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2

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 **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第一太平的業務組合均衡，有比較成熟及能提供穩定股息收入的資產PLDT Inc. (「PLDT」)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以及投資於增長型的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PLDT為於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而Indofood則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醫院集團及鐵路，以及在菲律賓Visayas地區的最大的發電廠。Goodman Fielder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率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綜合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於PLDT、Indofood、MPIC、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Philex、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25.6%、50.1%、42.0%、50.0%、31.2%⁽¹⁾、67.8%⁽²⁾及79.4%⁽³⁾。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額外15.0%及7.7%經濟權益。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7.8% FPM Power的實際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9.4%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26.8%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FAHC」)持有RHI額外32.9%經濟權益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100.0%經濟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第237頁及238頁。

我們的使命

於此等行業內，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投資準則

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須切合我們的專長及經驗範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所投資之公司的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目錄

封面內頁	企業簡介	63	企業管治報告
2	35載創業路	63	管治架構
4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73	與股東的聯繫
6	財務摘要	75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8	業務回顧	8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	第一太平	89	薪酬政策
12	PLDT	90	財務回顧
17	Indofood	90	財務表現及狀況
22	MPIC	92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28	FPW/Goodman Fielder	97	財務風險管理
31	Philex	101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36	FPM Power/PLP	102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FP Natural Resources/RHI/FCMI	234	詞彙
41	主席函件	236	投資者資料
42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237	主要投資摘要
44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5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封底內頁	企業架構

35

載創業路

第一太平於一九八一年由一間於香港共有六名員工的小公司，發展至於二零一六年有逾十二萬五千名*僱員，成績斐然的集團公司。

一九八一年

- 第一太平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為一所金融服務供應商(接受存款公司或稱金融公司)。創業資本為七百萬港元(九十萬美元)，共有六名員工，辦公室設於香港中環，面積為五百平方呎(五十平方米)。公司原名為Overseas Union Finance Limited (OUF)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

- 收購於三藩市的恒亞銀行(Hibernia Bank)，及於荷蘭的克馬洋行(Hagemeyer)的控股權益、投資於泰國的Berli Jucker、香港的第一太平戴維斯、於加州的聯合儲蓄銀行、於香港的康年銀行，以及在菲律賓成立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一九八八年

- 第一太平控股與第一太平國際合併為現時上市的第一太平(利用嘉道理家族的Shanghai Land為上市殼股)
- 首次投資於電訊業務，購入香港訊聯的50%權益。收購香港龍子行百貨公司，建立零售業務(電子儀器的System One及運動用品的Sports Authority)

一九八九年

- 收購Imagineering Australia的控股權益，其後易名為Tech Pacific

一九九二年

- 收購遠東銀行並將其與康年銀行合併，易名為香港第一太平銀行並將其上市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

- 第一太平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地產及銀行業務均顯著增長，並且率先投資於區內電訊業務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

- Smart Communications於菲律賓推出流動電話服務。日本NTT以策略性投資者身份投資於Smart Communications。收購於菲律賓的PDCP Bank及First e-Bank
- 於中國福建省、深圳、東莞及惠州投資GSM網絡，以及投資於台灣的東榮電訊，並透過Escotel在印度推出GSM流動電話網絡

一九九六年

- 第一太平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一九九八年

- 在亞洲金融危機下，第一太平重組並重新集中於亞洲發展，主要投資於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公司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 於菲律賓收購PLDT及於印尼收購Indofood。PLDT完成收購Smart



二零零六年

- MPIC定位為基建公司重新上市



* 包括PLDT、Meralco、Goodman Fielder及Philex的僱員

二零零七年

- 增加於PLDT的投資。透過MPIC投資於供水(Maynilad)及醫院業務(Makati Medical Center)。透過IndoAgri將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上市。IndoAgri收購Lonsum(種植園)



二零零八年

- 第一太平首次投資於採礦業(Philex)及透過MPIC投資於收費道路業務(MPTC)。MPIC增加於Maynilad的投資。Indofood透過收購Indolakto加入乳製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透過PLDT及MPIC投資於供電業務(Meralco)。增加於Philex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

- 透過Beacon Electric (PLDT及MP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的投資及增加於Philex的投資。透過ICBP將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業務上市

二零一一年

- 藉著PLDT收購Digitel，增加於電訊業的投資，透過Beacon Electr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以及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業務的投資。透過Philex Petroleum(石油及燃氣開採)及SIMP(種植園)將天然資源業務上市



二零一二年

- 藉著Beacon Electric (PLDT及MP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透過Maynilad增加於Philippine Hydro (PH) Inc.的投資，透過MPTC增加於CAVITEX的投資，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業務的投資，透過Indofood增加於消費產品業務的投資，透過IndoAgri、SIMP及Lonsum增加於種植園業務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 FPM Infrastructure(第一太平及MPIC)收購Don Muang Tollway 29.45%權益



- FP Natural Resources (第一太平及IndoAgri)收購Roxas Holdings 34.0%權益
- FPM Power(第一太平及Meralco)收購PacificLight Power 70.0%權益

二零一四年

- 第一太平將其於FPM Infrastructure 75.0%權益出售予MPIC，令MPIC於Don Muang Tollway的權益增加至29.45%

二零一五年

- 第一太平收購Goodman Fielder 50.0%權益



- FP Natural Resources(第一太平及IndoAgri)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增加於Roxas Holdings的投資至50.9%



二零一六年

-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向GT Capital Holdings, Inc. (「GT Capital」)出售MPIC 4.1%已攤薄權益，並認購MPIC新發行A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於交易完成後，MPHI共持有MPIC之55.0%投票權益及42.0%經濟權益



- MPIC透過將其於Beacon Electric的權益由50.0%增至75.0%及投資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擴展其電力業務組合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6,779.0	6,437.0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4,105.3	3,040.8
年內溢利	517.8	418.9	503.2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326.8	67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2	80.6	75.7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202.2	496.6
來自營運之貢獻	400.2	426.5	455.7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304.4	244.8
經常性溢利	264.9	287.5	316.9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239.2	186.7
普通股分派/股息	74.1	74.2	115.7	116.1	103.8	109.8	99.4	56.1	37.0	41.1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	2.42	1.89	1.76	5.66	9.01	14.49	10.16	11.72	5.82	14.35
基本經常盈利	6.21	6.74	7.39	7.87	9.13	10.68	10.13	8.18	6.89	5.39
分派/股息	1.74	1.74	2.70	2.70	2.70	2.85	2.55	1.54	1.15	1.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8	71.93	78.08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35.17	35.09
資產總額	402.07	402.93	378.67	360.6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224.03	161.94
有形資產淨額	300.82	305.12	295.40	281.0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155.13	151.1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11	15.21	19.48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4.76	3.78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9.57	27.86	27.59	29.31	31.08	31.21	35.50	30.20	24.41	23.68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9.23	9.24	10.13	10.18	11.83	15.01	16.11	15.20	18.88	18.96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8.57	8.96	9.24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21.16	21.79
分派/派息比率(%)	27.97	25.81	36.51	35.49	28.99	25.96	24.72	19.57	15.47	22.01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3.57	3.87	2.74	2.82	3.45	3.85	4.05	5.11	6.46	4.54
分派/股息收益率(%)	2.49	2.64	2.74	2.38	2.49	2.75	2.84	2.39	3.34	1.64
利息盈利比率(倍)	4.18	3.87	4.29	4.77	6.29	7.18	5.02	3.67	4.76	3.89
流動比率(倍)	1.24	1.39	1.69	1.72	1.78	1.57	1.85	1.37	0.87	0.94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綜合賬	0.54	0.64	0.47	0.43	0.30	0.26	0.33	0.67	1.06	0.68
— 公司賬	0.75	0.79	0.56	0.51	0.67	0.71	0.46	0.36	0.47	0.35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17,215.4	17,199.0	16,233.4	15,544.1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7,199.0	5,221.1
債務淨額	4,338.0	4,667.9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2,520.8	1,443.8
負債總額	9,181.1	9,864.6	8,822.1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4,823.8	3,09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46.9	1,186.2	1,944.6	1,672.3	1,613.9	1,193.0	1,278.4	594.3	(264.7)	(8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93.6	14,130.4	13,420.2	13,213.4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5,123.3	3,66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2.0	3,070.2	3,347.2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1,130.1	1,131.3
權益總額	8,034.3	7,334.4	7,411.3	7,479.5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2,375.2	2,1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1.4	650.0	835.8	723.9	1,002.0	642.5	819.9	59.1	165.2	130.7
資本開支	696.7	830.8	636.4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300.5	106.3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1,511.3	1,675.3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731.3	532.4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281.7	4,268.5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3,213.4	3,224.1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275.8	4,274.2	4,299.1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3,474.1	3,461.1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5.42	5.14	7.69	8.82	8.32	7.90	6.83	4.61	2.48	5.59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8.08	7.00	4.74	2.69	6.05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10.45	9.67	13.24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5.54	10.63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5.97	11.46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48.1	46.8	41.9	29.8	44.8	39.6	45.8	54.3	54.9	47.2
市值(百萬美元)	2,975.2	2,812.8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1,108.2	2,500.7
股東數目	4,760	4,796	4,853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4,983	4,736
僱員數目	94,189	96,446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66,452	62,395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詞彙請參閱第234頁及第235頁

註：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導致生物資產及生產性植物的會計政策的會計處理方式有所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註2(B)。因此，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i)年內溢利，(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iii)來自營運之貢獻，(iv)經常性溢利，(v)每股基本盈利，(vi)每股基本經常盈利，(vii)每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viii)每股資產總值，(ix)每股有形資產淨值，(x)毛利率，(xi)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xii)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xiii)分派/派息比率，(xiv)盈利分派/股息比率，(xv)利息盈利比率，(xvi)流動比率，(xvii)綜合負債對權益比率，(xviii)資產總值，(xix)負債總值，(xx)流動資產淨額，(xxi)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xx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xxiii)權益總值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由於不可行，因此並無重列二零一四年之前的數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摘要

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淨額 ↑28%

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經常性溢利 ↑8%

四億零二十萬美元

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 ↓6%

六十八億美元

營業額 ↑5%

三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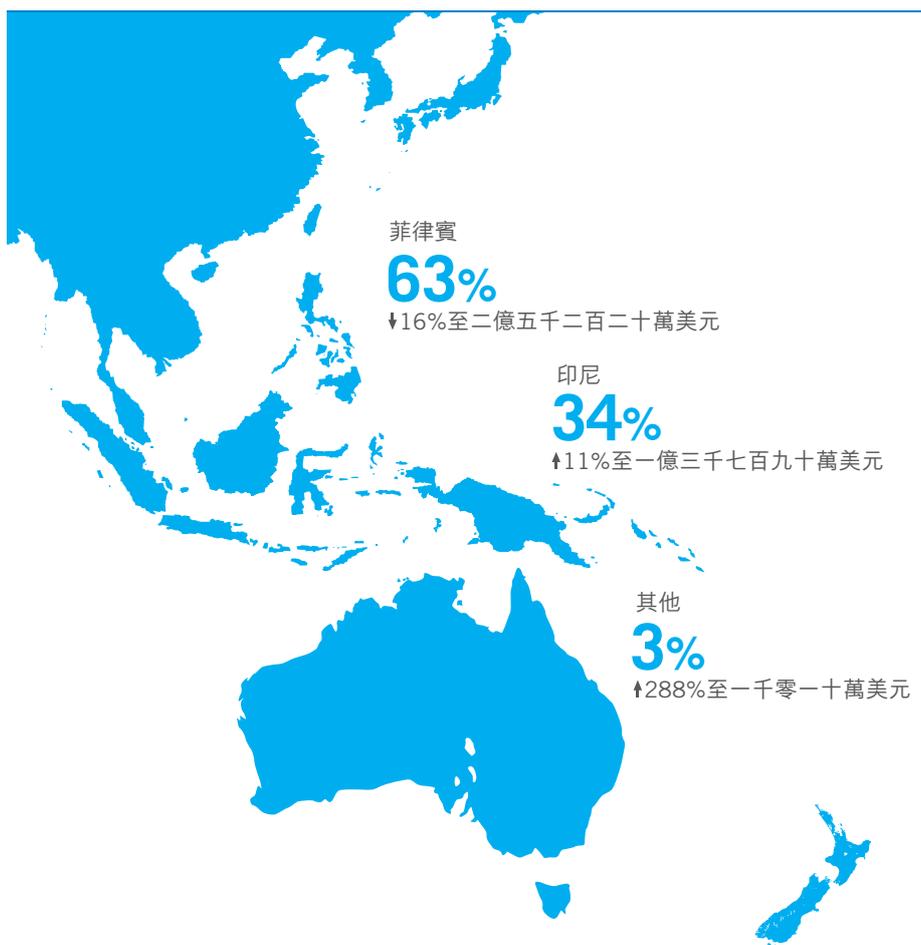
市值 ↑6%

一百七十二億美元

資產總值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6%至四億零二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



按行業分類

電訊

32%

↓29%至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40%

↑19%至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

基建

26%

↓4%至一億零三百三十萬美元

天然資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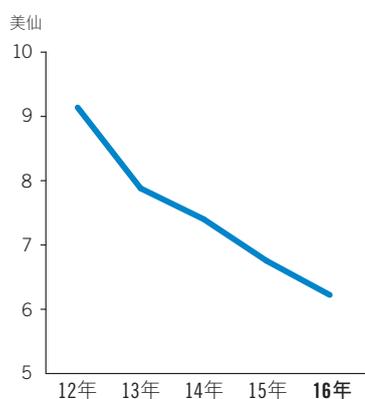
↑108%至一千零二十萬美元

- 以現金計派發之分派為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 分派比率由經常性溢利之26%上升至28%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減少26%至一億九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總額約18億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減少8%至約15億美元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回購及註銷債券本金金額約一億八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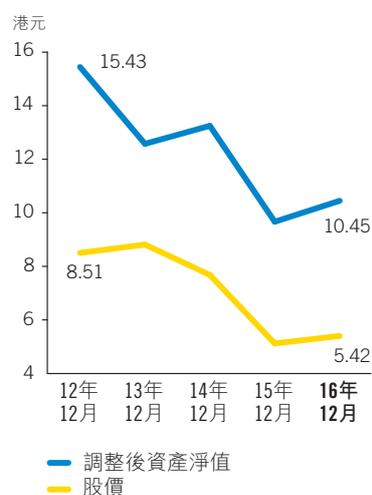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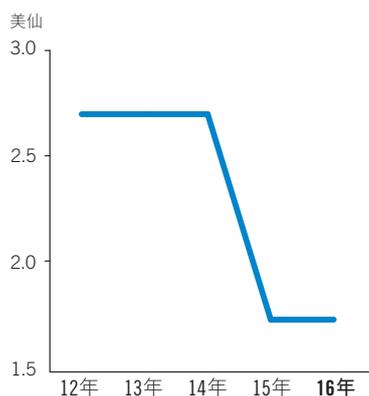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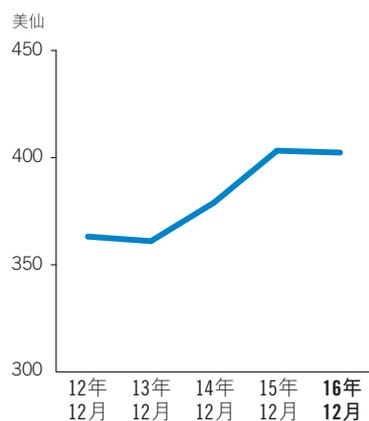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
資產淨值比較



股息/分派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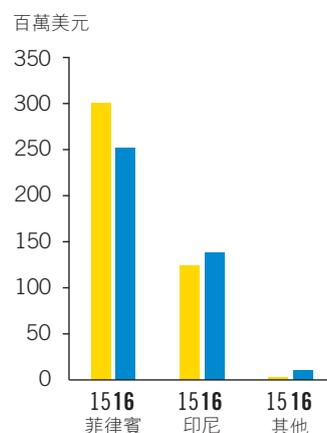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6	2015	2016	2015 (經重列) ⁽ⁱⁱ⁾
PLDT ⁽ⁱⁱⁱ⁾	-	-	127.7	180.7
Indofood	5,010.5	4,763.4	137.9	123.9
MPIC	940.2	816.5	117.2	118.2
FPW ^(iv)	-	-	24.0	13.3
Philex ⁽ⁱⁱⁱ⁾	-	-	10.2	4.9
FPM Power	575.3	663.5	(13.9)	(10.7)
FP Natural Resources	253.0	193.6	(2.9)	(3.8)
來自營運之貢獻^(v)	6,779.0	6,437.0	400.2	426.5
總公司項目：				
—公司營運開支			(28.4)	(31.8)
—利息支出淨額			(95.7)	(94.4)
—其他支出			(11.2)	(12.8)
經常性溢利^(vi)			264.9	287.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vii)			(9.1)	(48.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0.2
非經常性項目 ^(viii)			(155.2)	(15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2	80.6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本集團於採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後，將二零一五年Indofood之溢利貢獻由一億三千零三十萬美元重列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並將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由一百七十萬美元虧損重列為二十萬美元收益。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經常性溢利由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重列為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重列為八千零六十萬美元。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iii) 聯營公司
- (iv) 合營公司
- (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vi)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vii)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款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vi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之股份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MPIC於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減值撥備(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PLDT就其受網絡升級影響之固定資產所作減值撥備(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就於Rocket Internet之股份投資所作減值撥備(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以及MPIC之項目支出(五百七十萬美元)。

營業額由六十四億美元上升5%至六十八億美元

- 反映Indofood及MPIC收入上升
- 來自RHI的收入上升，因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RHI綜合入賬，其於二零一五年僅入賬十個月
- 部份被PLP收入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下降8%至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PLDT溢利貢獻下降
- FPM Power的虧損上升
- 部份被Indofood、FPW及Philex溢利貢獻上升及總公司的營運開支下降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下降2%至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FPM Power就其於PLP的投資所作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 PLDT就其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的額外非現金減值撥備
- Philex就遞延勘探成本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呈報溢利由八千零六十萬美元上升28%至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下降
- 部份被經常性溢利下降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

	2016	2015	年度變動
披索	49.72	47.06	-5.3%
印尼盾	13,436	13,795	+2.7%
澳元	1.389	1.372	-1.2%
新加坡元	1.447	1.419	-1.9%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年度變動
披索	47.67	45.61	-4.3%
印尼盾	13,322	13,449	+1.0%
澳元	1,347	1,342	-0.4%
新加坡元	1.382	1.379	-0.2%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總公司	(8.3)	(4.3)
PLDT	(6.3)	(11.3)
Indofood	6.2	(22.2)
MPIC	1.9	0.4
FPW	0.4	(0.3)
Philex	(1.0)	(0.9)
FPM Power	(2.2)	(9.9)
FP Natural Resources	0.2	-
總計	(9.1)	(48.5)

減持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太平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向GT Capital出售MPIC 4.1%已攤薄權益，作價淨額為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交易後連同MPIC配售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股份予GT Capital而產生的攤薄效應，MPHI於MPIC的經濟權益由約52.0%減少至約42.0%。

資本管理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5.5港仙(0.71美仙)，二零一六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與上年度相同。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28%，較承諾的分派率25%為高。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約十五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約十八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3.1年。總公司18%之債務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債務61%。混合年利率約5.3%。

以向GT Capital出售MPIC股份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可用現金資源，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六年回購並註銷本金金額約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的債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第一太平就全數於二零一七年及本金金額最多共二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提出債券收購要約，回購本金金額約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第一太平回購並註銷本金金額約一億八千六百二十萬美元的債券，因此，總公司的債務淨額下降8%至約十五億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約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7.375厘息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 本金金額四億美元，6.0厘息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約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約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約一億七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7%至約九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反映二零一六年之債券回購令平均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為1.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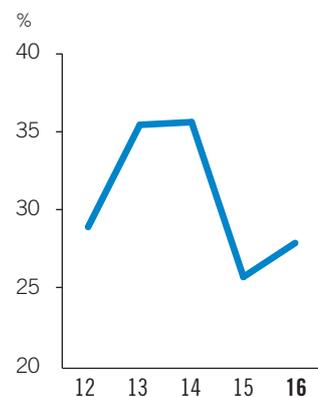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之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價值



派息/分派比率



二零一七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PLDT的轉型計劃踏入全新階段，使其逐步發展為數碼電訊及互聯網／媒體公司，表現可望回穩。預期我們的食品公司Indofood及Goodman Fielder的產品需求及其盈利能力將會穩定增長，而作為菲律賓的頂尖基建持股公司，MPIC預計其電力、水、收費道路、醫院及其他服務之需求保持穩定增長，因其營運業務所在市場繼續躋身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列。Philex Mining繼續專注發展於Silangan的新礦產及於Padcal礦場潛在的新資源。鑑於亞洲新興經濟市場的前景持續向好，我們的投資已準備就緒，能於二零一七年及往後發揮優勢及增長。

我們預期本集團各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將持續改善，令第一太平的盈利於今年重拾增長。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資產淨值折讓與發展前景不相符。目前我們正檢討投資組合，著重於出售若干不能達到回報要求的資產。出售資產所得的款項主要用於進行一項數年長的股份回購計劃，顯示管理層對資產淨值折讓的不滿及減低債務。我們希望透過此等措施令股東可重獲以往慣常的高回報。



溢利貢獻

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PLDT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八千零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六年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總額約32%(二零一五年：42%)。PLDT的財務表現受到競爭加劇及客戶持續由利潤較高的流動話音及短訊等傳統服務轉用數據與數碼服務產生的負面影響。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三百五十二億披索(七億七千二百萬美元)下降21%至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八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無線服務收入下降、折舊及融資成本上升、於Beacon Electric盈利的應佔權益下降、分佔Vega Telecom的虧損、手機補貼及客戶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 部份被現金營運開支下降、出售於Beacon Electric的25%權益予MPIC令收益上升、所得稅撥備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減少及固線業務收入上升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二十一億披索(四億八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下降9%至二百億披索(四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 包括於Rocket Internet的投資在其股價下跌後作出減值五十四億披索(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六百二十九億披索(三十六億美元)下降3%至一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三十三億美元)

- 反映收入組合結構性變動持續
- 顯示數據及寬頻業務收入上升，分別佔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固線及無線服務收入60%及30%
- 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上升18%，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41%
- 被流動短訊、國內話音及當地接駁傳送業務收入(其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50%)下降13%所抵消
- ILD及NLD的收入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9%，錄得19%跌幅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百零二億披索(十五億美元)下降13%至六百一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

- 主要由於無線業務收入下降、補貼及加速提升智能手機擁有率而產生的撥備增加，及有關轉移Sun用戶的開支所致
- 部份被現金營運開支(主要為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薪酬及福利成本下降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3%下降至39%

- 反映收入組合持續轉變，因高邊際利潤的短訊及話音業務被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數據及寬頻業務取替，此與行業趨勢一致
- 有關提升客戶的智能手機擁有率之補貼及撥備處於高水平，若不包含這因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應為42%
- 無線部門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32%，而固線部門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為39%

資本開支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PLDT之資本開支總額約二千一百七十二億披索(四十六億美元)。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為四百二十八億披索(八億九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用於網絡現代化及擴展計劃以提升固線及無線網絡的數據流量。包括完成全面整合Smart及Sun於馬尼拉大都會及宿霧的無線網絡、利用低頻譜增加4G及3G的覆蓋範圍、在各主要機場及交通樞紐推出wifi設施及擴展數據容量。

用於提升整體網絡質量、容量及覆蓋範圍的投資有助顯著改善網絡速度及客戶體驗。一項在Rizal(網絡升級已完成80%)進行的客戶體驗調查顯示，話音通話成功率維持於99%的高水平。3G平均數據下載及上傳速度分別上升15%及61%至3.1Mbps及2.9Mbps，而4G數據下載及上傳速度則分別上升3.6倍及1.4倍至19.3Mbps及15.3Mbps。



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估計為四百六十億披索，包括就支持數據及寬頻服務(尤其是固線部門之Home and Enterprise業務)的預計額外使用量增長而設的項目，同時為推出5G服務作準備。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九億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四億美元，原因為資本開支上升及部份資金用作收購Vega Telecom。債務總額上升三億美元至三十七億美元，當中32%以美元計值。計入所持有的可動用美元現金及已作對沖債務，債務總額中僅9%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74%於二零一八年後到期。計入已完成的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92%為定息借貸。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4.2%上升至4.5%。債務組合仍然穩妥。

PLDT獲惠譽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金融服務評為投資級別，與二零一五年年底的評級一樣。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股息派發，並訂有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評估派發特別股息的可能性。PLDT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股息每股28披索(0.59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股息每股49披索(1.03美元)，二零一六年股息總額為每股77披索(1.62美元)。鑑於二零一七年承諾的資本開支上升並計劃減債，二零一六年並無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額外投資及減持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PLDT及Globe Telecom, Inc. (「Globe」)宣佈收購Vega Telecom(其持有SMC電訊業務)，作價總額為七百億披索(十五億美元)，當中包括五百二十八億披索(十一億美元)權益及一百七十二億披索(三億六千零八十萬美元)已承擔負債。PLDT及Globe於Vega Telecom各自擁有50%權益。作為交易一部份，多條頻帶中的85兆赫頻譜已歸還政府，而PLDT及Globe各自與國家電訊委員會(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TC」)已訂立共同使用橫跨多條頻帶的140兆赫頻譜協議。PLDT分佔總作價二百六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五億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權益及八十五億五千萬披索(一億七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PLDT已支付其所分佔權益部份的75%，餘下25%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PLDT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向MPIC出售於Beacon Electric的25%權益，作價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PCEV已收取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現金，餘額九十二億披索(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按年分期收取。

數據及寬頻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PLDT集團的所有數據及寬頻業務均按年有增長。數據及寬頻業務推動PLDT的Home and Enterprise業務增長，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服務收入分別上升10%及9%至二百九十三億披索(六億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及三百零六億披索(六億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該等業務佔綜合服務收入40%。

流動數據、固線及無線家居寬頻以及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的收入分別上升26%、14%及15%，分別佔綜合數據及寬頻收入42%、29%及29%。

PLDT於菲律賓擁有最多寬頻用戶。其綜合寬頻用戶上升14%至一百七十萬戶。PLDT固線寬頻用戶上升16%至一百五十萬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流動通訊用戶中擁有智能手機之用戶上升至約50%，其中半數智能手機用戶選用付費數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的流動上網使用量上升49%。

無線業務

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無線服務收入下降9%至九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九億美元)，反映ILD、短訊及當地話音服務收入下降，抵消上升的無線數據及寬頻收入。無線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短訊及當地話音；及ILD服務收入分別佔無線服務收入總額31%、60%及9%。無線數據、寬頻及數碼相關收入上升19%，反映用戶群中採用智能電話的滲透率上升，及智能電話用戶的數據用量增加。由於更多客戶轉用數碼及數據服務，短訊及當地話音，以及ILD收入因而分別下降18%及23%。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通訊用戶下降9%至六千二百八十萬戶，而無線家居寬頻用戶則按年增加4%至三十萬戶。

預付用戶數目保持高企，佔PLDT集團的流動通訊用戶總數96%。餘下4%為後付用戶。



固線業務

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固線服務收入上升7%至六百三十一億披索(十三億美元)。當地接駁傳送業務、數據及寬頻，以及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收入上升，惟部份被ILD及NLD收入下降所抵消。

固線數據及寬頻業務佔固線服務收入總額60%，業績表現上升12%，ILD及NLD的收入佔固線服務收入總額9%，錄得9%跌幅，而當地接駁傳送及其他業務收入則上升5%，佔固線服務收入總額31%。於二零一六年年末，經擴展的光纖入屋網絡服務已伸展至二百八十萬戶家庭。

PLDT固線用戶按年上升6%至二百四十萬戶，當中59%為寬頻用戶。



Meralco

PLDT之間接附屬公司PCEV擁有Beacon Electric 25%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34.96%權益。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之公用供電公司，擁有特許權可於呂宋大部份地區供電至二零二八年。特許權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約一半。Meralco佔菲律賓總電力銷售逾半。

Meralco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表現載於本文MPIC一節內。

二零一七年展望

預期數據及寬頻收入有雙位數增長，可抵消費費、流動話音及短訊收入持續下降的影響，並帶動綜合服務收入上升，預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六百一十二億披索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七百億披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有所增加，惟來自Beacon Electric之盈利因應佔權益下降而減少、因收購Vega Telecom而產生之虧損及收購價攤銷開支以及折舊及融資成本上升所抵消，經常性核心溢利可望上升十五億披索至二百一十五億披索。由於支援Home and Enterprise的業務增長，增加固線業務之專屬開支比例、持續推出LTE服務以達至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把覆蓋範圍擴展至70%人口及繼續承用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但未完成項目的資本開支，預計資本開支將會上升三十二億披索至四百六十億披索。



溢利貢獻

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11%至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及印尼盾兌美元平均匯率升值1%。

核心溢利淨額由三萬六千億印尼盾(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上升12%至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營運溢利上升13%
- 各策略性業務集團的相關業績均有改善

溢利淨額由三萬億印尼盾(二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上升40%至四萬一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

- 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二零一六年錄得外匯收益，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虧損

綜合銷售淨額由六十四萬一千億印尼盾(四十八億美元)上升4%至六十六萬八千億印尼盾(五十億美元)

- 受品牌消費品、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貢獻上升所帶動，部份被Bogasari集團銷售貢獻下降所抵消
- 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貢獻分別佔銷售總額的51%、22%、19%及8%

毛利率由26.9%至29.1%

- 主要由於銷貨成本增長相對銷售增長為低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萬四千億印尼盾(七億七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上升8%至十一萬二千億印尼盾(八億四千零七十萬美元)

- 主要由於薪酬、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上升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1.5%至12.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34倍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0.21倍

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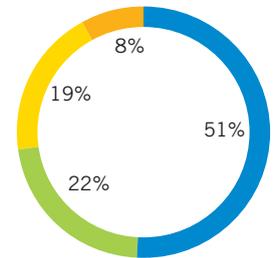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二萬四千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七萬六千億印尼盾(二十億美元)減少19%。債務總額中，47%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到期，借貸中63%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37%則以外幣計值。

額外投資及減持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Wushan Hijau Lestari收購PT Pasir Luhur(「PL」)100%權益，作價總額為五百五十億印尼盾(四百一十萬美元)。PL於印尼西瓜哇擁有約九百公頃茶樹種植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Indofood完成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的82.88%權益予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Marvellous BVI」)，作價總額為六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新加坡元(四億五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包括現金四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二億九千一百萬美元)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Indofood已完全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於中國閩中的29.94%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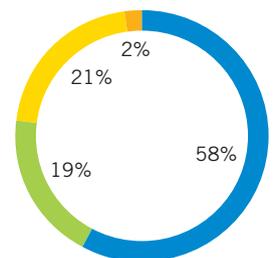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營業額*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2,545.4
Bogasari	1,127.2
農業業務	937.5
分銷	400.4
總計	5,010.5

* 分部間對消後

二零一六年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353.2
Bogasari	114.0
農業業務	125.2
分銷	13.3
總計	605.7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業務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其在印尼生產及推廣各類型的食品及飲料，並出口部份產品至國際市場。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年產能超過一百八十億包，提供包裝即食麵、即食杯麵、蛋麵、杯裝麵及零食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六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生產煉奶、奶精、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乳酸飲料、奶粉牛奶、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逾四萬五千公噸，其用馬鈴薯、木薯、大豆及蕃薯生產現代及傳統零食，以及壓製零食、脆餅及各式餅乾。

食品調味部門年產能約十三萬五千公噸，製造多款產品，包括即食調味料、醬油、辣椒醬、茄醬、果汁糖漿及即食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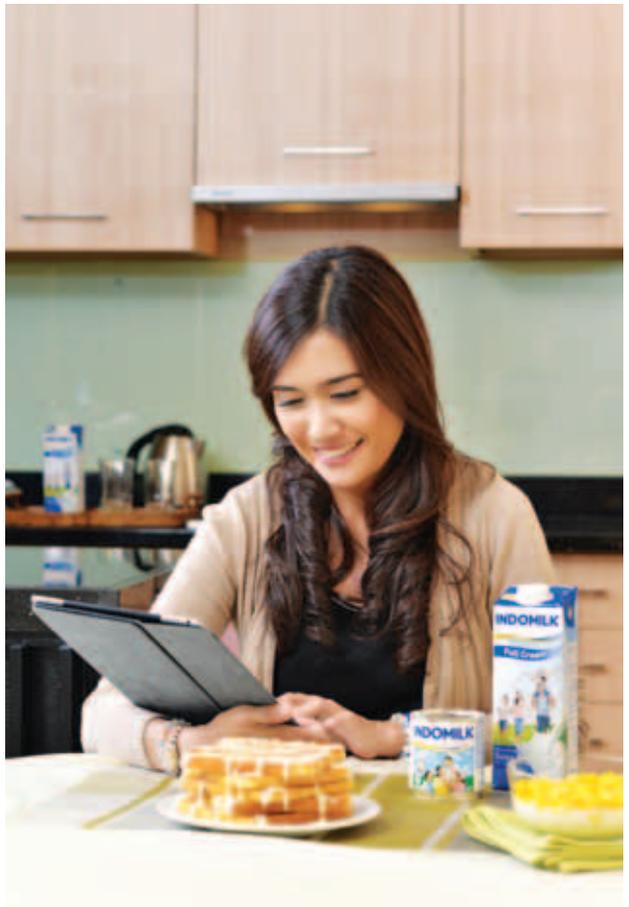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專為幼兒及兒童而設的穀類、餅乾及布丁，兒童的穀物零食，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即飲茶、即飲咖啡、包裝飲用水、碳酸飲料、能量飲品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品牌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受銷量增長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增加7%至三十四萬一千億印尼盾(二十六億美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2%上升至14.2%，主要由於麵食、乳製品、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的毛利率改善。

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市況較去年為佳，大部份快速變動消費品需求比去年上升。Indofood提升其部份主要類別食品的產能及擴大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求。



Bogasari

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其銷售額下降1%至十八萬九千億印尼盾(十四億美元)，銷量增長3%被平均價格下降4%所抵消。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率因小麥價格下降由7%上升至8%。

麵粉行業在印尼的增長於過去數年保持穩定，與麵粉行業發展及年輕人對麵粉製食品日漸喜好的趨勢有關。預期人均麵粉需求將於中期保持穩定增長。

農業業務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包括兩個分部：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Agri以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Lonsum營運業務。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產品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佔領先地位。其亦於巴西的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coes(「CMAA」)及於菲律賓的RHI擁有股權投資，兩者均生產蔗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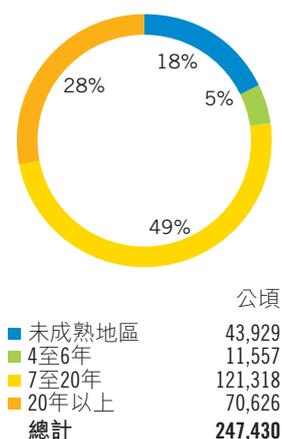
農業業務之銷售額上升5%至十四萬五千億印尼盾(十一億美元)，反映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的產量下降但其價格強勁，且食用油及油脂銷售額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0.9%上升至11.9%。棕櫚原油銷量及棕櫚仁相關產品均下降16%至分別約八十二萬六千公噸及十九萬四千公噸、蔗糖下降2%至約六萬六千公噸及橡膠樹下降20%至約一萬二千八百公噸。

種植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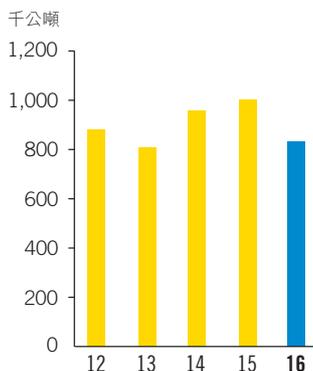
SIMP及Lonsum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三十萬零五百三十六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2%，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葉則佔餘下的18%。約23%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四年。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四十萬公噸鮮果實串(「FFB」)。二零一六年棕櫚原油產量因受二零一五年嚴重的厄爾尼諾現象影響而減少17%至八十三萬三千公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RSPO及ISPO認證的棕櫚原油產量分別約三十八萬八千公噸及約二十五萬五千公噸。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棕櫚原油產量



在印尼，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維持於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公頃，二零一六年因降雨量多而影響收割作業，蔗糖產量下降5%至約六萬四千六百公噸。然而，由於印尼市場的品牌產品需求增長，下游的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錄得強勁銷量增長。

在巴西，已種植甘蔗的面積增加2%至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頃。IndoAgri按50%比例分佔CMAA的虧損減少81%至三百三十億印尼盾(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因蔗糖及乙醇價格上升令業績改善。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提煉產能為每年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約61%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部門生產的棕櫚原油。

憑藉印尼當地消費持續增長，農業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其將進一步加強在價值鏈中提升最大的利益，及主動改善營運、增加收成率、提升產量及控制成本。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印尼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

分銷業務之銷售額增加7%至五萬三千億印尼盾(四億零四十萬美元)，主要受惠於品牌消費品業務錄得銷售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3.5%輕微下降至3.3%。

分銷集團繼續加強其分銷網絡，在印尼為超過五十萬戶註冊零售店提供服務，以促進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曝光率高企，以及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分銷。



二零一七年展望

二零一七年經濟持續增長，而通脹平穩，將為印尼國內個人消費穩定增長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的潛在上升或可進一步促進經濟增長。當地的宏觀經濟改善及商品價格上升，特別是棕櫚原油，加上完整的策略，將可提升Indofood的業務表現。



溢利貢獻

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多個範疇的服務：

供電及發電

- Beacon Electric Assets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75.0% 權益，而 Beacon Electric 則擁有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34.96% 權益及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 100% 權益，而 Beacon PowerGen 則擁有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 56.0% 權益
- Meralco 15.0% 權益

生產水、供水及排污管理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52.8% 權益
-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WIC」) 100.0% 權益，而 MWIC 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 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 80.0% 權益，及擁有 ESTII 65.0% 權益

收費道路

- MPTC 99.9% 權益，而 MPTC 則擁有：
 - NLEX Corporation (前稱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75.6% 權益
 -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60.0% 權益
 - 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 100.0% 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 100.0% 權益
 - 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 (「CCLEC」) 100.0% 權益
 - 越南 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 (「CII B&R」) 44.9% 權益
 - 泰國 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 29.45% 權益

醫院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60.1% 權益，而 MPHHI 則擁有：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CSMC」) 的營運商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 (「OLLH」) 的營運商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 (「WMMC」) 的營運商
 - Marikina Valley Medical Center Inc. (「MVMC」) 93.1% 權益
 - Asian Hospital, Inc. (「AHI」) 85.6% 權益，而 AHI 則擁有 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0% 權益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RMCI」) 78.0% 權益
 - Delgado Clinic Inc. (「DCI」) 65.0% 權益，其為 Dr. Jesus C. Delgado Memorial Hospital (「JDMH」)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Inc. (「CLDH」) 51.0% 權益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DLSMC」) 51.0% 權益
 - 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 (「SHHM」) 51.0% 權益
 - Metro Sanitas Corporation 50.0% 權益，其擁有 The Megaclinic, Inc. (「Megaclinic」) 51.0% 權益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 (「DDH」) 35.2% 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 (「MDI」) 33.0% 權益，其為 Makati Medical Center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 (「MMSI」) 20.0% 權益，其為 Manila Doctors Hospital (「MDH」)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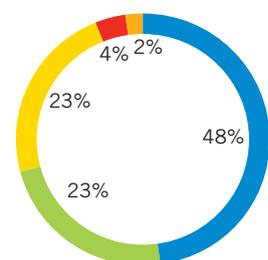
鐵路

-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擁有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 55.0% 權益，其為 LRT 一號線的營運商

物流

- 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 100.0% 權益，其擁有 MetroPac Movers, Inc. (「MMI」) 76.0% 權益

二零一六年
營運溢利貢獻



	百萬美元
電力	151.6
供水	74.8
收費道路	73.8
醫院	12.4
鐵路及其他	4.9
總計	317.5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減少1%至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反映於MPIC的平均經濟權益由二零一五年的52.4%減至46.4%、所得稅免稅期屆滿以致來自Maynilad的溢利貢獻減少、MPIC的融資成本上升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4%，部份被其電力、收費道路、醫院及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上升17%至一百二十一億披索(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

- 反映除Maynilad因受其所得稅免稅期屆滿影響外，所有MPIC的營運公司均錄得強勁增長
- 電力、水務、收費道路、醫院及鐵路及其他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48%、24%、23%、4%及1%
- 來自Meralco、GBPC及Beacon Electric的溢利貢獻增加59%至七十二億披索(一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由於Meralco的平均權益增加、Meralco的核心溢利淨額增加、Beacon Electric的利息開支減少、GBPC的七個月溢利貢獻及Beacon Electric的優先股股息收入上升
- 縱使收費用水量及平均實際收費基準上升，來自Maynilad的溢利貢獻減少26%至三十六億披索(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由於稅務開支因Maynilad的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屆滿而上升及水務處理開支增加
- MPTC及DMT的溢利貢獻增加24%至三十五億披索(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反映車流量增長強勁、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的全年溢利貢獻及利息開支減少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25%至五億八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的三間醫院的溢利貢獻及現有醫院的溢利貢獻增加
- 輕便鐵路業務溢利貢獻增加5.7倍至二億七千三百萬披索(五百七十萬美元)，反映全年溢利貢獻及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
- 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九十五億披索(二億零九百三十萬美元)上升20%至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

- 主要由於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匯兌收益增加
- 二零一六年的非經常性開支淨額主要為有關於Landco的投資及Meralco就確認其於PLP的投資的減值虧損，而項目支出則與二零一五年的相若

收入由三百七十二億披索(八億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上升20%至四百四十八億披索(九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

- 反映所有營運公司的收入增加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九百七十億披索(二十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百七十六億披索(十九億美元)上升11%。其中94%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4%，而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約5.8%。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8披索(0.14美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較於二零一五年的末期股息高11%。加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2披索(0.067美仙)，二零一六年股息總額上升8%至每股0.1披索(0.21美仙)，股息派發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的25%。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MPHHI完成收購SHHM 51.0%權益，作價總額為一億五千萬披索(三百二十萬美元)。SHHM已以MPHHI所支付之資金增加床位數目及提升其醫療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MWIC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就提供大量已處理之原水及改造、擴建、營運及維修若干水務設施簽訂合營協議，項目成本估計為二十八億披索(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MMI收購一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及資產，作價為二十二億披索(四千六百一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Beacon Electric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Beacon PowerGen收購GBPC 56.0%權益，作價總額為二百二十一億披索(四億六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其中半數已以現金支付，餘額以賣方融資方式，透過一項十年期披索固定利率借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向PLDT附屬公司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0%權益，作價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MPIC已向PCEV支付現金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而餘額九十二億披索(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元)則每年分期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MWIC收購ESTII 65.0%權益，作價總額為十八億披索(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ESTII的核心業務與廢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MPHHI完成收購MVMC 93.1%權益，作價總額為九億九千三百萬披索(二千零八十萬美元)。MVMC為Marikina的主要高級醫院，提供140張床位，樓高七層的新醫學大樓提供四十四間診症室予超過二百七十名獲MVMC認可的醫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自治市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就宿霧科爾多瓦高速公路(「CCLEX」)項目授權融資、設計、興建、執行、營運及保養。預計建築成本約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動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透過由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Highway(「DPWH」)代表菲律賓共和國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獲授North Luzon Expressway至South Luzon Expressway(「NLEX-SLEX」)之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的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特許權。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高架收費高速公路，授權可建於菲律賓國家鐵路局(the Philippine National Railways)路段上連接NLEX與SLEX的公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一年竣工，估計成本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MM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remierLogistics, Inc.簽訂協議收購Ace Logistics, Inc.若干物流相關資產及業務，作價為二億八千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此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MPHHI完成一項協議，透過認購相當於DCI經擴大股本總額約65%的優先股，向DCI注資約一億三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DCI為奎松市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MPIC透過配售三十六億股新股份予GT Capital，集資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資金主要用作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以及由Beacon PowerGen收購GBPC 56.0%權益。GT Capital另外向MPHHI收購十三億股MPIC股份，使其於MPIC的經濟權益增加至15.6%。

電力

Meralco擁有特許權可供電至二零二八年，特許權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逾半。

於二零一六年，MPIC透過Beacon Electric將GBPC納入其發電組合。GBPC為菲律賓Visayas地區及Mindoro Island具領導地位的電力生產商，現有發電量為八百五十四兆瓦，其中七十兆瓦已與Meralco簽約。

受平均溫度上升、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低通脹及低零售電價的推動，Meralco的營運表現強勁。售電量上升8%至四萬零一百四十二千兆瓦小時，住宅、商業及工業需求分別上升12%、

8%及4%。收入持平於二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五十四億美元)，反映平均供電收費及代收燃料費下降抵消電力銷售額8%的增長及客戶數量增長4%的正面影響。資本開支上升1%至一百一十四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及系統損耗錄得新低的6.35%。

天然氣佔Meralco的總燃料來源42%，煤炭佔38%。其餘20%來源包括水能、生物能、地熱能及天然氣。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eralco PowerGen」)為Meralco全資擁有的發電附屬公司，現正在菲律賓發展多個電力項目，包括於San Buenaventura Power、Redondo Peninsula Energy、Atimonan One Energy、St. Raphael Power及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等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三千兆瓦的電力。其亦投資於GBPC的電力資產及於新加坡的PLP發電廠。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供水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Maynilad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31.0%下降至29.9%。收入上升6%至二百零二億披索(四億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4%至四億九千九百萬立方米，收費用戶增加4%至一百三十萬戶及平均收費因通脹調整上升2%。由於所得稅免稅期屆滿及污水處理費上升，核心溢利下降26%至七十二億披索(一億五千一百萬美元)。

Maynilad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有關仲裁程序勝訴結果。然而，菲律賓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仲裁的最終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作出最終判決。儘管管理應實施的收費上調延遲，Maynilad依然致力透過安裝新供水管道、擴大供水管道及增加飲用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覆蓋面，改善其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上升19%至九十五億披索(一億九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MWIC擴大其於宿霧、Laguna及Iloilo的原水供應服務，每日合共供水一億五千萬公升。投資於ESTII使MPIC的水務相關投資更多元化，並可投資於高增長的廢水工程建立與建設(「EPC」)以及營運與維修(「O&M」)的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年末，ESTII持有109份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性合約及115項正在進行的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收費道路

MPIC於菲律賓營運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SCTEX及Subic Freeport Expressway，並投資於泰國的DMT及於越南的CII B&R。

於二零一六年，收入上升23%至一百一十九億披索(二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反映車流量增長強勁及SCTEX的全年溢利貢獻。

資本開支上升34%至八十九億披索(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主要反映SCTEX與NLEX的整合成本，及NLEX的第二及第三路段道路擴闊項目。菲律賓的NLEX Harbour Link第十路段的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初竣工，CAVITEX C5 South Link、CALAX及CCLEX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竣工，及NLEX-SLEX Connector Road及NLEX Citi Link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NLEX、CAVITEX及SCTEX理應實施的收費調整事宜尚未與監管機構解決。自二零一二年起的延遲已對MPIC為其道路建設項目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

醫院

MPIC醫院集團由十三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一所於商場內的診斷和手術中心MegaClinic及兩間位於於Davao及Bacolod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MPIC是菲律賓規模最大、提供優質醫院服務的私營醫院集團，提供約二千九百張床位。

收入上升29%至一百九十六億披索(四億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的三間醫院的溢利貢獻及現有醫院的溢利貢獻增加。門診病人數目上升35%至二百七十萬人次，而住院病人數目則上升26%至十六萬零五百八十一人次。



醫院分部計劃擴充其組合至超過五千張床位，並在其醫院網絡實施協同效益、擴充服務量及提升設施、設立中央化驗所及專科醫護設施，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鐵路

LRM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其首個鐵路項目LRT一號線，其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四七年。於二零一六年，其錄得收入三十億披索(六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反映LRT一號線的全年溢利貢獻及LRT一號線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5%至四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二人次。

LRM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簽訂一項有關LRT一號線項目的二百四十億披索(五億零三百五十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其中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三億二千一百萬美元)用於建設Cavite延線，餘額則用於修復現有LRT一號線系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接手後，已修復二十三輛輕鐵列車，使運作中的輕鐵列車總數增至一百輛。



路軌更換、鋪設及平整各項目現正如期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其他改善工程項目涉及多項車站及車廠改善工程及中央車站整合。Cavite延線項目已取得融資，並有待發出通行權。

二零一七年展望

預期經濟強勁增長可持續，部份受家庭收入日益增長所帶動。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上升將繼續帶動MPIC主要業務(涵蓋收費道路至醫療)的增長。然而，與監管機構的收費糾紛尚未解決，因此難以確切預測財務及營運業績。

溢利貢獻

二千四百萬美元



FPW對本集團之正常化溢利為二千四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溢利貢獻增加80%反映全年溢利貢獻，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九個月，於澳洲的雜貨及烘焙部門、新西蘭烘焙部門及中國業務的溢利貢獻均增加，惟部份被巴布亞新畿內亞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以及短期獎勵及實行長期管理獎勵計劃的相關成本所抵消。

於二零一六年，Goodman Fielder錄得核心溢利淨額六千七百六十萬澳元(五千零二十萬美元)、銷售額二十億澳元(十五億美元)及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一億三千五百萬澳元(一億零二十萬美元)。資本開支減少4%。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的銷售額上升2%，反映大部份市場均有強勁銷量增長，但大部份被乳製品及麵粉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營運問題令表現轉弱，及巴布亞新畿內亞貨幣基那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Goodman Fielder保持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麵粉及零食類市場的強勢地位。麵粉、飼料及零食的銷量分別上升1%、8%及36%。SKEL品牌米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面市，深受市場歡迎。

於斐濟，整體銷量增長達8%。定期研發家禽及雪糕新產品，廣獲市場好評，令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額上升11%。現正進行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改善可提升其營運表現，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在牛奶生產設施擴建完成後，Goodman Fielder得以擴大其乳製品在國際市場需求上升的份額。於二零一六年，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在東南亞的出口量上升約100%。超高溫處理牛奶在中國(包括北亞)的銷量上升21%至二千零一十萬公升。此外，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淡奶油。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市場，超高溫處理牛奶的總銷量由六十萬公升上升至四百三十萬公升。

除超高溫處理牛奶外，Goodman Fielder也致力提升於中國及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地區餐飲業及零售市場的奶油、乳酪、牛油及芝士產品的出口量。

新西蘭業務

乳製品業務包括Puhoi Valley品牌優質有機奶及風味奶、Fresh Beverages及Everyday Cheese均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強勁增長。新西蘭的銷售額下降1%，反映烘焙及乳製品業務的表現較弱，部份被雜貨業務表現改善所抵消。

Goodman Fielder的特色芝士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屢獲行業殊榮，Puhoi Valley品牌Kawau Blue芝士在新西蘭芝士冠軍獎(New Zealand Champion of Cheese)中獲獎為最佳芝士。Puhoi Valley品牌同時於洗皮芝士類別奪獎，其地窖酵製系列洗皮芝士獲評判團給予100分的佳績，而Puhoi Valley品牌的Fresh Goat芝士成為第一款山羊芝士贏得出口芝士冠軍獎(Champion Export Cheese Award)。

位於新西蘭基督城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設施擴建完成後，提升Goodman Fielder的效率及產能，乳製品的邊際利潤由39.0%改善至39.4%。新西蘭業務已於營運、供應鏈及商務部門實施縮減成本措施。



澳洲業務

於澳洲，Goodman Fielder旗下的知名品牌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Helga's、Wonder White、Vogel's、Meadow Fresh、Edmonds及Irvines在當地備受追捧，市場佔有率保持強勁。

當地業務銷售下降2%至八億五千八百六十萬澳元(六億三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反映烘焙業務較弱，被雜貨業務增長所抵消。新的物流安排使物流成本總額減少約10%。於二零一六年，Goodman Fielder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White Wings品牌杯裝蛋糕、新款Praise Deli沙拉醬及蛋黃醬系列產品、Wonder Smooth全麥麵包、Coles麵包HI-TOP系列及Helga無麩質全麥麵包。

麵包生產設施的優化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推行，包括關閉一間位於珀斯及兩間位於布里斯班的烘焙設施。預計烘焙生產廠房總數將減少3間至11間。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的債務淨額為五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澳元(三億六千九百萬美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借貸總額中32%為定息。定息借貸以美元計值並以一億六千七百九十萬澳元對沖。澳元及新西蘭元的浮息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二零一六年利息開支為三千四百五十萬澳元(二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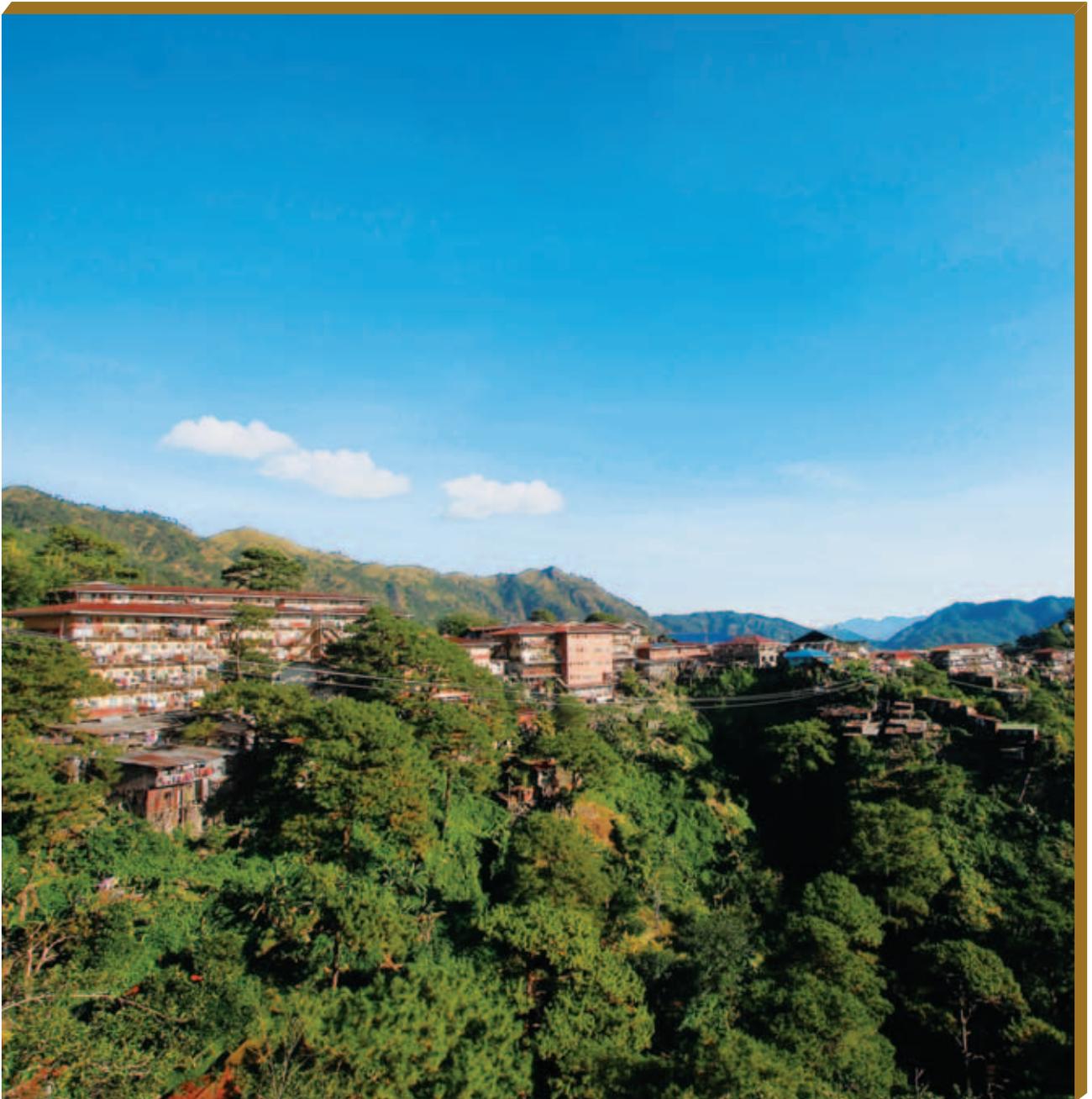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展望

Goodman Fielder的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增長穩健，反映澳洲、新西蘭及國際業務的銷售及盈利增長前景樂觀。較小的東盟市場將為Goodman Fielder著力提升出口銷售的目標，而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於當地的生產業務將透過改善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溢利貢獻

一千零二十萬美元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SMECI」)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99.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的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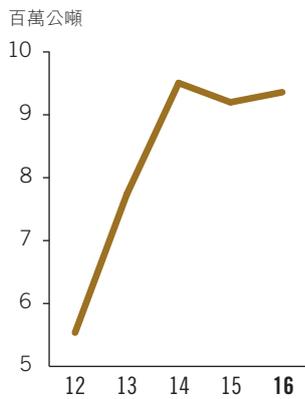
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前稱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資產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的53.4%權益，其於秘魯Block Z-38區域擁有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 Forum Energy Limited(「Forum」)的73.9%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處於生產階段的Galoc油田(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西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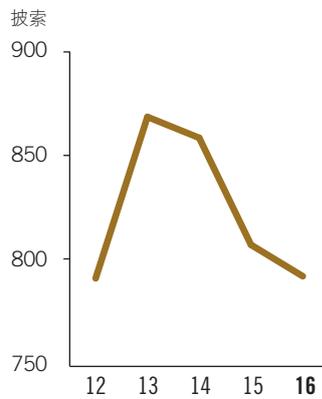
* Philex持有19.8%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5.0%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則持有7.7%權益。

† PXP直接持有69.5%權益，且PXP擁有55.0%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8.0%權益，因此，PXP實際持有權益總額的73.9%。此外，第一太平直接持有1.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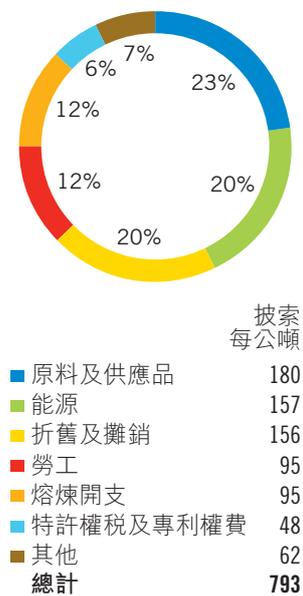
礦產碾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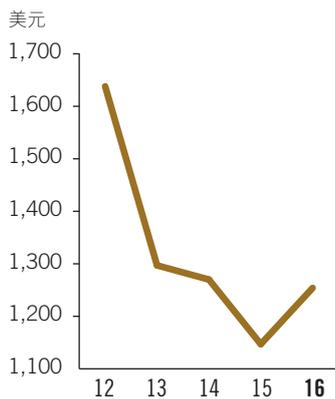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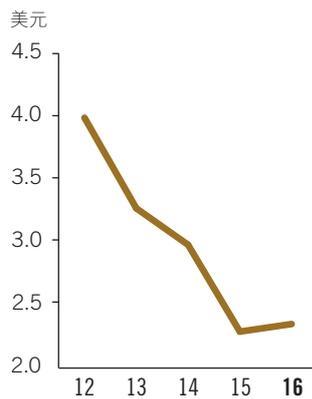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黃金每盎司平均價



銅每磅平均價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108%至一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百九十萬美元)，原因為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減少，以及金價及銅價上升。此等正面因素部份被黃金質量下降以致銷量減少所抵消。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9%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五十四美元，而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上升3%至每磅2.35美元。



礦產碾磨總量上升2%至九百四十萬噸，主要因為運作日數增加，平均質量為每公噸礦產含黃金0.417克(二零一五年：0.438克/公噸)，及含銅0.206%(二零一五年：0.205%)。黃金產量下降4%至十萬零三千三百零四盎司，原因為黃金質量下降，而銅產量則上升3%至三千五百萬磅，因碾磨量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Philex償還債務八百五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四億五千八百萬披索(九百二十萬美元)，以及九十七億披索(一億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由SMEC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

核心溢利淨額由九億零五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上升83%至十七億披索(三千四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金價及銅價上升
- 透過效率及成本管理措施使營運成本及開支下降

溢利淨額由八億九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上升77%至十六億披索(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收入由九十二億披索(二億零一百七十萬美元)上升12%至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金屬價格上升及匯率上升
- 由於礦產碾磨總量上升，銅產量增加
- 部份被黃金質量下降使黃金產量下跌所抵消
- 來自金、銅以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60%、39%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十八億披索(六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上升39%至三十九億披索(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執行各項效率及成本管理措施，使收入上升及營運開支下降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八百零八披索(17.7美元)下降2%至七百九十三披索(16.6美元)

- 原因為重新議定的電費下降，及執行效率及成本管理措施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三十九億披索(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下降39%至二十四億披索(五千零三十萬美元)

- 反映隨著資本密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近完成，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Philex之主要營運金屬資產披露額外的資源及儲量，將Padcal礦場之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股息

財產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hilex董事會批准一項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業績的財產股息，根據計劃，每一百股Philex股份有權收取十七股PXP股份。Philex於美國的註冊股東已經以等值現金形式收取等額之財產股息。財產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分派，Philex於PXP的股權由64.7%減少至19.8%，而第一太平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經濟權益分別增加至25.0%及7.7%。

現金股息

隨著業績顯著改善，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披索(0.080美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03披索(0.063美仙)，二零一六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07披索(0.143美仙)，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21%。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礦藏發展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此項目已獲取及維持由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就露天採礦而修訂的可行性研究聲明發出包括露天採礦環境合規證書、伐樹許可證及批准等所有主要許可證。預計此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此項目尚未開始營運，但各項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劃均持續遵守露天採礦環境合規證書的條件，並繼續加強當地社區的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Philex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披露其對DENR提出因由令的回應，Silangan項目及其另一附屬公司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四個礦權的礦產分成協議(Mineral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s)均為有效及合法，亦並非位於禁止採礦的分水嶺森林保育區或主要分水嶺位置。該等礦產分成協議是於取得所有法律規定並通過監管審批後發出的。Philex深信其礦產分成協議可接受任何法律挑戰。



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

下表為Padcal礦場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以及Silangan項目礦產資源的最近期數據：

	Padcal礦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ilangan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Boyongan	Bayugo
資源(百萬公噸)	222.5 ⁽ⁱ⁾	273 ⁽ⁱ⁾	125 ⁽ⁱ⁾
黃金(克/公噸)	0.38	0.72	0.66
銅(%/公噸)	0.21	0.52	0.66
含銅量(千磅)	1,016,600	3,120,000	1,820,000
含黃金量(盎司)	2,684,500	6,300,000	2,700,000
銅等值 ⁽ⁱⁱ⁾ 截止點(%)	0.332	–	–
銅等值截止點(%)		0.50	0.50
已證實儲量(百萬公噸)	59.7		
黃金(克/公噸)	0.41		
銅(%/公噸)	0.20		
可得銅量(千磅)	216,200		
可得黃金量(盎司)	627,400		
銅等值 ⁽ⁱⁱ⁾ 截止點(%)	0.332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披露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i) 已測量及顯示

(ii) 銅等值= %銅+ 0.66 x克/公噸黃金；金屬價格：銅每磅2.75美元，黃金每盎司1,275美元；可得金屬：82%銅，80%黃金

PXP

於二零一六年，石油收入下降41%至一億零二百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原因為原油價格下跌，以及Galoc油田產量下降。因重組架構及推行成本縮減措施，成本下降48%至一億七千一百萬披索(三百六十萬美元)。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Reed Bank (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EEZ」)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目前被迫擱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常設仲裁法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有利裁決，確認PXP的各項服務合約，尤其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PXP將透過Forum服從菲律賓政府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以及仲裁庭裁決涵蓋的其他地區之任何未來活動的指令。待上述爭端解決後，Forum將可根據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於二十個月內鑽探兩個油井，並可根據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於十八個月內獲取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於菲律賓的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Linapacan Block區域、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Northwest Palawan區域、第十四號C-1服務合約Galoc油田及第十四號C-2服務合約West Linapacan區域以及秘魯Block Z-38區域，現正處於不同數據處理與分析及鑽探籌備階段。

二零一七年展望

目前的監管環境仍然非常嚴峻，對Silangan項目的發展步伐及進度影響重大。此外，產量將受現有Padcal礦場礦石質量下降的挑戰。縱使當地採礦業有著不明朗的因素，Philex將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並在Padcal礦場周邊繼續勘探，以進一步將礦場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以後。

FPM Power / PacificLight

應佔虧損

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實體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BG集團按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擴大29%至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反映非賦權發電的非燃料利潤率下降導致來自零售市場的溢利貢獻減少、因發電廠定期保養發電機而需停運較長時間，發生三宗被迫停運事故，及因稅務虧損而未確認遞延稅務抵免。於二零一六年，儘管定期保養導致停運期較預期長，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仍達94%。發電效率超出目標水平1%。



於二零一六年，已售發電量上升12%至約4,997千兆瓦小時，當中95%出售予零售、賦權合約、差價合約及期貨客戶，餘下的5%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年內在發電市場的佔有率約9%。

核心虧損淨額由七千一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上升23%至八千八百萬新加坡元(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來自零售及聯營市場的溢利貢獻減少，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非燃料利潤率下跌
- 發電廠的定期保養而需停運較長時間及發生三宗被迫停運事故因稅務虧損而未確認遞延稅務抵免

虧損淨額由八千四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六千一百萬美元)上升29%至一億零八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上升
- 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的匯兌虧損上升
- 部份被有償合約撥備淨額減少所抵消

收入由九億一千五百萬新加坡元(六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下降13%至七億九千五百萬新加坡元(五億七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儘管發電及售電量均上升，惟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出售的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下降

營運開支由二千二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上升5%至二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二零一六年並無房產稅減免，及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一千八百萬新加坡元(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下降73%至四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三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零售及聯營市場因競爭激烈，導致其溢利貢獻減少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七千零二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二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其中8%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餘下債務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95%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轉為固定利率。

二零一七年展望

因供應過剩，預期新加坡發電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競爭將持續劇烈。PLP將持續加強與其燃氣供應商的合作及透過其營運效率的優勢及靈活運作提升表現。然而，由於管道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將削弱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力供應商的價格優勢。

FP Natural Resources /  RHi / 
ROXAS HOLDINGS, INC.

應佔虧損

二百九十萬美元



出售及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FP Natural Resources透過兩項交易向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 (「VMC」)及LT Group出售其於VMC的全部14.8%權益，作價總額約二十二億披索(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所得資金已用作參與RHI供股及投資於FCM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透過參與RHI供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將其於RHI的經濟權益由50.8%增加至59.7%，作價為十一億披索(二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FP Natural Resources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同意認購RHI所發行約五億二千四百萬披索(一千零五十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可兌換成一億二千五百萬股RHI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FP Natural Resources就兌換換股票據向RHI提交通知書，現正待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Philippin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RHI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兌換後，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於RHI的經濟權益總額由59.7%增加至62.9%。

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合共擁有RHI 59.7%權益及FCMI 100.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減少24%至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百八十萬美元)。虧損主要反映分佔FCMI虧損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百四十萬美元)，而RHI則錄得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萬美元)的溢利貢獻。

RHI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乃菲律賓最大原糖生產商之一，佔菲律賓全國原糖產量17%。RHI擁有三間蔗糖研磨廠，一間位於Batangas，兩間位於Negros Occidental，研磨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四千五百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50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擁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天達二十八萬五千公升。

於二零一六年，RHI於菲律賓售出一百七十萬Lkg(二零一五年：一百五十萬Lkg)精製糖、一百四十萬Lkg(二零一五年：一百四十萬Lkg)原糖、九萬七千Lkg(二零一五年：二十八萬九千Lkg)優質原糖及六千四百六十萬公升(二零一五年：五千八百七十萬公升)乙醇。



核心溢利淨額由五千六百萬披索(一百二十萬美元)上升130%至一億二千九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精製糖及乙醇銷量分別增長12%及10%，及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均上升
- 部份因菲律賓甘蔗供應持續短缺導致甘蔗成本上升而被抵消，以及乙醇廠房升級工程延長及債務水平上升而令利息開支增加

呈報溢利淨額由呈報虧損淨額一億一千九百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轉至一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二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二零一六年非經常性開支下降：二零一五年的開支包括有關過去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僱員及收購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CBI」) 93.7%權益的交易成本

收入由九十七億披索(二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上升11%至一百零八億披索(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主要受銷量上升以及精製糖及乙醇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營運開支維持於九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成本控制措施及稅務下降
- 計入SCBI全年營運開支(二零一五年則為八個月)，以及精製糖及乙醇銷量上升令銷售及分銷開支提高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一億披索(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上升28%至十四億披索(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1%至13%

- 反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上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為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七百萬美元)，到期年期介乎二至八年，年利率約4.2%。短期債務為四十五億披索(九千零二十萬美元)，平均利率約3.7%。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改善生產設施及擴展業務令資本開支上升，RHI並無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FCMI

於二零一六年，椰子肉的供應因厄爾尼諾現象的不利影響而受壓。椰子油主要用於製造食品、化妝品及藥物，由於椰子副產品的保健及營養價值，需求仍然高企。然而，較高的平均售價被顯著增加的研磨椰子肉成本所抵消。FCMI分別售出一萬五千公噸及一千七百公噸椰子油以及精製、脫色及除味(「RBD」)椰子油。

於二零一六年，FCMI的收入為十二億披索(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而呈報核心虧損則為二億一千五百萬披索(四百五十萬美元)，反映椰子肉供應短缺導致原料成本上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CMI並無未償還債務。

二零一七年展望

甘蔗供應情況改善將有助提升RHI的收益，加強成本控制亦將可提高邊際利潤。預期甘蔗供應增加及成本控制效益提升，可望改善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FCMI將專注以較低成本獲取穩定的椰子肉供應及提高其生產設施的運作效率。

主席函件



“預計二零一七年東盟國家的增長仍然強勁，我們有信心中期之增長趨勢將可持續。”

親愛的股東

第一太平業務多元化，遍及亞洲區內的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領域，承諾於增長迅速的亞洲經濟體向消費者提供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從而賺取盈利。此業務模式讓我們在需求低迷時能克服逆境，在經濟順境時能提升盈利，讓我們得以屹立近四十載。

我們營運業務的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增長顯著，其中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5%，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國家之一，緊隨其後的印尼亦增長5%。預計二零一七年東盟國家的增長仍然強勁，我們有信心中期之增長趨勢將可持續。

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對高質素食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去年Indofood的收入達至新高。在收費道路、電力、供水及其他服務的強勁需求帶動下，菲律賓最大基建公司MPIC的溢利亦創新高。其目前在菲律賓擁有及管理十三間醫院，並計劃展開意義重大且期待已久的新項目，如兒童醫院及心臟醫療中心。作為菲律賓最大的礦產開採公司，Philex受惠於強勁的金屬價格，及即將完成於棉蘭老島北部Silangan金銅礦項目的發展計劃。

同樣，PLDT也見證了數據服務需求的激增，特別是流動數據領域，推動數據業務收入急升。然而，此業務的邊際利潤遠較短訊與話音等傳統業務的收入低，從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轉至現代電訊數據及媒體服務供應商的過程絕不容易。儘管如此，我們相信PLDT前景仍然亮麗，相信這菲律賓最大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可望重踏盈利增長之路。

集團旗下公司致力於擴充產能，以確保能滿足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為應付數據及媒體市場對寬帶數據服務的急切需求，PLDT繼續增加資本開支，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後，於本年度再投入高達約九億美元的資金，安裝及擴展全球先進的電訊及網絡設備。就Indofood而言，我們計劃投入逾六億美元以擴充我們的品牌消費產品及面粉研磨廠房的產能，及種植園的面積，以滿足持續上升的需求。總括而言，我們承諾在二零一七年投入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資本開支，以確保在本年度、下年度以至將來，能夠滿足區內數以億計消費者及客戶的需求。

隨著PLDT的業績開始回穩，我們的食品及基建投資繼續受惠於市場的強勁增長，預期第一太平在二零一七年將重拾升軌。因此我們對未來發展信心十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達生'.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親愛的股東

當回首二零一六年時，我深信我們定會視之為第一太平轉向的一年，標誌著我們的業務扭轉逆勢，並於二零一七年起重新邁向增長之路。

於二零一六年，部份較重要市場的競爭激烈，營商環境欠佳，故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減少6%至四億零二十萬美元。即使我們減少總公司的借貸成本，經常性溢利仍下降8%至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受惠於匯兌虧損減少，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增加28%至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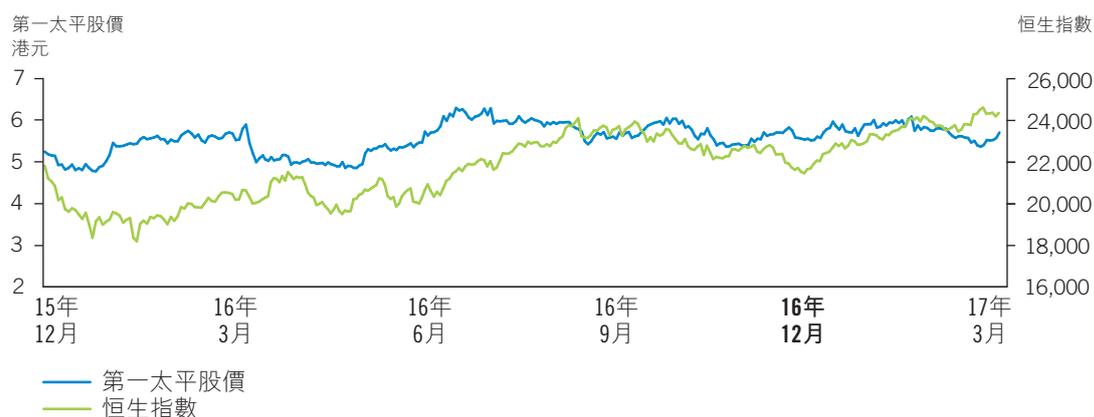
PLDT的收入及邊際利潤下降，令這項第一太平旗下規模較大的投資之溢利受損；即使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業績強勁，亦難以彌補逆差及提升二零一六年的整體貢獻。不過我們深信，PLDT的業績正漸趨穩定，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拾盈利增長。Indofood的銷售額及溢利創新高，並持續穩健的資產負債水

平。二零一六年，我們與共同擁有人Wilmar International慶祝共同管理Goodman Fielder的首個一整年，並喜獲核心溢利激增22%。Philex亦受惠於金屬價格上升和成本下降而錄得盈利增長。MPIC的盈利與收入同創新高，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延續此趨勢；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我們於新加坡的發電廠PLP的虧損擴大至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踏入二零一七年，PLDT的營運指標有好轉的跡象。有鑑於此，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業績持續強勁，我們對本公司的短期與長遠前景信心十足，預期各營運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向第一太平派付的股息亦會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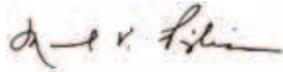
由於債務總額下降及所持現金增加，負債淨額於年底下降8%至略高於十五億美元。為彰顯我們的信心，第一太平董事會

第一太平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投票議決維持每股分派不變，全年分派比率為經常性溢利的28%。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第一太平正整裝待發，勢必重拾溢利與價值增長，而價值增長在過往十四年已為股東帶來16%的資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們對本公司的短期與長遠前景信心十足，預期各營運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向第一太平派付的股息亦會提升。”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1

2

3

4

林逢生 1

主席

六十七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2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LDT Inc.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彭氏重任PLDT及Smart之總裁兼行政總監之職。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主席，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聯席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並為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為U.S. Philippine Society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黎高臣 3

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Forum Energy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黎氏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唐勵治 4

執行董事

七十七歲，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並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氏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執行顧問。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之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 LLC.董事。唐氏擔任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董事會



5

6

7

8

陳坤耀 5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二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深圳前海創新研究院院長、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odman Group(一家於

澳洲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范氏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正進行正式清盤程序)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凤芯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並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及Morgan Grenfell。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之常務董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一年，李氏成為BowtieAsia Pte Ltd聯席創辦人，此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科技配對私募基金投資，乃群眾募資的先驅。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

基金。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售予Azimut Group。

李氏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出任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目前出任新加坡公益基金(The Community Foundation of Singapore)及The Arts House董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會監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8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



9

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彼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Albert F. del Rosario

非執行董事

七十七歲，del Rosario大使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菲律賓外交事務部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菲律賓駐美大使。於擔任公職服務前，del Rosario大使曾於超過50間公司擔任董事，在逾四十載的職業生涯曾涉足保險、銀行、房地產、航運、電訊、廣告、消費品、零售、醫藥及食品業。

del Rosario大使獲頒授Datu等級之Order of Sikatuna勳銜及大十字(Bayani)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並獲頒發EDSA II英勇獎章。彼榮獲Ateneo School of Government及Metrobank Foundation頒授二零一三年公共服務與管治專



10

業主席(Professional Chair for Public Service and Governance)、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頒授二零一四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二零一六年傑出國家政府官員(Outstanding Government National Official)及二零一六年亞洲行政人員大獎(Asia CEO Awards)之終生成就獎，並在Manuel L. Quezon Gawad Parangal上獲頒二零一六年Quezon City最優秀公民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被選入紐約市Xavier名人堂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AIM Washington Sycip傑出管理與領導大獎(AIM Washington Sycip Distinguished Management Leadership Award)。彼因有原則地致力於民主、誠信及法治，於二零一五年獲紐約市College of Mount Saint Vincent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亦榮獲Rotary Club Makati West首度頒授「Albert del Rosario Award」、Miriam College國際研究部頒授傑出外交服務領袖獎(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Diplomatic Service award)及Philippine Tatler頒授Diamond Award。

彼為Gotuaco del Rosario Insurance Brokers Inc.聯席創辦人、Philippine Stratbase ADR Institute, Inc.主席及Sarimonde Foods Corporation董事。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



11

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亦為Indra Philippines, Inc.、PLDT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及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1

2

3

4

瑪亦玲 1

副董事兼首席風險總監

六十一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MetroPac Movers Inc.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旗下之物流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其亦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及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董事。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首席風險總監。

Ray C. Espinosa 2

副董事

六十一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及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Lepanto審核委員會及Maybank Philippines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PLDT及Smart首席企業服務總監、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事務及政策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主管。

Victorico P. Vargas 3

副董事

六十四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部門(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PLDT Subic Telecom, Inc.及PLDT Clark Telecom, Inc.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及IdeaSpace Foundation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5

6

7

8

楊格成 4

首席財務總監

五十九歲，楊氏現為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第一太平主要營運聯營公司PLDT Inc. (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彼之前曾擔任PLDT之首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七九年起在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為止。

林美仙 5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二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吳漢邦 6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

五十四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任展弘 7

投資者關係主管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一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拓展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楊鴻祥 8

執行副總裁

企業拓展

四十歲，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擴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現為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9

10

11

12

陳炳昌 9

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四十七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集團財務副總裁。

張秀琼 10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三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11

副總裁
公司秘書

五十九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連子行 12

副司庫
副總裁
集團稅務

四十七歲，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司庫及集團稅務副總裁前為集團稅務及庫務副總裁。

展現第一太平精神 攝影比賽



冠軍
收成

Thomas Adhika Wibowo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亞軍

Meralco 電纜技師
Ma. Cristina C. Nepomuceno
Meralco



季軍

科技於深山中
Darwin F. Flores
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及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鼓勵社區共融
- 改善社區福祉
- 關愛環境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必要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 於菲律賓協助發展國家隊計劃及國家運動員計劃
- 重點支持八項體育項目，包括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足球、高爾夫球、跆拳道及檯球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推行創業挑戰計劃
- 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 建立菲律賓第一個公私營合作的創新科技中心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師資發展及促進教育創新
- 生計及社會企業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體現下列五項支柱的社會及社區活動，包括：

- 建立人力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 透過Mano Amiga(「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辦公室廢物循環再造增進僱員的團隊合作、創意及友誼
- 透過Shore It Up!提倡環保意識



與各界通力合作以：

- 在採購原材料及可持續農業方面善盡企業責任
- 改善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 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 災難應變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高原農業
- 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xCFMI就社區商品設立市場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支持於新加坡的慈善團體：

- 在新加坡肩負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義工活動及捐助支援社區，尤其關注環保、弱勢社群及教育範疇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境措施：

- 舒緩貧窮問題
- 食水及公共衛生
- 資源用得其所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援：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權區域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動青年發展
- 推動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措施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措施及建立合作關係：

- 食水、公共及個人衛生(W.A.S.H.議題)
- 保護水源
- 促進社會創業
- 扶持青少年
- 災難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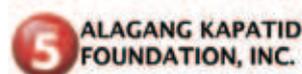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健康
- 環境
- 教育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鼓勵青年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共及軍事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醫療及外科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s Program)照顧貧窮病人
- 透過PPPREPared(公私營合作救援及緊急應對)計劃於發生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災難及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EQUIPPP(公私營合作優化及改善設備)計劃捐贈醫院設備及醫療用品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難應變、復原及重建工作
- 為貧窮病人提供醫藥援助

責任文化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道德責任的標準營運業務，同時致力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提供平等職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所限。我們對創建長遠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各業務所在社區的實際需求有密切聯繫。我們的業務以電訊、電力、水、食品、醫療服務、道路及鐵路等主要服務為主。

第一太平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最高層帶領。於總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憑藉其領導專才，為業務所在社區提供支援。

僱員福利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總公司的員工提供：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險
- 僱員享有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為僱員及其家人舉辦工餘休閒活動
- 持續進修

環境保護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
- 回收廢紙、塑膠及金屬廢物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管理人員出差的次數

社區共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一太平慈善基金及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支持由嶺南大學舉辦的「嶺步同行籌款日」。第一太平員工與其家庭成員一同參與該活動，籌集善款推動大學發展及向公眾宣揚嶺大獨特的博雅教育。

對香港社區的支持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公益金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凝聚第一太平集團員工

為提升第一太平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及嘉許當中才華出眾的攝影愛好者，集團邀請所有旗下公司的員工參與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

二零一六年的攝影比賽主題為「敬業樂業、產品與服務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是次比賽共收到來自旗下三十間營運公司員工所提交的二百九十八張優秀參賽作品。前三名得獎者分別獲得iPhone智能手機，松下(Panasonic)及佳能(Canon)相機。



Tulong Kapatid

Tulong Kapatid正式將二百六十六個房屋單位移交受二零一二年颱風Pablo影響而痛失家園的家庭

在PLDT-Smart Foundation (「PSF」)的協助及第一太平、Philex、PLDT、Smart、Meralco、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TV5、Makati Medical Center及DMCI的支持下，建於省政府及國家住房管理局 (National Housing Authority) 所捐出位於Davao Oriental的Barangay Lambajon五公頃土地上的安置區順利落成。

Tulong Kapatid的企業社會責任合作項目

Tulong Kapatid(由第一太平集團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組成)與RHI合作，在位於Batangas省Nasugbu市的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CADPI」)籌辦社區及廠房參觀。此項目旨在介紹RHI及CADPI各類企業社會責任的計劃及活動，同時亦提供開拓第一太平集團內各公司潛在合作的渠道。

Tulong Kapatid

第一太平集團公司旗下企業社會責任理事會為多個合作社區內的兒童舉辦傳統聖誕節慶派對—Paskong Kapati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派對讓一百三十一名兒童共同歡度難忘的佳節，欣賞Batibot表演及獲贈企業社會責任理事會預備的豐富禮物。

MVP Tulong Kapatid多用途救援中心開幕及移交

在One Meralco Foundation及Ciena Communications的支持下，與Archdiocese of Palo、Leyte、PSF合作，領導Tulong Kapatid多用途救援中心的建設。該中心面積達一千二百平方米，可容納一千五百人作活動場地及災害(如颱風約蘭達)發生時的臨時庇護中心。

IdeaSpace

此基金會繼續秉持其啟迪、孕育及聯繫科技創業人士的使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以來，IdeaSpace已為五十二間初創公司提供資金及支援，成就超過一百五十名創業人士。

創業里程

於二零一六年，IdeaSpace資助的初創公司邁向新里程。Tambio(二零一四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為菲律賓商場提供抽獎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理想收入。FrontLearners(二零一五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為學生提供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的服務公司，服務的學生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底達一萬一千名。Tarkie(二零一六年資助的公司)是一家為前線僱員提供流動生產力解決方案的服務公司，用戶量已達一千二百名，並錄得理想收益。

IdeaSpace藉提供免股本融資支援更多初創公司

此慈善基金主辦的第四屆初創公司比賽吸引超過五百六十名來自菲律賓的申請者，最終七間公司獲提供資金及支援。於二零一六年底，慈善基金已合共為五十二間初創公司提供支援。同時，慈善基金推出Intrapreneur Acceleration Program，旨在為第一太平集團的僱員實現創業夢想。此項先導計劃的參與者包括Meralco、Maynilad、Voyager及PayMaya，各團隊分別為其所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工序。



IdeaSpace推出QBO科創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IdeaSpace與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及摩根大通(J.P. Morgan)成立QBO科創中心(「QBO」)。QBO為一個集思廣益的社區中心，展示菲律賓人的創意及建立優秀的公司。

IdeaSpace獲歐盟撥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IdeaSpace獲邀加入一個由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撥款成立的組織。BEEHIVE項目(構建創業生態系統以提升高等教育增值，從而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結合於印尼、菲律賓、保加利亞、希臘、冰島、意大利及愛爾蘭的大學及培育人才機構的努力，致力於帶動於菲律賓及印尼創業大學的增長。

PLDT

PLDT榮膺國際賑災獎(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lief Award)

PLDT於倫敦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社會責任企業年會(Annual Responsible Business Gala)上榮膺UPS國際賑災獎。這盛會由威爾斯親王的慈善機構「營商為社區」(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主辦，以表揚致力透過創新措施改善社區的傑出企業，此盛會吸引約三百項活動參賽。

PLDT憑藉活化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PDRF」)的有效措施獲獎，為私營機構、國家及當地政府及國際機構間的合作建立平台。PDRF平台最初於颱風Ondoy(國際名稱：凱薩娜)後成立，用於調動私營機構的資源以應對超強颱風約蘭達(國際名稱：海燕)，並提供緊急救援食物、避難所、新教學樓及醫療保健服務。

PSF的賑災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PSF共為三千四百八十一戶於菲律賓的家庭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多次受颱風吹襲(颱風Ferdie、Lawin及Nina)、受西南季候風(Habagat)、厄爾尼諾現象及火災影響的災民。

PSF向Pis-Anan National High School捐建學校大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PSF與BDO Foundation合作為位於Antique, Sibalom市的Pis-Anan National High School翻新一座擁有四間課室的兩層高大樓。新課室設有座椅、黑板及吊扇，設備一應俱全，為學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

PSF及TV5 Alagang Kapatid於Pampanga提供上學用品

作為Brigada Eskwela項目的一部份，PSF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位於Pampanga的Dike Elementary School學童派發一百二十套書包及字典。此項目是與TV5 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合作進行。

2G向Muntinlupa的學校移交建築材料

PSF透過其旗艦項目Gabay Guro移交建築材料作為Brigada Eskwela項目中為Itaas Elementary School NBP-Annex的課室保養計劃。該批材料將用於五座大樓的維修及保養。



與AKFI合辦Happy Eskwela項目

PSF與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合作，向Abra及Ilocos分派一千六百四十二套學習用品。

ACC 2016為宿霧公立學校提供教學工具及網絡連接

PLDT與其合作夥伴華為及PLDT Gabay Guro，透過ACC 2016活動向位於宿霧的四間公立高中捐贈五十部筆記型電腦、三十五部平板電腦、一輛科技小巴、為期六個月的免費互聯網連接及智能4G流動WiFi裝置。



Indofood

Indofood致力透過廣泛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改善社區福利及環境。

環境管理

Indofood已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標準，例如在部份營運單位執行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標準。

Indofood自願參與環境與森林部(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Ministry)舉辦的污染控制、評估及評級計劃(PROPER)，自行對各營運單位進行評核。

可持續種植

Indofood透過農業業務集團參與可持續種植並生產棕櫚油。截至二零一六年，RSPO及ISPO認證的棕櫚原油總產量分別達三十八萬八千公噸及二十五萬五千公噸。其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就全部可持續棕櫚油生產取得認證。IndoA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於www.indofoodagri.com瀏覽。

管理能源、水務及廢物

Indofood致力改善能源管理系統及鼓勵採用替代能源，以及持續改善水務及廢物管理。

勞工操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範

Indofood透過旗下教育及培訓中心設施舉辦多項僱員培訓課程。

Indofood以僱員安全及健康為先，遵循安全、健康與環境政策(SHE)指引。其數個營運單位獲認證符合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2007的標準。

Indofood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影響。其亦遵守印尼勞工法例，包括杜絕聘用童工與強制勞工。其僱員享有醫療保健福利、產假及宗教活動假期。Indofood為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計劃。

社會及社區發展

建立人力資本

Indofood的計劃包括Indofood獎學金(「BISMA」)、Indofood Riset Nugraha(IRN)研究資助、Indofood Rumah Pintar教育社區中心及綜合兒童公共空間。



全民營養計劃

Indofood致力消除人民營養不良情況。在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 Up Nutrition (SUN))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中，與印尼政府、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私人慈善基金、企業及科學家密切合作。計劃包括為孕婦及嬰兒提供SUN Mobil營養服務、綜合健康站(Integrated Health Posts)、就業營養計劃(Nutrition for Workforce)及有營早餐計劃(Healthy Breakfast Program)。

強化經濟價值

Indofood設立農民合作計劃、牛隻飼養者合作計劃、Tempe生產商合作計劃及Plasma農民合作計劃，藉此建立長期經濟價值。

其推行一項專為農民配偶及家庭成員及社區而設的Pojok Selera計劃，設立非稻米食品業務。其亦繼續向使用Bogasari麵粉的中小規模企業夥伴推行Bogasari Mitra Card (BMC)計劃。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麵食部門就營多麵(Indomie)的小規模交易商制定支援計劃Warmindo。

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印尼可持續農業合作計劃(PISAgrO)成員，積極參與並兼任Potato Commodities Working Group主席及Soybean Commodities Working Group成員。



團結與仁愛

Indofood於災難發生時分發應急物資及提供協助。於二零一六年，Indofood Peduli Posts於Pidie地震災後及Garut、西瓜哇及Bima以及Nusa Tenggara西部山洪暴發後向災民提供援助。

其他計劃包括Ramadhan導賞團、Indofood Shares the Love活動及捐贈奉品(Qurban Offering Donation Program)。農業業務集團贊助於印尼的兒童進行兔唇手術。



產品責任

堅守食品安全守則

Indofood以食品安全為首要，並依據Indofood的綜合整體質素管理(Integrate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計劃及優良生產守則於整個產品週期貫徹監控食品安全。其因應各營運單位的業務性質採納質素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Quality and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的國際標準，例如ISO 9001、ISO 22000、ISO 17025、FSSC 22000、HACCP及安邦國際標準(AIB International)。

對清真哈拉產品的承諾

其食品獲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LPPOM MUI)頒授清真哈拉認證，而其清真哈拉營運系統獲授Halal Assurance System (HAS)認證。HAS是廣受四十一家海外認證機構認可的國際基準，有助其出口食品至各認證國家。

產品標籤

Indofood的產品符合有關產品標籤的適用法規，並能標示成份、營養價值、產品到期日及客戶服務等資料。



客戶服務設施

Indofood一直竭力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消費者可藉Indofood客戶服務(ICS)平台查詢有關產品的資訊及對產品作出投訴，並可獲專人快速回覆。

MPIC

MPIC致力於透過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改善貧窮問題、提供獎學金及環境管理。

Shore It Up!紅樹林種植與資訊中心

鑑於菲律賓紅樹林總覆蓋面積持續減少，Shore It Up!發起創立保育與種植資訊中心。該等中心旨在教育公眾及提高他們對紅樹林對生態系統的價值的關注。

該等中心由當地社區管理，為當地提供生態旅行產品。Shore It Up!與當地政府單位從社區甄選居民，培訓他們成為專業的紅樹林生態嚮導或紅樹林大使。USAID的ECOFISH項目亦提供培訓及才能培育計劃。



辦公室廢物循環再造

Funk Up the Junk是一項MPIC各部門團隊參與的主題活動。旨在鼓勵僱員關注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倡議並積極參與。該項比賽自二零一五年舉辦至今，各團隊需在辦公室利用可循環再造廢物製作聖誕樹。



優質教育

Mano Amiga Academy是一所為貧困兒童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質素媲美頂尖私校。過去七年，Mano Amiga一直在Taguig以臨時設施運作，由於空間有限，學校被迫從五名獎學金申請者中拒絕四名的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MPIC慈善基金向Mano Amiga捐出一千三百萬披索，在Paranaque興建永久校園。新校舍將可容納八百至一千二百個家庭，並為家長提供可持續生計的支援。此外，MPIC年度僱員外展活動帶領學生到室內模擬城市Kidzania，讓學童從中探索成人世界的樂趣。



Goodman Fielder

在採購方面善盡企業責任及從事可持續農務

Goodman Fielder致力為我們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所有產品採購經認證的可持續棕櫚油(「CSPO」)。於二零一六年，Goodman Fielder就二十六個生產基地持續取得RSPO供應鏈認證，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採用的原料中，超過95%的棕櫚油屬於CSPO(質量平衡)。其餘並非透過質量平衡供應鏈模型採購的棕櫚油，則以購買綠色棕櫚(Green Palm)證書的方式補充。

Goodman Fielder已加入可持續農務計劃平台的澳洲分部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Chapter of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itiative「SAI」)。於二零一六年，SAI曾舉辦氣候變化影響論壇。其亦委託進行研究，探討如何運用新興農場管理技術令消費者對生產食物的農場更有信心。

作為澳洲企業反強制勞工承諾書的簽署人，Goodman Fielder繼續致力識別供應鏈中的強制勞工風險。各承諾書簽署人亦邀請主要的非政府組織加入諮詢委員會，就承諾書涉及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工作重點。

改善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Goodman Fielder Cares信託基金(新西蘭)

Goodman Fielder Cares信託基金由Goodman Fielder的新西蘭員工管理，透過公司的支持，確保收到的所有捐款悉數用於支持信託基金的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各員工於新西蘭各地為值得支持的組織提供義務工作超過六百五十小時。公司亦向食物銀行捐贈超過十五萬條新鮮麵包，並按員工捐出的工資金額配對等額捐款。



DINEAID(新西蘭)

於二零一六年，Goodman Fielder NZ繼續出任DINEAID的主要贊助商，該計劃由少數新西蘭餐廳經營者發起，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DINEAID籌得的資金會重新分配至奧克蘭、威靈頓及基督城/南島地區的食物銀行。

食物銀行(澳洲)

Goodman Fielder是澳洲最大的減少飢餓問題組織及食物銀行的主要贊助機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為有需要人士捐贈八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公斤食物及超過一百五十萬份膳食。

Goodman Fielder的Helga's品牌亦參與食物銀行的「Food Fight」活動，顧客每購買一條麵包，食物銀行便會獲得相關的捐贈。

社區支援計劃(太平洋島嶼)

我們在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的國際業務，均致力支援當地社區。我們在每個國家與當地援助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及服務。新喀里多尼亞方面最近與Macadam(為露宿者提供食物的當地慈善機構)展開一項新計劃，向其提供我們旗下於La Biscuitière生產的產品。

災難應變－熱帶氣旋溫斯頓

二零一六年二月，熱帶氣旋溫斯頓在斐濟群島造成重大傷亡，導致四十四人死亡。約四萬間房屋遭破壞或損毀，斐濟約40%人口受到風暴嚴重影響。

因有第一太平及Wilmar的支持，Goodman Fielder得以支援斐濟政府的賑災計劃，捐贈的食物包括一百四十公噸大米、四十公噸經超高溫處理的牛奶、十二公噸麵條及三十公噸麵粉。

我們的Brisbane Bakery及Wilmar Gavlon團隊改裝了三個貨櫃，為有需要的村落設立社區廚房，同時亦用作存放各方捐贈的寢具及廚具。



Goodman Fielder於當地的團隊在整體應變計劃中擔當重任，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分配食物及食水，以及為失去居所的員工提供臨時住宿。

斐濟團隊探訪受嚴重影響的社區，為災民烹調熱食，並捐贈雞肉及衣服。我們亦善用我們於當地的供應鏈及專業知識向外島運送捐贈的物品。

Goodman Fielder的各國員工均慷慨解囊，捐款幫助斐濟的同事重建家園。

Philex

環境保育

Philex一直積極推動環保工作，於Padcal礦場及鄰近地區重新造林的面積超過三千公頃，合共種植逾八百萬棵不同品種的樹木。

於二零一六年，Padcal在菲律賓環境與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舉辦的「二零一六年採礦植林計劃」(2016 Adopt a Mining Forest Program)榮獲菲律賓採礦企業之冠獎項。

Philex繼續在已停用的一號尾礦池儲備設施培植竹園，並計劃將觀賞植物試驗區納入「最終礦場復修及停用計劃」(Final Mine Rehabilitation and Decommissioning Plan)。公司嚴格執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再用」計劃管理固體廢物，並改善用水循環系統。並透過使用除塵器、洗滌器和通風設施，持續有效管理空氣質素。

Philex將繼續於Negros Occidental的Bulawan礦場及於Zamboanga del Norte的Sibutad礦場的維護及保養區域持續進行再造林、農業森林、咖啡豆及紅樹林種植項目。



社區發展

Philex秉承「樹人為本，興國為重」的理念，致力支持其業務所在社區，並以建設負責任，獨立自主及資源為本的社區為目標。在基建項目為基礎，其著力在醫療保健、教育和民生為社會作出貢獻。此外，公司亦會推行社會文化計劃，為當地原住民提供各項資訊、教育及交流活動。

Philex每年會在所在社區與鄰近社區合辦社會發展規劃及社區論壇，並由各社區領袖協助推行活動。Philex將於論壇所收集的意見，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提升所在社區及鄰近社區的生活條件。此外，當地政府單位及國家政府機構會確保項目不重複，以達致造福社群的最大效益。



Philex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為社區興建長達五十一公里往返農田至市集的道路、長1.7公里的全新／優化橋樑及價值二千八百萬披索的供水系統；亦為一百一十一戶家庭提供電力，成立十七個民生協會及六個合作社，全部仍在運作。在公司的資助下，已有一百七十名大學生順利畢業。

PLP

PLP在新加坡社區中擔當積極角色，包括推行各項環境措施、社區清潔、及教育環保及資源保育。主要活動有：

Run for Hope 2016

自二零一四年，PLP一直支持此項由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舉辦的活動，為癌症研究工作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共有二十八名PLP僱員參與此項義跑活動。

參與於Jurong Lake舉行的新加坡國際全球水日(International World Water Day) Walk-Jog-Run活動

PLP義工與Yuan Ching中學的學生於Jurong Lake舉行的Walk-Jog-Run活動後幫忙清理垃圾。

於Taman Jurong的清潔行動

PLP義工及其家人響應Taman Jurong Grassroots Club舉辦的清潔運動，與當地社區居民合作清理及記錄垃圾，及清潔組屋的公共地方。

樟宜海濱公園的海岸清潔活動

此活動為新加坡國際海岸清潔運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 Up Singapore)舉辦的年度盛事。PLP義工在樟宜海濱公園共收集到二十一公斤廢物及垃圾。在二零一六年的清潔運動中，共收集到四百七十七公斤廢物及垃圾，有關數據已應用於減輕海洋廢物及垃圾問題。



向新加坡食物銀行「Food from the Heart」捐贈食物

PLP員工向新加坡有需要人士捐贈合共三箱耐存食物，包括大米、糖、調味料、罐頭食品及即食麵。

安永Walk for Rice步行籌款

三十一名PLP義工參與Walk for Rice步行籌款活動，一千四百名參加者覆蓋七千公里路程，旨在為NTUC Fairprice籌募七萬碗米飯捐助予新加坡有需要的家庭。

新加坡可持續發展學界藝術比賽

此活動獲西南社區理事會(Southwe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的支持，旨在提高青少年對環保及資源保護的意識。此比賽收到超過一百份創意作品，優勝作品已展示於PLP二零一六年企業年曆內。



RHI

RHI視可持續發展是其成為世界蔗糖業領先企業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於二零一六年，RHI的社會責任計劃著力於推動環境管理、良好農業實務的普及化，及提升甘蔗及其副產品的潛力。RHI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組織合作，透過下列三項主要計劃實踐該等措施。

視可持續發展普及化為首要任務

RHI與BPI、世界自然基金會及MUAD-Negros合辦多元化併合式甘蔗種植

RHI與菲律賓群島銀行(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BPI」)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WWF」)合辦「可持續發展營商模式普及化」計劃。此計劃旨在向農戶推廣普惠金融及為農民取得信貸以促進整體增長，向其提供財務教育及傳達新種植技術。



將廢料轉化為生物肥料

RHI提倡透過善用甘蔗及生產廢料，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蔗糖及生物乙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稱為「泥漿」及「糟水」，是甘蔗汁及乙醇過濾後的剩餘物。此等廢料含有不溶性鹽、蔗渣屑及其他養料，蔗農可用作甘蔗田肥料或土壤改良劑。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廠房所生產的約一萬八千公噸泥漿及三萬公噸糟水均直接送往農場。RHI將此等物料免費派發予其甘蔗供應商，相信此舉可兼顧環保及民眾的需要。

建立可持續的夥伴關係

我們與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MAP」)合作推行EMERGE計劃，就Napier Farming Project向位於Batangas省Nasugbu市的甘蔗小農戶發放三十萬披索作為種子資金。此項目旨在提高甘蔗小農戶的收入最少50%。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已將象草納入為其研廠的首選生物燃料，並將成為象草收成的主要市場。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此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委員會亦肩負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的職責，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運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亦(如適用)採用載於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單位大多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範疇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本集團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的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達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唐勵治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重新委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重新委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黎高臣 連任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芯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概無出現變動。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安裝ICSA軟件，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我們於平台加設閱讀室，讓董事可取閱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亦可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彼等所表達之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透過由每名董事單獨填寫問卷的形式評核董事會的自我管理年度績效。此措施已於本公司內部推行多年，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Practising Governance Limited就即將進行的評核提供建議。聘用外部顧問可確保評估建議的獨立及客觀性，亦可讓彼等依據香港最佳慣例以分析問卷結果。此外，本公司亦藉此促進董事會就問卷結果進行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制度，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九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親身出席會議，四次為臨時召開的電話會議，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87%，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98%。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會議

	親身出席 董事會會議	透過電話 會議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會議數目	5	4	2	4	2	3	3	1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5	2/4	-	4/4	1/2	-	-	1/1	0/1
唐勵治	5/5	2/4	-	-	-	-	-	1/1	0/1
黎高臣	5/5	4/4	2/2 [#]	-	2/2 [#]	3/3	3/3 [#]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4/5	0/4	-	-	2/2	-	-	1/1	0/1
謝宗宣	5/5	4/4	2/2	-	-	-	-	1/1	1/1
Napoleon L. Nazareno ¹	2/2	2/2	-	-	-	-	-	0/1	不適用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²	3/3	2/2	-	-	-	-	-	不適用	0/1
林宏修	5/5	1/4	-	-	-	-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權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5	4/4	2/2	4/4	2/2	-	3/3	1/1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3/4	2/2	-	-	3/3	3/3	1/1	1/1
范仁鶴	5/5	4/4	-	4/4	2/2	3/3	3/3	0/1	1/1
李凤芯	5/5	4/4	2/2	-	2/2	-	3/3	1/1	0/1
平均出席率	98%	73%	100%	100%	90%	100%	100%	73%	45%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1 Nazaren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

*2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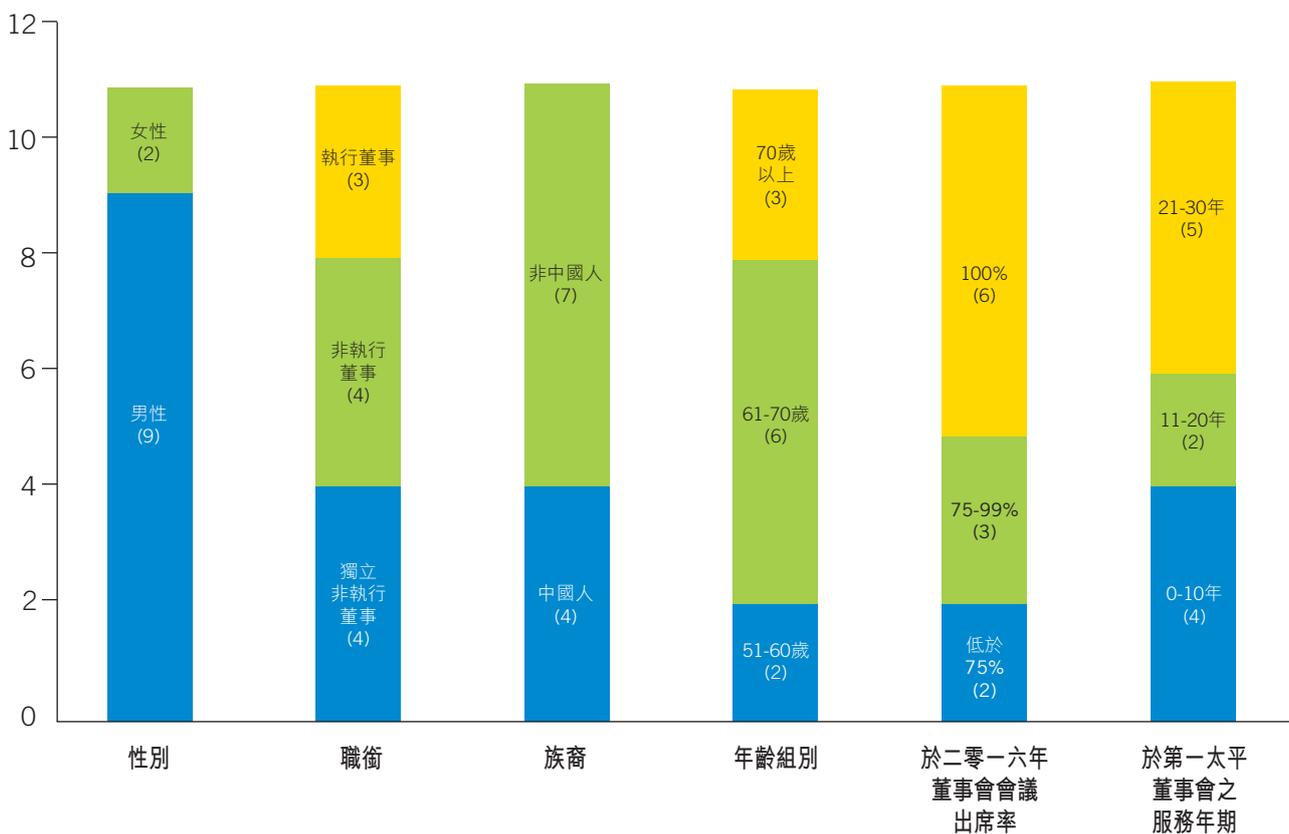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7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可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新委任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董事的空缺。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菲律賓總統辦公室處理國際關係之總統顧問，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菲律賓外交部秘書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del Rosario大使可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del Rosario大使將合乎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約三年的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在重選後直至本公司於其後第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即二零二零年)。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7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於會議上經常考慮的一項議程。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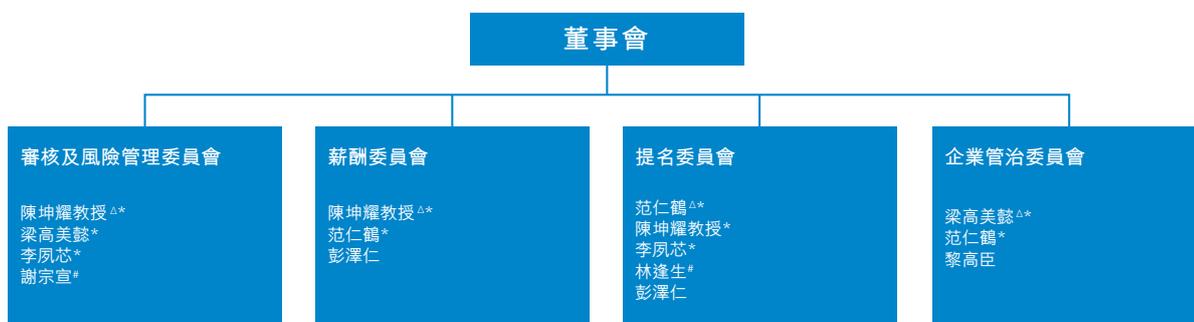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一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課程，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內幕消息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的記錄已從董事收取並妥善存置。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該四個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陳坤耀教授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管理問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及酬金、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檢討就Philex之投資作出的減值撥備；
- 檢討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之主要控股權益及相關事宜之進展；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審核計劃；
- 考慮採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
- 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將貸賬結餘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轉移至繳入盈餘賬之建議資本重組所履行之協定程序；
- 每半年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矩陣；及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對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有五年現金計劃進行中期評估；
- 檢討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長期獎勵計劃；
- 檢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買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購獎勵；
- 審閱新的三年現金計劃財務表現目標(根據累積綜合經常性溢利)；
- 檢討二零一七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一六年年終花紅；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及
- 檢討重新委任del Rosario大使為非執行董事及Nazareno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66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審閱有關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監控過程的建議；
- 檢討委任瑪亦玲女士為本公司風險總監並審議該職位的權責範圍；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及
- 批准採納經修訂權責範圍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	3.8
— 非審核服務 ⁽ⁱ⁾	0.3	0.6
總計	4.4	4.4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管治領域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憲章文件並無變更。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如下：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分銷業務、麵粉業務、飲料業務及乳製品業務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刊發公告後，由於乳製品業務擴充，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Indolakto與林先生的聯繫人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已由三十萬美元增加至一百萬美元。因此，有關與林先生的聯繫人進行之乳製品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總額由六百一十萬美元增加至六百八十萬美元。此外，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與種植園合營公司(該等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SIMP將提供最多為四千萬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予該等借款人，該等借款人為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目的乃為該等借款人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協助其經營業務運作暢順。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乳製品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SIMP與該等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作出有關Indofood根據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告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分別間接擁有約92.99%及7.01%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根據實行協議，在達成先決條件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4美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表明，如可以，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及強制收購未有接納自願全面要約之中國閩中股份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公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有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分銷業務、保險協議、麵粉業務、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有關Asahi Group SEA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以及有關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後，本公司宣佈(i)若干先前公佈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及乳製品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ii)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以取代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已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及(iii)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及嬰兒紙尿片業務；及(iv)重續Indofood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就有關Indofood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後，由於分銷業務擴充，就兩項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交易之金額超出各自之現有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而若干其他分銷業務交易之交易金額則未有耗盡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經審閱有關各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個別交易全年上限後，本公司修訂若干全年上限，以更緊密地反映預測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進行分銷業務交易之交易金額，而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總額則維持不變於二億三千萬美元。

至於乳製品業務交易，由於乳製品業務擴充，就兩項乳製品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交易之金額超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該等交易公佈之現有全年上限。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所公佈，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已上調以配合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中國閩中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後，Indofood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結束。於要約結束時，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7%(包括所有Indofood所持中國閩中股份)之有效接納。

就Indofood接納要約時交出之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而須支付之作價已以約四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二億九千一百萬美元)現金及本金總額約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之可交換債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Indofood已向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提交換股通知，將其可交換債券按交換價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4美元)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4%。

由於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中國閩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90%之有效接納，其已行使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未有接納要約之中國閩中股份持有人(異議股東)之所有中國閩中股份。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異議股東之中國閩中股份，而強制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於有關強制收購後，中國閩中成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就有關提呈其獨立股東批准更新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及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更新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及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本公司宣佈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PTD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14%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收購TMC 7%權益，與MPTDC先前持有約46%權益合計共持有TMC已發行股本約60%，確認其作為TMC控股股東之地位。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 Dufil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8.8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 Pinehill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 「Supermi」及 「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0.6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 SAWAZ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5.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4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	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116.7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DS向SIMP就使用廠房物業授予20年7個月租約	1996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TP (1) 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及 (2) 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使用RMK運輸服務; 以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 Group),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預製房材料及肥料產品; 向IGER集團租用辦公室; 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2.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9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1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8.5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ISM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其蔗糖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ISM – Bogasari Division (Bogasari)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LPI提供管理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CSNJ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基礎設施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 (RAP),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RA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預製房屋 材料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ic (Indomaret),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出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40.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出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2.8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 (IIP)	CSNJ,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IP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 (SSP)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MSA向SSP租賃拖船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MSA銷售樹苗作營運用 途, 以及向MSA出租貨車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124.5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6.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4.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11.1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8.7
IAP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7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8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4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FFI出售飲品	2012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7.5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6.5
IAP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29.7
IAP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4.0
PDU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0.5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DU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6
交易總額					216.4

*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其與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收此份為期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因此,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9.8
Bogasari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0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7.1
交易總額					33.8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SDM，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ASB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0
IASB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 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IASB	LS，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2.8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 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8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4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Indolakto	NIC，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0
Indolakto	FFI，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5.9

H. 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Asahi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 (ABL)，Indofood集團 的主要股東	借調協議，以編配ABL具備經營飲料業務若 干技能及專長之若干日本僱員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	ISM向AIBM出租辦公室空間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AIBM及其附屬公司	SRC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用 的紙箱包裝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9
ICBP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CBP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 所用的杯蓋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IASB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103.0
IASB及其附屬公司	PT Calpis Indonesia (PTCI)，Indofood集團 的主要股東	PTCI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供應費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106.1

I.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16年8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5.1
交易總額					35.1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 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Consunji)，為DMCI的 附屬公司	Consunji就50兆升Sacred Heart Reservoir提 供建築服務	2016年3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27.0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生產及傳輸流量計量（第1階段） 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1月8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Quirino Highway從Sacred Heart Reservoir至North Caloocan商業區奎松市 Crispulo及Caloocan City建議700毫米供應 改善管道敷設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3月17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生產及傳輸流量計量 （第2a階段）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1月26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30兆升Aguinaldo Reservoir及抽水 站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1月4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Cavite省Imus及SMPM商業區 Bayan Luma (HA33)為改善Patindig吸入 管路進行敷設600毫米管道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8月6日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 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Cavite省Kawit, Centenial Road Bridge Crossings敷設900毫米初步管道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6月7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帕拉納克市HS Merville沿Main Avenue 400SP替換至400SP及沿Long Beach St. 400ACP替換至400SP及沿Belvedere St.、Washington St.及Amsterdam St. 300ACP替換至400SP建議部份管道重設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6月9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Putatan Forebay額外清淤工程提供建築服務	2016年6月6日	2016年9月20日	
小計					27.0
Maynilad	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 為DMCI的附屬公司	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為期三年內, DMCIPD以Makati商業區辦公室為名向Maynilad放租該辦公室單位及12個泊車位	2015年2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27.1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的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 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 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 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委任風險總監協助監督過程的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母公司資金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的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的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營運公司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管理營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工作，通過營運公司之有關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檢討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強化良好管治，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的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申報及會計標準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預測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相關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其已委任風險總監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需加以管理的關鍵風險為由業務計劃引致的風險、在整體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投資組合、潛在收購評估及撤資的固有風險，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不符市場預期的風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矩陣，並每半年定期對其作出審閱。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持續推行標準之風險評估程序，以針對二零一六年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其主要有關無線市場份額持續虧損(在用戶及收入方面)、其能否聘用及挽留合適人才、執行網絡部署、數據增長不足以補償傳統收入下跌、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執行核心數據業務／轉型、定期發生自然災害、依賴賣方及財務風險承擔。PLDT集團致力實行措施，確保此等風險皆獲得有效管理，為此已制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執行風險監控措施，如持續加強品牌重塑、設計獎勵計劃(財務及非財務、與業主溝通更頻密、定期檢討保險覆蓋面及相關安排。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適當監控整個架構之重大風險。
- 消費性食品－為減低可能導致Indofood業務之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如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之聲譽風險、來自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其相關業務之競爭加劇、環境風險、系統及信息風險、行業關係風險、取得土地權受限、自然災害及全球變暖等)，Indofood一直確保其產品使用之原材料符合有關當局所制訂之要求，並符合獲頒清真哈拉認證之要求，以及推行「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以確保產品製作經過衛生加工過程及品質優良，並對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定期清除測試，以確保質量及安全性。為減低與國際市場之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Indofood已展開策略性活動，與農戶及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模擬原材料及銷售價格、與多間國內外實體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在無損向消費者推銷之最終產品的質量下選用替代原材料。至於競爭加劇方面，Indofood緊貼市場發展動向，推出迎合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產品、持續創新，開發領先的新產品、保持及提升產品質量、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實行節流計劃以加強競爭力。Indofood持續促進員工發展，舉辦內外部的專業培訓計劃。Indofood對自然災禍的保護措施進行檢討，確保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及實行危機管理制度。為致力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Indofood竭力遵守有關可持續發展之現行政府法規。此外，Indofood透過著眼於大眾及社區發展以及大力反對僱用童工，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道德業務常規，並關注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範疇。

- 品牌消費性食品—Goodman Fielder的企業風險委員會已成立，藉此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的質素及效率的責任，已推出在個別業務及集團層面識別、評估、處理、報告及監察風險的政策及程序。Goodman Fielder將專有品牌合約的喪失視為新西蘭及澳洲市場的重大風險，因其能大幅增加單位生產成本。目前，管理層正在與相關人士重新磋商該等合約。其他風險包括實現集團策略目標，乃涉及降低澳洲麵包業務風險、增加對東南亞及中國的出口銷售。Goodman Fielder將須研發一套安全、高質素、低成本、靈活的供應鏈、製造及分銷網絡，與其策略目標一致。企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所識別別的風險及監控措施。
- 基建—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識別為國家或其任何機構直接監管業務的營運風險、政治及監管風險，例如：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及輕便鐵路。為減低有關風險，每家營運公司均設有完整的管理團隊以負責管理風險，並設有專門監管管理小組，透過具經驗人士管理與監管機構的關係，及時向管理層回報有關關係狀況，確保公司對任何未來的監管轉變或挑戰均準備充足，並堅守公司的投資原則。Meralco透過提高效率來管理客戶流失的風險，向客戶展示中斷服務及自行發電並不合乎經濟效益。Meralco審視管理層最主要的業務風險，並持續商討處理風險的方法。Meralco知悉管理層定下中短期計劃於年度策略性規劃活動中整合企業風險管理，並將各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制度化，以及設立風險報告系統，以助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監察最主要的風險及監控計劃。
- Maynilad透過興建Putatan污水處理廠以確保Maynilad有水源供應，減低對Angat水壩的依賴以管理供水風險。MPTC經參考交通密度、競爭路線、人口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仔細挑選項目，藉以管理風險。為減輕有關輕便鐵路之策略經營及財務風險，LRMC研究能否恢復若干第二代列車及向LRTA租賃Dalian列車，彌補JICA列車延遲交付及其對現有系統的影響。LRMC實施一項三年計劃，維修所有現有欄杆及工程項目維修或替換高架橋及電纜管道。LRMC已委聘第三方專家進行雜散電流分析及釐定可接收水平。
- 醫院集團方面，主要風險為進行投資後需求未能達標，以及病人支付能力不足。為解決有關風險，醫院集團將致力確保能洞悉目標市場及因應病人支付醫院服務費用之能力而調節改善服務的措施。
- 發電業務—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業務風險(包括不利組合價格變動及因其他發電公司之競爭而引致的市場供應過剩)；監管風險(如賦權合約價格及合約成交量審查、建議成立電力期貨市場及以競投方式將賦權合約之重大部份招標)；廣泛增加報價低於燃料成本的獨立零售商；及市場風險(如日益擴大的Dated Brent 與HSFO之間的裂解價差)。PLP的燃料管理團隊一直密切監控現貨市場價格變動並於週會上向其能源貿易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以調整針對批發與零售市場的出價策略。PLP亦採購液化天然氣現貨以擴大PLP的燃氣組合及訂立紙張掉期交易以按目標利率鎖定裂解價差。
- 天然資源—Philex已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或消除於開採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從而確保業務具生產力且有利可圖。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由於當地採礦行業受大力規管，故Philex繼續與政府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Philex繼續委聘國際顧問解決技術問題及有關Padcal及Silangan的資本項目執行情況的事宜。就業務持續性而言，Philex繼續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及研究DENR所宣稱的Benguet「禁區」範圍是否合理。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獲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將獲支付5,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 變動
營業額	6,779.0	6,437.0	+5.3
毛利	2,004.7	1,793.3	+11.8
經營開支	(1,095.1)	(1,006.6)	+8.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0.1)	(139.8)	-71.3
財務成本淨額	(309.9)	(296.6)	+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4.5	229.7	-2.3
稅項	(286.3)	(187.3)	+52.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0	26.2	-23.7
非控制性權益	(414.6)	(338.3)	+22.6
經常性溢利	264.9	287.5	-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2	80.6	+28.0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5.3%，主要反映Indofood之銷售增長(以印尼盾計上升4.2%)以及MPIC收益增長(以披索計上升20.4%)，部份被PLP收益下降(以新加坡元計下降13.1%)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4.3%所抵消。Indofood銷售增長主要反映品牌消費品部門所有主要產品銷量及農業業務部門的平均售價上升。MPIC收益增長主要反映MPTC交通流量增加、現有及新收購醫院收益增加、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MPIC從菲律賓政府收購鐵道業務後的首個完整年度之收益貢獻以及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增加。PLP收益減少主要反映發電量及售電量雖有所增加，但競爭加劇導致售電之每單位平均售價下降。

毛利—增加11.8%，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毛利上升，部份被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毛利率上升(二零一六年：29.6%相比二零一五年：27.9%(經重列))主要反映麵食及農業部門平均售價上升、乳製品部門銷售量上升及Bogasari部門材料成本下降致令Indofood毛利率上升(二零一六年：29.1%相比二零一五年：26.9%)。

經營開支—增加8.8%，主要反映Indofood廣告及推廣支出以及Indofood及MPIC的僱員開支上升，部份被披索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71.3%，主要反映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就其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所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4.5%，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利息收入下降，部份被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而對MPIC利息開支的影響所抵消。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2.3%，主要反映來自PLDT的溢利貢獻減少，部份被Meralco的溢利貢獻增加及Goodman Fielder於首個完整年度之溢利貢獻所抵消。

稅項—增加52.9%，主要反映MPIC及Indofood之應課稅溢利增加。MPIC應課稅溢利增加主要反映Maynilad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屆滿。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主要指中國閩中之年內溢利，減少23.7%，主要反映飲料及蔬菜產品的需求下降。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22.6%，主要歸因於Indofood農業業務部門之溢利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以及MPIC非控制性權益股份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於MPIC之權益予GT Capital而增加。

經常性溢利—減少7.9%，主要反映PLDT之溢利貢獻減少，部份受Indofood、Goodman Fielder及Philex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8.0%，主要反映匯兌淨額減少及錄得衍生工具虧損，部份被經常性溢利減少所抵消。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5	3,779.2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741.5	4,360.5	+8.7
商譽	996.3	1,023.8	-2.7
其他無形資產	3,338.7	3,151.2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770.4	1,694.0	+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62.6	—
其他資產	2,498.0	2,127.7	+17.4
資產總額	17,215.4	17,199.0	+0.1
借貸	6,108.4	6,361.9	-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436.2	—
其他負債	3,072.7	3,066.5	+0.2
負債總額	9,181.1	9,864.6	-6.9
資產淨額	8,034.3	7,334.4	+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2.0	3,070.2	+1.4
非控制性權益	4,922.3	4,264.2	+15.4
權益總額	8,034.3	7,334.4	+9.5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4%，主要反映Indofood、MPIC及RHI產生之資本開支以及遷移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的年末匯率升值2.7%，部份被披索兌美元的年末匯率貶值5.3%所抵消)，部份被折舊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8.7%，主要反映MPIC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及認購額外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以及本集團分佔PLDT、Meralco、Goodman Fielder及Philex溢利，部份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派發股息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貶值)。

商譽—減少2.7%，主要反映FPM Power就其投資於PLP之商譽減值撥備，部份被MPIC收購物流業務、ESTII及MVMC產生之暫定商譽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6.0%，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及合併ESTII之資本開支，部份被攤銷及重新折算所抵消(主要反映披索貶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4.5%，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經營現金流入、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及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部份被本集團新投資款項、資本開支、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派付分派／股息及債務償還淨額所抵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少主要反映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17.4%，主要反映Indofood就出售中國閩中所得之可換股債券。

債務—減少4.0%，主要反映Indofood債務淨額償還，部份被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債務淨額所抵消。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減少反映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0.2%，主要反映就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Beacon Electric 25%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應付PCEV款項，部份被MPIC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Meralco 10%權益向Beacon Electric支付末期餘額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4%，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純利(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減出售MPIC之權益予GT Capital直接計入股權之貸賬淨額(九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部份被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引致本集團匯兌儲備之不利變動(九千二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三千零二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分派(四千四百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5.4%，主要反映本集團減持於MPIC之權益及分佔非控制性股東之溢利，部份被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派發股息及重新折算的影響所抵消(主要反映披索貶值，部分被印尼盾升值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1.4	650.0	+12.5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43.2	241.0	+0.9
資本開支淨額	(690.8)	(825.8)	-16.3
收購、投資及出售	(340.9)	(1,293.6)	-73.6
融資活動			
(償還)／新增借款淨額	(154.9)	801.9	—
已付股息	(238.8)	(292.0)	-18.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28.2	187.7	+2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177.4	(530.8)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450.0	2,086.3	-30.5
匯兌折算	(16.2)	(105.5)	-84.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1,611.2	1,450.0	+11.1

(i) 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包括短期存款、銀行透支、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12.5%，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部份被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已收股息—增加0.9%，主要反映來自Meralco的股息收入增加，部份被PLDT的股息收入減少所抵消。

資本開支淨額—減少16.3%，主要反映MPIC基建建設以及Indofood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減少。

收購、投資及出售—減少73.6%。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MPIC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而向PCEV繳付之部份款項(二億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MPIC及收購Beacon Electric所發行之優先股(一億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認購Beacon Electric之額外優先股支付之款項(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Meralco額外10%直接權益支付之最終付款(八千九百萬美元)及收購物流業務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四千六百一十萬美元)、ESTII(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及MVMC(二千零一十萬美元)，部份被二零一六年十二月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二億五千八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收購Meralco之額外10%直接權益而向Beacon Electric繳付之部份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Meralco之5%直接權益之最終付款(五億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收購CII B&R之44.9%權益(九千零四十萬美元)、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實際權益增加40.2%至50.0%(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中國閩中增加定期存款(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Indofood投資於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之100%權益(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及RHI投資於SCBI之93.7%權益(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Indofood債務淨額償還，其中主要為出售中國閩中所得款項(三億四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MPIC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一億九千六百九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Indofood、總公司及RHI之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五億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一億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千三百萬美元)。

已付股息—減少18.2%。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分派之派付。該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派發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減少。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增加234.7%。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及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淨額主要有關MPIC配股(一億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以及Indofood附屬公司及MPIC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分別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及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aynilad所支付的特許權費(二千四百萬美元)、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一千九百萬美元)、IndoAgri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Indofood投資於IndoAgri之1.4%權益(一千零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四億四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十四億五千零二十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銀行貸款(總面值三億二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債務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	債務淨額
2016年1月1日結算	1,789.4	(114.1)	1,675.3
變動	(29.9)	(134.1)	(164.0)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1,759.5	(248.2)	1,511.3

(i) 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總公司現金流量⁽ⁱ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股息及費用收入	199.7	268.9
總公司營運開支	(27.6)	(27.6)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91.7)	(94.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0.4	147.1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ⁱⁱⁱ⁾ ／投資淨額 ^(iv)	163.2	(456.6)
融資活動		
— 已付股息	(74.2)	(115.5)
— (償還貸款)／借款淨額	(36.0)	49.7
— 回購股份	—	(19.0)
— 其他	0.5	(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33.9	(394.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	497.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	102.6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iii) 主要指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iv) 二零一五年投資淨額主要指投資於Goodman Fielder額外40.2%實際權益之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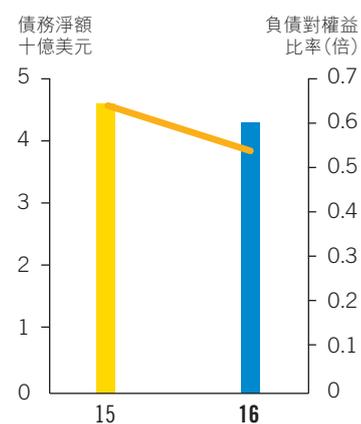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倍)
總公司	1,511.3	2,016.7	0.75x	1,675.3	2,112.6	0.79x
Indofood	674.3	3,349.2	0.20x	1,053.3	3,193.7	0.33x
MPIC	1,492.9	3,775.5	0.40x	1,282.3	3,202.4	0.40x
FPM Power	470.2	344.8	1.36x	465.4	397.2	1.17x
FP Natural Resources	189.3	201.2	0.94x	191.6	215.0	0.89x
本集團調整 ⁽ⁱ⁾	-	(1,653.1)	-	-	(1,786.5)	-
總計	4,338.0	8,034.3	0.54x	4,667.9	7,334.4	0.64x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倍)
PLDT	2,942.7	2,183.0	1.35x	2,431.7	2,420.3	1.00x
FPW	368.6	952.8	0.39x	336.9	972.9	0.35x
Philex	185.4	470.6	0.39x	182.1	579.8	0.31x

(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反映出出售十三億股MPIC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是由於其債務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及出售中國閩中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債務)，儘管年內印尼盾兌美元升值以及就資本開支付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權益增加反映年內所錄得溢利及印尼盾兌美元升值。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不變，主要反映其配售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之股份以致權益增加及年內錄得溢利，儘管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而其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收購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額外權益之付款以及Maynilad及MPTC之資本開支付款，部份被其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現金流入以及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FPM Power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導致其權益減少，包括其就於PLP之投資所作減值撥備，以及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加上其債務淨額因營運現金流出而增加。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其權益減少，主要反映其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披索兌美元貶值，儘管其債務淨額因出售於VMC之投資之所得款項而下降，部份被其向第一太平償還墊款及RHI就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至0.54倍，反映出出售MPIC股份、MPIC之股份配售及年內錄得溢利以致本集團權益增加，加上債務淨額水平下降反映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總公司出售十三億股MPIC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Indofood就資本開支及股息付款以及MPIC就增加對Beacon Electric之投資而付款。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付款，以及其權益減少反映已付股息。FPW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其就資本開支的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儘管FPW權益因其年內錄得溢利而增長。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派發PXP股份作財產股息而使其權益減少，以及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6	2015	2016	2015
1年內	1,280.7	998.6	1,283.4	1,000.2
1至2年	953.8	574.1	958.6	578.0
2至5年	2,040.6	2,513.7	2,051.4	2,542.2
5年以上	1,833.3	2,275.5	1,839.9	2,285.4
總計	6,108.4	6,361.9	6,133.3	6,4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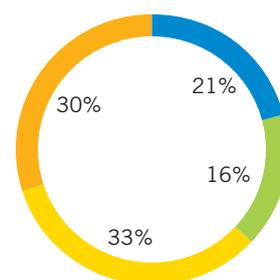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日的長期借款轉移，總公司將其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本金額二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的債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券、Indofood將其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本金額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的債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券以及MPIC新做長期借款及償還短期借款。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FPW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1年內	669.2	359.4	673.2	365.7	306.8	122.2	307.1	122.2	62.0	70.5	62.0	70.5
1至2年	294.8	693.1	297.3	695.9	0.5	170.3	0.5	170.9	-	-	-	-
2至5年	1,216.3	1,008.5	1,220.9	1,012.6	142.7	143.1	143.0	143.7	-	-	-	-
5年以上	1,541.2	1,357.9	1,542.8	1,359.0	-	-	-	-	132.6	133.0	144.8	153.0
總計	3,721.5	3,418.9	3,734.2	3,433.2	450.0	435.6	450.6	436.8	194.6	203.5	206.8	223.5

PLD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安排新借款作資本開支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的貸款責任再融資，償還貸款及將借款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FPW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其新做短期借款及將借款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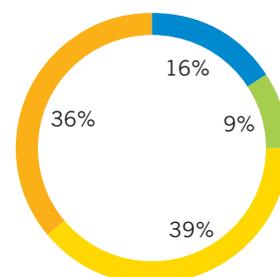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1,280.7
1至2年	953.8
2至5年	2,040.6
5年以上	1,833.3
總計	6,108.4

二零一五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998.6
1至2年	574.1
2至5年	2,513.7
5年以上	2,275.5
總計	6,361.9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以披索及印尼盾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資產 淨值之影響 ⁽ⁱ⁾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 之影響 港仙
PLDT	(i)	15.2	2.76
Indofood	(i)	25.9	4.72
MPIC	(i)	17.7	3.23
Philex	(i)	3.9	0.72
PXP	(i)	0.4	0.07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5	0.09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9
總計		64.6	11.78

(i) 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及按成本值計量其他資產之價值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計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印尼盾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2,417.9	2,035.3	1,049.1	521.7	84.4	6,1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542.8)	(478.7)	(696.9)	(47.0)	(5.0)	(1,770.4)
債務淨額	1,875.1	1,556.6	352.2	474.7	79.4	4,338.0
代表：						
總公司	1,525.6	(11.2)	-	-	(3.1)	1,511.3
Indofood	288.6	-	352.2	(7.2)	40.7	674.3
MPIC	73.7	1,377.3	-	-	41.9	1,492.9
FPM Power	(11.6)	-	-	481.9	(0.1)	470.2
FP Natural Resources	(1.2)	190.5	-	-	-	189.3
債務淨額	1,875.1	1,556.6	352.2	474.7	79.4	4,338.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印尼盾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810.9	2,135.8	-	-	(4.0)	2,942.7
FPW	141.0	(1.2)	156.0	103.2	(30.4)	368.6
Philex	56.4	129.0	-	-	-	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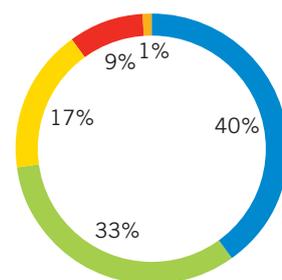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詳情載列於第94頁。

PLDT持有的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的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的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完全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因此，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的若干融資途徑。PLDT已主動對沖約56%的美元債務淨額。此外，PLDT的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的美元兌披索的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Maynilad持有的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WSS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的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貨幣	百萬美元
美元	2,417.9
披索	2,035.3
印尼盾	1,049.1
新加坡元	521.7
其他	84.4
總計	6,108.4

Meralco的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不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525.6	-	1,525.6	-	-
Indofood	288.6	-	288.6	2.9	1.1
MPIC	73.7	-	73.7	0.7	0.2
FPM Power	(11.6)	-	(11.6)	(0.1)	-
FP Natural Resources	(1.2)	-	(1.2)	-	-
PLDT	810.9	(451.6)	359.3	3.6	0.6
FPW	141.0	(142.8)	(1.8)	-	-
Philex	56.4	-	56.4	0.6	0.2
總計	2,883.4	(594.4)	2,289.0	7.7	2.1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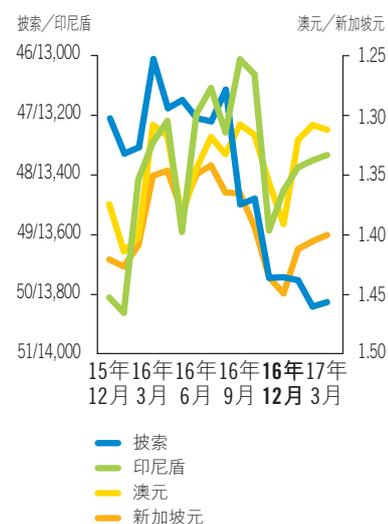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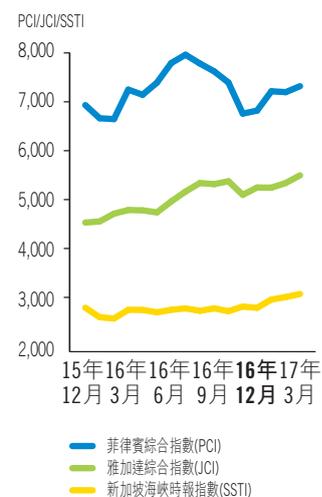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菲律賓 綜合指數	雅加達 綜合指數	新加坡 海峽時報 指數
於2015年12月31日	6,952	4,593	2,883
於2016年12月31日	6,841	5,297	2,881
2016年內減少	-1.6%	+15.3%	-0.1%
於2017年3月28日	7,331	5,541	3,15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間之變動	+7.2%	+4.6%	+9.6%

披索、印尼盾、 澳元及 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 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 指數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ⁱⁱ⁾
總公司	1,442.1	317.4	(248.2)	1,511.3
Indofood	297.2	1,371.6	(994.5)	674.3
MPIC	1,829.2	122.0	(458.3)	1,492.9
FPM Power	497.5	24.2	(51.5)	470.2
FP Natural Resources	127.9	79.3	(17.9)	189.3
總計	4,193.9	1,914.5	(1,770.4)	4,338.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PLDT	3,412.2	309.3	(778.8)	2,942.7
FPW	142.8	307.2	(81.4)	368.6
Philex	132.6	62.0	(9.2)	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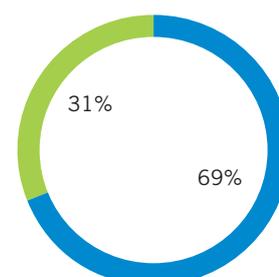
(i) 反映FPM Power、PLDT及FPW實際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1% 對溢利之影響	對本集團溢利 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317.4	3.2	3.2
Indofood	1,371.6	13.7	5.1
MPIC	122.0	1.2	0.4
FPM Power	24.2	0.2	0.1
FP Natural Resources	79.3	0.8	0.2
PLDT	309.3	3.1	0.5
FPW	307.2	3.1	1.1
Philex	62.0	0.6	0.2
總計	2,593.0	25.9	10.8

利率組合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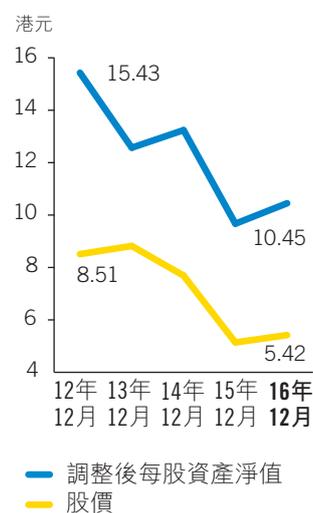
■ 定息	4,193.9
■ 浮息	1,914.5
總計	6,108.4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6	2015
PLDT	(i)	1,516.7	2,418.3
Indofood	(i)	2,593.0	1,649.1
MPIC	(i)	1,771.2	1,604.7
Philex	(i)	394.6	213.3
PXP	(i)	37.0	5.5
FPW	(ii)	554.0	554.0
FPM Power	(iii)	230.0	335.3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50.1	79.4
總公司 — 其他資產	(v)	101.4	107.1
— 債務淨額		(1,511.3)	(1,675.3)
價值總額		5,736.7	5,291.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281.7	4,268.5
每股價格 — 美元		1.34	1.24
— 港元		10.45	9.67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5.42	5.14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48.1	46.8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 (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指投資成本
- (iii) 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
- (iv) 主要指RH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及本集團持有其他資產的經濟權益(按成本計)
- (v) 指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20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20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43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47
5. 財務成本	150
6. 除稅前溢利	151
7. 稅項	151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52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6
11. 普通股分派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13. 生物資產	159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61
15. 商譽	165
16. 其他無形資產	167
17. 投資物業	173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3
19. 可供出售資產	175
20. 遞延稅項	176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8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78
24. 存貨	179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9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0
27. 債務	180
28. 稅項準備	182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83
30. 股本	184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84
32. 其他權益成分	188
33. 非控制性權益	190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92
---------------	-----

其他財務資料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195
37. 僱員福利	198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03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216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223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26
42. 報告期後事項	231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32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33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的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37頁及238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8頁至第43頁以及第51頁至第89頁所載的「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8(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7頁及第233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的三億美元7.37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作價總額為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就其附屬公司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的四億美元6.37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作價總額為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的四億美元4.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一千七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的債券，作價總額為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a)以及27(C)(a)及(c)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14頁至第2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五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三億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四千四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或四千四百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五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合共二億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三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或三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五年：13.50港仙或1.74美仙)，總計為五億七千八百萬港元(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億七千八百八十萬港元或七千四百二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慈善捐款共三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十九億一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存有十九億一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及股份溢價賬戶存有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七億七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可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44頁至第47頁內。有關各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8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內。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普通股	(%)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97	–
彭澤仁	67,293,078 ^{(P)(ii)}	1.57	25,224,972
唐勵治	35,702,149 ^(P)	0.83	20,573,666
黎高臣	3,983,595 ^{(P)(iii)}	0.09	27,632,368
謝宗宣	446,535 ^{(P)(iv)}	0.01	4,934,41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1,722,231 ^{(P)(v)}	0.04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1,791,908 ^{(P)(vi)}	0.04	4,502,7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31,652 ^{(P)(vii)}	0.03	1,812,887
范仁鶴	1,131,652 ^{(P)(viii)}	0.03	1,812,887
李夙芯	893,070 ^{(P)(ix)}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逢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ii)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5,147,04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以及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黎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082,90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代表謝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46,53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del Rosario大使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88,50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代表李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93,07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28,092,404股(0.09%)*普通股^(P)(包括2,500,000股未歸屬無償配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4,033股(0.11%)*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9%)*PXP之普通股^(P)及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並持有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及500,000份購股權。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合共0.03%)*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PLDT之普通股^(P)、3,285,100股(0.07%)*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494,233股(0.03%)*PXP之普通股^(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P)、357股(少於0.01%)*PXP之普通股^(P)、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及600,000股(少於0.01%)*MPIC之普通股(相當於600,000股未歸屬無償配股)、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債券、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及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000股(80.46%)*SIMP股份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P)(合共0.07%)*、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P)(包括600,000股未歸屬無償配股)及聯名擁有11,516,624股普通股^(P)(合共0.04%)*、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P)(合共0.01%)*、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P)(合共0.01%)*、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474,640股普通股^(P)(合共0.04%)*、以及2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及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1.73%)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6.51%。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46%。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46%。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達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05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達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4.79%。本公司主席林達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持有本公司298,073,24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6.9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Lazard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339,824,43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7.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第75頁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8(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4頁及第5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3%(二零一五年：34%)，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7%(二零一五年：30%)。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75頁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法定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4頁至第233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就這些關鍵審核事項須承擔的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列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p>	
<p>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計算。</p> <p>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的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的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價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的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 貴集團及其環境的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估計，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乃由具有相關經驗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p>
<p>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p>	
<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生效。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相反，該生產性植物現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須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於成熟後採用成本模型計量，導致須重列比較數字以將與 貴集團種植資產相關的結餘入賬。</p> <p>該等修訂規定管理層以追蹤生產性植物的成本及採用適當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計量農產品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生產性植物及農產品。對生產性植物成本及農產業公平價值的量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生物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管理層使用外聘估值師為其計量木材種植園及甘蔗提供支援。</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3。</p>	<p>我們了解管理層將生產性植物與農產品分離的程序並已考慮外聘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p> <p>就生產性植物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對生產性植物而言可予以資本化的成本的識別方法並按抽樣基準驗證證明文件所載的成本金額。</p> <p>就農產品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主要為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的收入法，用以計量該等產品的公平價值，並要求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所有農產品的預測售價及用於甘蔗及木材估值的產品收益率、貼現率、通脹率以及匯率。我們進一步審閱年結日後的實際收穫數據以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年末尚未收穫的產品公平價值時用應用的數量。</p> <p>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該等修訂涉及的披露資料是否足夠。</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採用產量法的特許權資產攤銷 <p>貴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與收費公路及若干供水業務有關。收費公路特許權資產的攤銷乃基於剩餘特許權期間實際行車量佔相關收費公路的總預期行車量的比例進行，而供水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則基於特許權協議生效期間的實際已收費用水量佔估計可收費用水量的比例進行。</p> <p>攤銷方法要求管理層對相應特許權資產生效期間的估計總預期行車量及總估計可收費用水量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攤銷開支的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特許權資產攤銷的計算表及 貴集團採用的相關假設及估計，並已參考行業數據及有關估計總行車量、可收費用水量、過往行車量及已收費用水量的資料。</p>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袁嘉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營業額	4	6,779.0	6,437.0
銷售成本		(4,774.3)	(4,643.7)
毛利		2,004.7	1,7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6)	(513.6)
行政開支		(554.5)	(493.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0.1)	(139.8)
利息收入		56.3	78.2
財務成本	5	(366.2)	(37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4.5	22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784.1	580.0
稅項	7	(286.3)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97.8	392.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B)	20.0	26.2
年內溢利		517.8	418.9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5.9	69.7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3	10.9
一年內溢利		103.2	80.6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01.9	323.0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7	15.3
一年內溢利		414.6	338.3
		517.8	41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5	1.64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17	0.25
一年內溢利		2.42	1.89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4	1.63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17	0.25
一年內溢利		2.41	1.88

(i) 參照附註2(B)

有關本年度建議分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第120頁至第2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年內溢利	517.8	418.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2.0)	(504.1)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2.8)	50.9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6)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84.6	(20.0)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	(0.8)	–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15.2)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0.8	(71.7)
年內已售出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	(26.5)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0.3	2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0.0)	(12.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44.2)	(533.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73.6	(114.5)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	(177.4)
非控制性權益	368.0	62.9
	373.6	(114.5)

(i) 參照附註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2016 12月31日	2015 12月31日 (經重列) ⁽ⁱ⁾	2015 1月1日 (經重列) ⁽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70.5	3,779.2	3,491.6
生物資產	13	24.2	26.2	24.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	4,741.5	4,360.5	3,568.4
商譽	15	996.3	1,023.8	1,057.6
其他無形資產	16	3,338.7	3,151.2	2,511.8
投資物業	17	9.6	9.7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10.6	8.8	11.8
可供出售資產	19	311.9	44.1	193.8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8.8	198.6	199.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17.9	30.0	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46.7	312.1	385.9
		13,846.7	12,944.2	11,475.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23	1,691.9	1,612.3	2,265.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60.6	51.7	53.2
可供出售資產	19	39.9	124.8	5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826.3	758.5	661.2
存貨	24	715.2	631.0	717.2
生物資產	13	34.8	13.9	18.7
		3,368.7	3,192.2	3,77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1,062.6	982.4
		3,368.7	4,254.8	4,75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064.5	1,241.0	1,192.4
短期債務	27	1,280.7	998.6	912.0
稅項準備	28	80.4	44.7	51.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296.2	348.1	321.9
		2,721.8	2,632.4	2,477.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D)	–	436.2	335.9
		2,721.8	3,068.6	2,813.2
流動資產淨額		646.9	1,186.2	1,94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93.6	14,130.4	13,420.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8	42.7	4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1	(10.9)	(6.0)	(8.7)
保留溢利		1,305.5	1,398.9	1,434.8
其他權益成份	32	1,774.6	1,634.6	1,87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2.0	3,070.2	3,347.2
非控制性權益	33	4,922.3	4,264.2	4,064.1
權益總額		8,034.3	7,334.4	7,41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7	4,827.7	5,363.3	4,893.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9	1,374.0	1,128.9	85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57.6	303.8	265.0
		6,459.3	6,796.0	6,008.9
		14,493.6	14,130.4	13,420.2

(i) 參照附註2(B)

第120頁至第2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附註34)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 之差額	分類為 持作 出售之 資產 之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5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42.9	(8.7)	1,797.2	61.7	(379.1)	345.2	16.8	12.3	-	1,540.1	3,428.4	4,288.6	7,717.0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23.5	0.6	-	-	-	(105.3)	(81.2)	(224.5)	(305.7)
經重列 ⁰		42.9	(8.7)	1,797.2	61.7	(355.6)	345.8	16.8	12.3	-	1,434.8	3,347.2	4,064.1	7,411.3
年內溢利														
如先前呈報		-	-	-	-	-	-	-	-	85.1	85.1	353.3	438.4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	-	-	-	(4.5)	(4.5)	(15.0)	(19.5)	
經重列 ⁰		-	-	-	-	-	-	-	-	80.6	80.6	338.3	41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如先前呈報		-	-	-	-	(273.0)	-	8.0	-	-	(265.0)	(298.9)	(563.9)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7.1	(0.1)	-	-	-	7.0	23.5	30.5	
經重列 ⁰		-	-	-	-	(265.9)	(0.1)	8.0	-	-	(258.0)	(275.4)	(533.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65.9)	(0.1)	8.0	-	-	80.6	(177.4)	62.9	(114.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	-	0.3	(0.1)	-	-	-	-	-	0.2	-	0.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2)	-	(17.8)	-	-	-	-	-	-	(18.0)	-	(18.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	-	2.7	-	(2.6)	-	-	-	-	(0.1)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1.6	-	-	-	-	-	11.6	-	11.6	
收購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0.1)	(1.7)	23.8	-	0.1	-	22.1	136.9	159.0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9	-	(0.9)	-	-	-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1.5)	(71.5)	-	(71.5)	
201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44.0)	(44.0)	-	(44.0)	
收購附屬公司	35(E)	-	-	-	-	-	-	-	-	-	-	93.4	93.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83.4	83.4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76.5)	(176.5)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42.7	(6.0)	1,779.7	70.5	(623.2)	369.5	25.7	12.4	-	1,398.9	3,070.2	4,264.2	7,334.4
2016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42.7	(6.0)	1,779.7	70.5	(653.8)	369.0	25.7	12.4	-	1,508.7	3,148.9	4,480.2	7,629.1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30.6	0.5	-	-	-	(109.8)	(78.7)	(216.0)	(294.7)
經重列 ⁰		42.7	(6.0)	1,779.7	70.5	(623.2)	369.5	25.7	12.4	-	1,398.9	3,070.2	4,264.2	7,334.4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2	103.2	414.6	51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75.3)	-	(23.6)	-	1.3	(97.6)	(46.6)	(144.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75.3)	-	(23.6)	-	104.5	5.6	368.0	373.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	-	8.1	(2.5)	-	-	-	-	-	5.6	-	5.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1	0.1	(2.8)	2.7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1	-	(4.7)	-	-	-	-	-	-	-	(4.7)	-	(4.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	-	2.6	-	(2.4)	-	-	-	-	(0.2)	-	-	-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785.2)	-	-	-	-	-	1,785.2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173.8	(173.8)	-	-	
註銷購股權		-	-	-	(4.2)	-	-	-	-	4.2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0.9	-	-	-	-	-	10.9	-	10.9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8.3	90.1	-	0.2	-	98.6	526.1	624.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1	-	(0.1)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	-	-	-	-	(2.2)	-	2.2	-	(110.2)	(110.2)	
2015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30.2)	(30.2)	-	(30.2)	
2016年中期分派	11	-	-	-	-	-	-	-	-	(44.0)	-	(44.0)	(44.0)	
收購附屬公司	35(E)	-	-	-	-	-	-	-	-	-	-	14.0	14.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8	24.8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64.6)	(164.6)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i) 參照附註2(B)

第120頁至第2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784.1	580.0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A)	38.1	36.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85.8	392.0
折舊		267.6	271.2
減值虧損		112.3	10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6	98.2	9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7(A)	12.2	12.8
有價合約撥備淨額	6	0.9	1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4.5)	(229.7)
利息收入		(66.6)	(93.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6	(25.5)	(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6.4)	0.9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9	(5.3)	93.4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6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0.2)	(0.3)
其他		(12.5)	(27.5)
		1,345.6	1,237.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9.3	(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37.1
存貨(增加)/減少		(60.0)	69.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8.9)	(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5.3	1,128.2
已收利息		60.9	87.1
已付利息		(360.4)	(352.0)
已付稅款		(254.4)	(213.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1.4	65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35(A)	258.7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43.2	232.1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54.7	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2.4	(1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5.1
自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5.4	2.7
於無形資產之投資		(374.6)	(4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5)	(359.6)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35(B)	(235.2)	(14.1)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投資	35(C)	(194.8)	–
購入可供出售資產		(183.7)	(2.4)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D)	(111.8)	(516.6)
購入附屬公司	35(E)	(60.1)	(104.5)
購入一項業務	35(E)	(46.1)	–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2.6)	(0.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0.4)	(1.2)
就建議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收取之按金		–	29.4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	8.9
出售及減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5(F)	–	(42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G)	–	(107.7)
購買投資物業		–	(0.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88.5)	(1,878.4)

(i) 參照附註2(B)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新貸款所得款項		1,994.0	2,186.8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H)	463.4	192.6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5(I)	168.6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24.8	61.4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4	0.2
償還債務		(2,148.9)	(1,384.9)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164.6)	(176.5)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股息		(74.2)	(115.5)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25.4)	(24.0)
支付購買及認購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7.5)	–
回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3.5)	(11.3)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0.6)	(12.2)
回購股份		–	(1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34.5	6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177.4	(530.8)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0.0	2,086.3
匯兌折算		(16.2)	(105.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2	1,450.0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91.9	1,612.3
加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8(D)	–	704.9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0.7)	(858.9)
減銀行透支		–	(8.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2	1,450.0

(i) 參照附註2(B)

第120頁至第23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37頁及第238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外，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被引進的修訂，生產性植物界定為具生命之植物，用於農產品之生產或供應，預期於多於一個週期帶來產物，及除偶然銷售廢料外，被當作農產物般銷售之可能性極低。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不再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以公平價值計量。取而代之，生產性植物在其成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累計成本計量，而在其成熟後則使用成本或重估模型計量。本集團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成本模型將生產性植物列賬。然而，在生產性植物生長之農產物繼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之折舊乃根據其於成熟後之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油棕櫚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按照其過渡條文規定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百萬美元	2015 12月31日	2015 1月1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18.1	759.8
種植園減少	(1,151.1)	(1,210.7)
生物資產(非流動)增加	26.2	24.6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0.9)	(1.0)
生物資產(流動)增加	13.9	18.7
	(393.8)	(408.6)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99.1)	(102.9)
	(99.1)	(102.9)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109.8)	(105.3)
匯兌儲備增加	30.6	23.5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增加	0.5	0.6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216.0)	(224.5)
	(294.7)	(305.7)

(b)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增加	(28.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	2.4
稅項減少	6.5
年內溢利減少	(19.5)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5)
非控制性權益—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0)
年內溢利減少	(1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美仙)	
基本	(0.10)
攤薄	(0.10)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 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修訂將於生效後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此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之情況。此修訂將於生效後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以下各項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i)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影響，(ii)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iii)交易分類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於實施即將發佈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處理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疑慮。新保險合約準則允許實體選擇覆蓋法及延後法處理過渡性挑戰。覆蓋法允許發行保險合約之所有實體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約準則發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出現之波動。另一方面，延後法允許其活動主要有關保險之實體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應用即將發佈之保險合約準則為止。僅當先前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方可選擇覆蓋法及延後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使用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他關於公平價值變動須於損益內呈列。該準則更改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之規定，加入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之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項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此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包括以下步驟：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於實體履行合約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將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此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於租約期內支付租約款項之負債(即租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約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約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約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約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釐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實體，可選擇於初次確認時按逐項投資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方式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此等修訂亦釐清，倘本身不屬於投資實體的實體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屬於投資實體的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分別作出選擇：(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次確認當日，(ii)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當日及(ii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與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者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且有關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於初步應用期間內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下列影響，此或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計量及減值方法產生影響，惟不會對其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是項採納亦可能對其應用對沖會計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減值規定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替代目前所應用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並無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之規定，而本集團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當前對沖關係將繼續合資格作對沖，故預計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其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產生影響，其規定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承擔涉及之租約將須確認為資產(及隨後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反映本集團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有關其作出租約付款義務之責任。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風險承擔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股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之權利)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撇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之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債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產品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大可能作為農產品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攤銷。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供收割時重現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櫚樹由播種起至發展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發展成熟需約五至六年。甘蔗發展成熟需約一年，且於首次種植後可收割平均四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油棕櫚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現金流量模式估計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有關現金流量於未來產生及使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即被投資公司之活動對其回報產生顯著影響)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為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乃透過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有關廢水及污水處理的服務合約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確定可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以及分銷及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亦會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收費道路及鐵路延線(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階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階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有轉移。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分類、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或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轉售，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另作別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分類所指債務證券為持有期不設限制且可能因應流動資金要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涉及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iii) 金融工具包含內含衍生工具，惟倘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顯著影響現金流量或在未有深入分析或毫無分析的情況下仍可明確斷定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則另作別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包括收購金融資產或確認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作初次確認，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II) 其後計量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貸款及債務。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資產儲備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斷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原因是(a)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內之變動幅度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算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依然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稍欠活躍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且倘若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相關資產或持有相關資產至到期為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投資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並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列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注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V)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消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消，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以致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因而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目前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集體減值評估內。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基於實際角度出發認為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撤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的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因應投資賬面成本評估，而「長期」考慮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收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低之程度或時間等因素。

(I)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消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抵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變動風險之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消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售出、終止或行使，而未有替代或轉倉(作為對沖策略其中安排)，或倘其被撤銷指定為對沖工具，或倘該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維持獨立列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切承擔達成為止。

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份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沖，核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對沖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部份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n)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或有資產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合法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消，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消。

(p) 分派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包括特別分派(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q)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按照合約條款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當發行可轉換工具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採用相等之不可轉換工具之市值釐定。此金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已扣除交易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並確認並計入於股東權益內(扣除計及相關所得稅之交易成本後)。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可轉換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比例，於初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在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確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t)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人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約資產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約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約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約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種植園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v)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披索、印尼盾、澳元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w)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x)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y)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情況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為可在其現況下僅按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且其極有可能售出。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計量。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Philippine Hydro, Inc. (PHI)及MIBWSC)、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IC, MPCALA及CCLEC)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NLEX Corporation、CIC及Maynilad使用產量法攤銷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c)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並無行使控制權之權利，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擁有權權益由50.0%增加至75.0%，而儘管主要權益為75.0%，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投資仍將按合營公司入賬，乃基於本集團對架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以及有關此投資之其他事實及情況等因素之考慮。本集團釐定MPIC繼續對Beacon Electric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為只要PCEV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不足20.0%，或MPIC尚未悉數支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Beacon Electric之額外25.0%權益之購買價(附註14(F))，則MPIC對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仍為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MPTC於TMC之擁有權權益由46.0%增加至60.0%。儘管主要擁有權權益為60.0%，MPTC於TMC之投資仍將按合營公司入賬，因影響投資者回報之營運及股息政策之變動需要另一名重要股東投贊成票。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該等估計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之未收割產物之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櫚樹未收割果串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櫚樹未收割產物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估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款項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倘本集團斷定獨立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重大與否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選定特徵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透過反映客戶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相關。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組別，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以往虧損經驗而估算。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減少。

(g)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購買成本時，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時，本集團便會視其為減值。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運用判斷力。此外，本集團會評定其他因素，包括有報價股票之一般股價波幅，以及無報價股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讓因素。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債權工具，本集團考慮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證據可包括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其他可觀察數據可能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轉變等。

(h)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可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i)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j)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當時之期間之財務表現。

(k)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I)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折讓率及估計可達到的溢利目標而釐訂。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246.7	4,917.0
出售電力	575.3	663.5
提供服務	957.0	856.5
總計	6,779.0	6,437.0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印尼、澳大拉西亞及新加坡之經營業務作考慮，而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可參閱第237頁及第238頁。

董事會以量度所賺取經常性溢利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數額的量度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6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5,263.5	1,515.5	-	-	6,779.0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27.7	159.0	103.3	10.2	(135.3)	264.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85.0	629.2	2,515.5	411.8	-	4,741.5
— 其他	-	3,823.7	4,659.3	-	15.1	8,498.1
	1,185.0	4,452.9	7,174.8	411.8	15.1	13,239.6
其他資產	-	2,821.5	895.3	-	259.0	3,975.8
資產總額	1,185.0	7,274.4	8,070.1	411.8	274.1	17,215.4
債務	-	1,876.0	2,472.9	-	1,759.5	6,108.4
其他負債	-	1,312.2	1,643.7	-	116.8	3,072.7
負債總額	-	3,188.2	4,116.6	-	1,876.3	9,181.1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	(229.5)	(136.2)	-	(12.3)	(378.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16.4	-	-	-	16.4
減值虧損	-	(20.2)	(92.1)	-	-	(112.3)
利息收入	-	40.9	8.7	-	6.7	56.3
財務成本	-	(125.8)	(141.5)	-	(98.9)	(36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3.2	7.6	152.9	(29.2)	-	224.5
稅項	-	(190.0)	(84.0)	-	(12.3)	(286.3)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268.7	890.5	-	0.1	1,159.3

按地區市場 – 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澳大拉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6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1,209.6	4,623.5	13.5	591.3	341.1	6,779.0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329.9	3,265.6	514.4	1,053.6	76.1	13,239.6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5 (經重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4,957.0	1,480.0	–	–	6,437.0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80.7	133.4	107.5	4.9	(139.0)	287.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40.6	632.7	2,028.7	458.5	–	4,360.5
– 其他	–	3,745.9	4,463.6	–	23.7	8,233.2
	1,240.6	4,378.6	6,492.3	458.5	23.7	12,593.7
其他資產	–	2,434.1	988.7	–	119.9	3,542.7
分部資產	1,240.6	6,812.7	7,481.0	458.5	143.6	16,13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31.2	31.4	–	–	1,062.6
資產總額	1,240.6	7,843.9	7,512.4	458.5	143.6	17,199.0
債務	–	2,204.3	2,368.2	–	1,789.4	6,361.9
其他負債	–	1,135.3	1,701.3	–	229.9	3,066.5
分部負債	–	3,339.6	4,069.5	–	2,019.3	9,42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436.2	–	–	–	436.2
負債總額	–	3,775.8	4,069.5	–	2,019.3	9,864.6
其他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	(207.6)	(126.5)	–	(14.4)	(348.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0.7	–	–	–	0.7
減值虧損	–	(7.9)	–	(89.1)	–	(97.0)
利息收入	–	62.0	10.2	–	6.0	78.2
財務成本	–	(137.2)	(137.4)	–	(100.2)	(37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9	(8.5)	114.6	6.7	–	229.7
稅項	–	(125.5)	(46.7)	–	(15.1)	(187.3)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200.3	1,176.1	–	0.2	2,376.6

按地區市場 – 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5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澳大拉西亞	新加坡	其他	(經重列)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1,023.8	4,363.5	14.2	695.7	339.8	6,437.0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624.9	3,156.9	517.9	1,211.0	83.0	12,593.7

年內並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784.1	580.0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B))	38.1	36.4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5.4)	107.7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6.4)	0.9
— 非經常性項目	206.9	167.3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742.4)	(604.8)
經常性溢利	264.9	287.5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6	20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427.5	411.1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無形資產	(49.2)	(2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9)
總計	366.2	374.8

於二零一六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的比率為21.1%(二零一五年：13.2%)。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6	2015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53.5)	(2,704.1)
僱員薪酬		(750.0)	(675.5)
提供服務成本		(333.2)	(269.0)
折舊		(267.6)	(24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6	(98.2)	(92.9)
減值虧損			
— 商譽 ⁽ⁱⁱ⁾	15	(66.1)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ⁱ⁾		(16.2)	(89.1)
— 其他無形資產 ⁽ⁱⁱⁱ⁾	16	(1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ⁱ⁾		(9.9)	—
— 存貨 ⁽ⁱⁱⁱ⁾		(5.4)	(7.0)
— 應收賬款 ^(iv)	18(C)	(2.3)	(0.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2)	(12.3)
— 租賃廠房及設備		(10.1)	(11.3)
— 其他		(3.5)	(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1)	(3.8)
— 非核數服務 ^(v)		(0.3)	(0.6)
有償合約撥備淨額		(0.9)	(10.5)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淨額		25.5	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6.4	0.7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8.0	(87.4)
來自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益		5.4	3.8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2	0.3

(i) 七千八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及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千二百九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附屬公司 — 海外		
本期稅項	289.4	190.7
遞延稅項	(3.1)	(3.4)
總計	286.3	187.3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海外		
本期稅項	138.9	128.5
遞延稅項	(48.4)	(51.8)
總計	90.5	76.7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84.1		580.0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30.7	29.4	194.8	33.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58.2	7.4	32.4	5.6
–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2)	(2.4)	(30.3)	(5.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2.8)	(5.5)	(44.0)	(7.6)
– 其他	59.4	7.6	34.4	5.9
稅項	286.3	36.5	187.3	32.3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由中國閩中管理層實益擁有之公司)展開商討，以每股1.2新加坡元(0.84美元)之價格減持中國閩中約52.9%主要權益，藉以將Indofood於中國閩中所持之權益由82.9%減少至約3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各方就建議交易繼續商討及努力落實具體買賣協議之條款。考慮到Indofood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Indofood支付誠意金四千萬新加坡元(二千八百萬美元)，於建議交易完成時作為應付Indofood之代價一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於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前，中國閩中之業務呈報為蔬菜培植與加工業務，隸屬本集團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分別間接擁有約93.0%及7.0%權益)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以修訂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架構，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太平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Indofood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實行協議。

緊隨其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向中國閩中全體股東提出自願全面要約，按要約價每股1.2新加坡元(0.84美元)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而中國閩中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要約價：(i)全數以現金收取或(ii)以現金每股0.7665新加坡元(0.54美元)及本金為每股0.4335新加坡元(0.30美元)之零票息強制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結合之方式收取。可交換債券必須於兩個月交換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自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內按每股1.2新加坡元(0.84美元)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Indofood就所持中國閩中82.9%權益全面接納要約，並選擇以現金及可交換債券結合之方式收取作價，總值六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新加坡元(四億五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包括現金約四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二億九千一百萬美元)及本金總額為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中國閩中約29.9%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要約後，中國閩中不再為Indofood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Indofood就是項交易收購之可交換債券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A) 有關出售中國閩中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0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ⁱ⁾	164.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ⁱⁱ⁾	28.0
總計	455.6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
生物資產(非流動)	21.6
遞延稅項資產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45.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23.4
存貨	5.5
生物資產(流動)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9)
短期債務	(146.1)
稅項準備	(2.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0.4)
長期債務	(87.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
遞延稅項負債	(39.0)
所出售淨資產總額	595.3
所出售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110.2)
所出售淨資產總份額	485.1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之累計儲備：	
— 匯兌儲備	(45.0)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18.5
	458.6
出售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附註8(B))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流入淨額	258.7

(i) 指就出售收取之可交換債券

(ii)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取之誠意金

(B) 中國閩中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 12月16日 (出售日期)	截至2015年 止年度
營業額	246.9	279.1
銷售成本	(177.4)	(193.1)
毛利	69.5	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	(6.5)
行政開支	(23.5)	(24.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3	(17.1)
利息收入	10.3	15.4
財務成本	(19.6)	(17.2)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1.1	36.4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8(A))	(3.0)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4)	38.1	36.4
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之稅項	(3.3)	(10.2)
	34.8	26.2
交易成本(主要為資本增值稅)	(14.8)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0	26.2

(C) 本集團年內綜合計算之中國閩中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營活動	11.6	194.8
投資活動	(13.2)	(170.2)
融資活動	(29.1)	(35.4)
現金流出淨額	(30.7)	(10.8)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閩中有關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主要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
生物資產(非流動)	20.6
遞延稅項資產	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70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52.9
存貨	6.2
生物資產(流動)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25)	1,031.2
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1
短期債務	136.7
稅項準備	1.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0.4
長期債務	128.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5
遞延稅項負債	12.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436.2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595.0
儲備	
匯兌儲備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3.4)
資本及其他儲備	4.1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儲備	2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中國閩中賬面值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而出售成本則按經控制權溢價(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調整的中國閩中報價釐定。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淨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十萬美元(經重列))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5.3	(93.4)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1	(14.3)
小計(附註4)	5.4	(107.7)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14.5)	59.2
總計	(9.1)	(48.5)

非經常性虧損指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之股份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MPIC於Landco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減值撥備(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PLDT就其受網絡升級影響之固定資產所作減值撥備(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就於Rocket Internet之股份投資所作減值撥備(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以及MPIC之項目支出(五百七十萬美元)。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二零一五年：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減年內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三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七百二十萬股)計算。

源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源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二零一五年：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減年內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三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七百二十萬股)計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經重列))減少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萬美元)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二零一五年：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減年內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三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七百二十萬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五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一千八百三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源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二零一五年：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減年內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三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七百二十萬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五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五年：一千八百三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11.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6	2015	2016	2015
中期	1.03	1.03	44.0	44.0
末期擬派	0.71	0.71	30.1	30.2
總計	1.74	1.74	74.1	74.2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總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266.0	2,635.0	–	260.0	4,161.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965.9	–	965.9
經重列	1,266.0	2,635.0	965.9	260.0	5,126.9
匯兌折算	10.0	41.4	25.4	6.5	83.3
添置	16.8	92.7	55.9	109.7	275.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5(E))	17.1	11.6	–	–	28.7
出售	(0.7)	(19.6)	(1.5)	–	(21.8)
重新分類 ⁽ⁱ⁾	16.8	223.4	(5.8)	(239.8)	(5.4)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1,326.0	2,984.5	1,039.9	136.4	5,486.8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6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211.3	888.6	–	–	1,099.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247.8	–	247.8
經重列	211.3	888.6	247.8	–	1,347.7
匯兌折算	0.5	10.2	6.4	–	17.1
年內折舊(附註6)	55.2	181.5	30.9	–	267.6
出售	(0.3)	(15.5)	(0.3)	–	(16.1)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66.7	1,064.8	284.8	–	1,616.3
2016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059.3	1,919.7	755.1	136.4	3,870.5

(i)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總計 (經重列)
原值					
2015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168.6	2,354.9	–	184.3	3,707.8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1,004.2	–	1,004.2
經重列	1,168.6	2,354.9	1,004.2	184.3	4,712.0
匯兌折算	(124.6)	(158.4)	(100.7)	(20.9)	(404.6)
添置	28.1	120.8	64.6	171.5	385.0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35(E))	177.0	243.8	–	10.4	431.2
出售	(8.2)	(11.4)	–	–	(19.6)
重新分類 ⁽ⁱ⁾	25.1	85.3	(2.2)	(85.3)	22.9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1,266.0	2,635.0	965.9	260.0	5,126.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5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74.0	802.0	–	–	976.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244.4	–	244.4
經重列	174.0	802.0	244.4	–	1,220.4
匯兌折算	(9.0)	(66.9)	(24.8)	–	(100.7)
年內折舊(附註6)	49.2	165.4	28.2	–	242.8
出售	(2.9)	(11.9)	–	–	(14.8)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211.3	888.6	247.8	–	1,347.7
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54.7	1,746.4	718.1	260.0	3,779.2

(i)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生產性植物	4.0%至25.0%
在建工程	無

(B) 賬面淨值為十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一億三千零五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D))。

13.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		總計	
	2016	2015 (經重列)	2016	2015 (經重列)	2016	2015 (經重列)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	-	-	-	-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26.2	24.6	13.9	18.7	40.1	43.3
經重列	26.2	24.6	13.9	18.7	40.1	43.3
匯兌折算	0.6	(2.5)	0.3	(1.9)	0.9	(4.4)
添置	2.6	0.1	12.4	13.4	15.0	13.5
因收割而減少	(2.4)	-	(11.1)	(13.1)	(13.5)	(13.1)
重新分類 ⁽ⁱ⁾	0.1	0.1	-	-	0.1	0.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2.9)	3.9	19.3	(3.2)	16.4	0.7
於12月31日	24.2	26.2	34.8	13.9	59.0	40.1
按以下方式呈列：						
非即期部份	24.2	26.2	-	-	24.2	26.2
即期部份	-	-	34.8	13.9	34.8	13.9
總計	24.2	26.2	34.8	13.9	59.0	40.1

(i)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KJPP Benedictus Darmapusp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木材公平估值採納收入法。現金流量模式估計預期未來將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就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及甘蔗)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價值。就尚未收割之鮮果實串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C) 鮮果實串釐定鮮果實串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售價。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可每年收割一次。

(b) 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產品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未來現金流量。

(c) 糖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

(E) 二零一六年收割之農產品公平價值為一億八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F) 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及甘蔗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及其鮮果實串乃採用歸類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五年：無）。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鮮果實串及甘蔗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第二級)	木材：9.0%(二零一五年：9.3%) 甘蔗：12.1%(二零一五年：11.7%)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 (就木材及甘蔗而言屬第三級，就鮮果實串而言屬第二級)之價格	木材： 每立方米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一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印尼盾(每立方米40.3美元至每立方米109.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五十九萬零七百一十二印尼盾(每立方米38.4美元至每立方米42.8美元)) 鮮果實串： 每公斤一千八百五十六印尼盾(每公斤0.1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公斤一千一百四十印尼盾(每公斤0.08美元)) 甘蔗： 每噸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印尼盾(每噸42.7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印尼盾(每噸36.7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 (就木材及甘蔗而言屬第三級，就鮮果實串而言屬第二級)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一百二十九立方米(二零一五年：每公頃一百七十二立方米) 鮮果實串： 每公頃14.6噸(二零一五年：每公頃18.2噸) 甘蔗—糖： 每公頃七十一噸(二零一五年：每公頃六十噸)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第三級)	1美元兌一萬三千三百印尼盾至1美元兌一萬三千六百印尼盾(二零一五年：1美元兌一萬三千五百印尼盾至1美元兌一萬三千九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第三級)	3.5%至4.0%(二零一五年：3.5%至4.7%)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G)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16,191公頃(二零一五年：16,216公頃)。

年內從油棕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及甘蔗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千噸	2016	2015
鮮果實串	2,981	3,414
甘蔗	861	746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3,703.4	3,703.4	—	—	3,703.4	3,703.4
— 非上市	410.4	413.1	1,448.1	1,202.4	1,858.5	1,615.5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2)	(1,439.2)	(1,277.2)	80.1	(51.0)	(1,359.1)	(1,328.2)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414.8	245.9	414.8	245.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01.4	107.8	22.5	16.1	123.9	123.9
總計	2,776.0	2,947.1	1,965.5	1,413.4	4,741.5	4,360.5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二十八億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十七億八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三億零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及合營公司(FPW)之詳情載列於第237頁及第238頁。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尾。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1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由PLDT's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八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io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監管政策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一間由MPIC及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PCEV，PLDT擁有其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旨在持有相關Meralco股權的50%/50%合營公司)額外收購Meralco合共1.63%。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8.33%增加至49.96%。於二零一四年，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 5.0%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的權益由49.96%減少至44.96%。於二零一五年，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額外 10.0%權益，導致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4.96%進一步減少至34.96%。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0%權益，其於Beacon Electric之權益由50.0%增加至75.0%。鑒於PCEV協議分期收取購買價，MPIC同意，只要(a) PCEV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0%或(b) MPIC尚未全數支付MPIC收購該等Beacon股份之購買價，則PCEV可保留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50.0%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八十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一億四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及六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認購三十五億披索(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以及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附註39(A))。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並無表決權、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或Beacon Electric任何類別之任何股份，且並無可優先認購任何由Beacon Electric所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利，並賦予優先股股東權利享有清算優先權及年度累計股息。優先股乃按成本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並無可靠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

由於本集團收購Meralco 15.0%之直接權益及透過Beacon Electric間接持有Meralco上述權益，故Meralco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對Meralco行使重大影響力，有權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Beacon Electr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收購GBPC 56.0%權益。GBPC為菲律賓Visayas地區及Mindoro Island領先電力生產商。

- (G) FPW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由本集團及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FPW收購額外99.7%之Goodman Fielder權益後，FPW之主要投資為其所持有之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Goodman Fielder在澳大拉西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配送食品配料及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封裝麵包及其他相關貨品、乳製品、麵粉、食用油及膳食成分。
- (H)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一億零一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及MPIC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成本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並無可靠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主要合營公司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涉及Goodman Fielder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 (J)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 (K)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及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6	2015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2016	2015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297.9	3,572.2	203.8	203.5	5,395.0	5,665.4
年內溢利	423.0	484.0	32.9	17.0	405.7	420.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1.5)	(217.2)	(1.5)	4.1	67.8	(17.6)
全面收入總額	371.5	266.8	31.4	21.1	473.5	403.1
股息收入	118.4	177.9	25.3⁽ⁱⁱ⁾	0.9	89.1	35.6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732.3	1,943.1	138.7	112.0	1,770.1	2,025.0
非流動資產	7,823.6	7,727.5	638.9	812.9	4,184.0	3,972.5
流動負債	(3,660.8)	(3,371.6)	(112.2)	(121.4)	(2,103.8)	(1,980.8)
非流動負債	(3,712.1)	(3,878.7)	(194.8)	(223.7)	(2,338.9)	(2,298.4)
非控制性權益	(7.3)	(6.2)	–	(57.9)	(14.7)	(12.5)
淨資產	2,175.7	2,414.1	470.6	521.9	1,496.7	1,705.8

(i) 有關Philex二零一五年之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PXP呈列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ii) 包括PXP股份財產股息二千四百萬美元及現金股息一百三十萬美元。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淨資產	2,175.7	2,414.1	470.6	521.9	1,496.7	1,705.8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15.0%	15.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557.0	618.0	217.4	241.1	224.5	255.9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628.0	622.6	93.0	110.3	560.6	597.5
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之賬面值	–	–	101.4	107.1	–	–
投資之賬面值	1,185.0	1,240.6	411.8	458.5	785.1	853.4

(L)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及FPW之額外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eacon Electric		FPW ⁽ⁱ⁾	
	2016	2015	2016	2015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	–	1,488.5	1,11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	151.3	1.8	1.5
年內溢利	132.6	143.4	36.4	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9	(10.9)	0.2	(39.8)
全面收入總額	156.5	132.5	36.6	(15.1)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62.7	231.1	305.4	289.8
非流動資產	1,957.1	1,866.4	1,452.7	1,440.3
流動負債	(26.0)	(26.2)	(1,379.8)	(1,173.2)
非流動負債	(214.4)	(258.2)	(189.2)	(356.6)
非控制性權益	–	–	–	(12.6)
淨資產	1,779.4	1,813.1	189.1	187.7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利息收入	4.7	10.0	0.4	0.5
折舊及攤銷	–	–	(46.1)	(41.2)
財務成本	(19.2)	(38.8)	(25.6)	(23.0)
稅項	–	–	(22.4)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62.5	48.2	81.4	99.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4.0)	(23.0)	(1,151.4)	(959.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0.7)	(237.5)	(143.3)	(313.4)

(i) 有關FPW之資料僅與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日)及其後有關。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eacon Electric		FPW	
	2016	2015	2016	2015
淨資產	1,779.4	1,813.1	189.1	187.7
優先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息)	(606.6)	(560.7)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1,172.8	1,252.4	189.1	187.7
經濟權益	75.0%	50.0%	50.0%	5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879.6	626.2	94.6	93.9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80.1	(43.0)	38.2	37.7
投資之賬面值	959.7	583.2	132.8	131.6
投資於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賬面值	414.8	245.9	–	–
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	12.3	16.1	–	–
向FPW提供之貸款	–	–	381.6	386.3
總計	1,386.8	845.2	514.4	517.9

(M)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6	2015	2016	2015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14.0	9.4	(0.1)	(12.6)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8	(4.9)	6.8	(12.5)
分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8	4.5	6.7	(25.1)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394.1	393.9	54.1	50.3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	0.7	10.2	-
總賬面值	394.1	394.6	64.3	50.3

15. 商譽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成本		
1月1日結算	1,033.1	1,067.9
匯兌折算	(14.8)	(62.6)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5(E))	57.1	27.8
其他變動	(3.5)	-
12月31日結算	1,071.9	1,033.1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9.3	10.3
匯兌折算	0.2	(1.0)
年內減值(附註6)	66.1	-
12月31日結算	75.6	9.3
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96.3	1,023.8
應佔以下業務：		
Indofood — 種植園	242.7	236.3
— 乳製品	119.3	116.2
MPIC — 供水	101.8	109.9
— 收費道路	215.5	227.7
FPM Power — 發電	199.6	265.7
其他	117.4	68.0
總計	996.3	1,023.8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主要為供水、廢水及污水處理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發電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以現金流量預測所得使用價值的可收回值時，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五年：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十九至二十一年(二零一五年：二十至二十二年)及十七至二十九年(二零一五年：十八至三十年)之特許權年期來計算，以及PLP發電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之年期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7.9%至15.4%(二零一五年：7.9%至16.5%)，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9.4%至10.3%(二零一五年：8.7%)及8.8%(二零一五年：8.2%)，以及PLP發電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8.8%(二零一五年：8.2%)，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及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之油棕櫚種植園，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2%(二零一五年：5.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五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MPIC旗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準確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1.1%至3.3%(二零一五年：2.0%至2.5%)(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2.5%至5.0%(二零一五年：0.2%至3.4%)(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菲律賓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1.8%(二零一五年：2.2%)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新加坡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假設(尤其是折讓率及增長率)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LP發電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預計為五億五千萬美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a)新加坡電力市場供電過剩而導致競爭持續激烈，及(b)由於管道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影響PLP(其僅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價格競爭力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 資產 — 供水	特許權 資產 — 收費道路	特許權 資產 — 鐵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及 網絡 — 包裝 飲用水	客戶名單 及牌照 — 廢水及 污水處理	賦權 合約 — 供電	軟件及 其他	總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結算	1,965.2	1,257.3	119.6	282.6	66.5	—	15.3	10.5	3,717.0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5(E))	—	—	—	—	—	23.9	—	2.0	25.9
添置	207.5	208.9	16.7	—	—	—	—	3.5	436.6
匯兌折算	(113.7)	(76.0)	(7.1)	7.6	1.9	(1.4)	(0.3)	(0.8)	(189.8)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2,059.0	1,390.2	129.2	290.2	68.4	22.5	15.0	15.2	3,989.7
累積攤銷									
2016年1月1日結算	354.2	103.1	—	100.3	—	—	2.9	5.3	565.8
年內開支(附註6)	60.7	17.4	—	14.6	—	0.6	1.6	3.3	98.2
年內減值	—	—	—	—	12.4	—	—	—	12.4
匯兌折算	(22.4)	(6.2)	—	4.1	—	—	(0.1)	(0.8)	(25.4)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392.5	114.3	—	119.0	12.4	0.6	4.4	7.8	651.0
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66.5	1,275.9	129.2	171.2	56.0	21.9	10.6	7.4	3,338.7
成本									
2015年1月1日結算	1,898.1	706.1	—	313.4	73.8	—	16.3	9.5	3,01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E))	—	—	—	—	—	—	—	0.8	0.8
添置	166.6	604.9	123.4	—	—	—	—	0.9	895.8
匯兌折算	(99.5)	(53.7)	(3.8)	(30.8)	(7.3)	—	(1.0)	(0.7)	(196.8)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1,965.2	1,257.3	119.6	282.6	66.5	—	15.3	10.5	3,717.0
累積攤銷									
2015年1月1日結算	316.3	90.7	—	93.7	—	—	1.5	3.2	505.4
年內開支(附註6)	56.9	17.4	—	14.5	—	—	1.6	2.5	92.9
匯兌折算	(19.0)	(5.0)	—	(7.9)	—	—	(0.2)	(0.4)	(32.5)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354.2	103.1	—	100.3	—	—	2.9	5.3	565.8
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11.0	1,154.2	119.6	182.3	66.5	—	12.4	5.2	3,151.2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HI及MIBWSC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用於擴建項目之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上升9.8%，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鑒於以財政部為代表的菲律賓政府針對Maynilad請求迫使MWSS執行最終裁決方面的不作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Maynilad針對菲律賓政府送達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要求將菲律賓政府未能或拒絕向其支付其所要求的因MWSS拒絕執行其妥當重訂收費調整而直接導致其所蒙受的收益損失一事轉由三人小組以仲裁方式處理，並在新加坡開展訴訟。仲裁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聽證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Maynilad及MWSS分別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提呈訴狀及答辯狀。案件將於Maynilad及MWS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呈遞所涉費用後交由法院裁決。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案件結果仍有待裁決，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結案。

(b)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c)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WI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O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etro Oloilo Water District (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改造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涉及二十五年期(迄未商定)及須根據擴充責任自協定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 (B) 特許權資產指—收費道路(a) NLEX Corporation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North Luzon高速公路(亦被稱為NL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CAVITEX，(c) MPCALA就CAVITEX及(d) CCLEC就CCLEX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土木工程之建築成本、因搬遷收費道路收費系統而產生固定營運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成本、就新項目已付及應付之前期費用及特許權費用。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利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營運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質疑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收費公路經營協議或TOA)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NLEX Corporation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透過由工務及路政署(DPWH)代表的菲律賓政府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之收費高速公路結構，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透過大馬尼拉市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無縫連接SLEX。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八百五十萬美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NLEX Corporation將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代價。

(d) CIC旗下CAVITEX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及菲律賓收費規管委員會(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於二零三三年屆滿，而隨後擴建部份則於二零四六年屆滿。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e) MPCALA旗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35年。CALAX為一條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連接CAVITEX及SLEX。MPCALA參與競爭激烈的公開投標過程後獲授CALAX項目。MPCALA於投標中提出支付菲律賓政府特許權費用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一十萬美元)而獲宣佈為最高出價的合規投標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AX仍處於施工前階段。

(f) CCLEC旗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立交斜道、主要弓形橋、公路橋、高架橋、浮橋、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竣工。概無將予支付之預付款項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益的2%。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在菲律賓TRB認可根據有關公式調整收費率之計算後，預期NLEX將每兩個曆年調整收費，SCTEX每年調整收費，而CAVITEX每三個歷年調整收費。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就CAVITEX、NLEX及SCTEX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執行收費調整，當中CAVITEX轄下原有道路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延線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NLEX Corporation及CIC透過TRB向菲律賓政府發出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以就TRB對法定收費標準調整逾期的不作為情況獲取補償。NLEX Corporation及CIC目前均正等候進行仲裁程序。

-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一號線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一號線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DOTC及LRT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正式向LRMC授出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OTC)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 (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一號線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一號線(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至Bacoor, Cavite的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Bacoor, Cavite連通。特許權協議自LRMC接管LRT一號線業務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一號線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不可避免的增值成本獲得補償，使其還原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LRMC向DOTC遞交函件，闡明其對ESR成本及LRV差額的索償，前提為授權人就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現有系統狀況向LRMC履行責任。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乳製品(使用期為二十年)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Crima、Kremer及Indoeskrim。
- (E) 品牌及網絡—包裝飲用水指註冊品牌CLUB，以及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分銷及客戶網絡。

品牌及網絡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品牌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網絡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值(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品牌及網絡的可收回值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一五年：十年)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3.4%至14.0%(二零一五年：12.3%至14.7%)，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3.8%(二零一五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銷及客戶網絡確認減值虧損一千二百四十萬美元。網絡的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計為三百六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乃由於現行市況下較低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涵蓋上述無形資產所致。

-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 (G) 賦權合約—電力指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H)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1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之特許權年期28年
	－ 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5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1年(就原有興建道路而言)及33年(就延長路段而言)
	－ CALAX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 CCELX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2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二零一七年預期完成現有LRT一號線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品牌－乳製品		20年
品牌及網絡－水		不具有限年期
賦權合約		10年
軟件		3至5年

(I) 用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值的賬面值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鐵路	
	CALAX	NLEX 第十路段	Connector Road	CCLEX	LRT一號線 延線
賬面值(百萬美元)	449.8	126.0	50.4	2.7	64.3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106.6	111.5	3.5	1.9	31.5
平均增長率	9.5%	12.4%	6.0%	8.4%	8.9%
平均預測期間	34年	21年	38年	35年	30年
折讓率	8.6%	8.6%	8.6%	8.6%	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六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億九千零四十萬美元)，乃計入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及鐵路之賬面值。大部份該等特許權資產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就二零一六年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已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

平均增長指CALAX、NLEX第十路段、Connector Road及CCLEX的車流量及LRT一號線延線的乘客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7.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9.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E))	–	10.0
匯兌折算	(0.3)	(0.4)
添置	–	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6	–
重新分類 ⁽ⁱ⁾	(0.4)	–
12月31日結算	9.6	9.7

(i) 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根據所蒐集的可用市場證據使用市場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值師釐定。土地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該等土地的租期為七年。上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萬美元)。直接經營開支為四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萬美元)，主要與實際物業稅有關。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應收賬款	523.4	454.2
其他應收款項	276.5	274.8
預付款項	37.0	38.3
總計	836.9	767.3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0.6	8.8
即期部份	826.3	758.5
總計	836.9	767.3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一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八百八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6.0%(二零一五年：6.0%)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B)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0至30日	466.4	389.7
31至60日	19.3	17.2
61至90日	9.3	15.0
超過90日	28.4	32.3
總計	523.4	454.2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465.4	386.3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20.0	17.0
— 過期31至60日	9.5	13.3
— 過期61至90日	25.0	21.7
— 過期超過90日	3.5	15.9
總計	523.4	454.2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類別的顧客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集體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17.3	18.4
匯兌折算	(0.5)	(0.5)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	—	(1.5)
年內開支(附註6)	2.3	0.9
12月31日結算	19.1	17.3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E)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付款期。MPIC一般給予用水客戶14日付款期、給予污水服務客戶60日付款期、給予大型供水客戶45至60日付款期以及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

(F) 賬面淨值為八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D))。

19.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6	2015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102.6	121.2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2.1%至5.8%(2015年：1.6%至6.0%) 及於2017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15日(2015年：2016年3月3日至 2023年8月15日)到期	27.3	36.2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可換股債券	163.1	－
－ 投資基金－海外	39.7	－
－ 股本投資－海外	4.5	－
－ 會所債券－香港	2.3	2.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12.3	9.5
總計	351.8	168.9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11.9	44.1
即期部份	39.9	124.8
總計	351.8	168.9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可換股債券，其公平價值乃按可換股相關股份獲轉換時的公平價值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分別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面收入)均屬合理，且屬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上表所示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沒有可靠的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本集團並不擬在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77.9	9.6	81.5	31.2	200.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	(1.0)	(1.0)
經重列	77.9	9.6	81.5	30.2	199.2
匯兌折算	(8.0)	(0.5)	(7.7)	(2.0)	(1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E))	0.5	0.5	0.5	1.8	3.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8.0	(5.6)	7.5	2.5	12.4
於其他全面虧損計入	-	-	-	1.9	1.9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78.4	4.0	81.8	34.4	198.6
2016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78.4	4.0	81.8	35.3	199.5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	-	(0.9)	(0.9)
經重列	78.4	4.0	81.8	34.4	198.6
匯兌折算	2.4	0.1	2.0	0.3	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1.8)	0.1	(6.4)	(1.3)	(9.4)
於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	-	-	(15.2)	(15.2)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79.0	4.2	77.4	18.2	178.8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負債							
2015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56.1)	(84.3)	-	(57.1)	(31.8)	(38.6)	(367.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22.0	84.3	(3.4)	-	-	-	102.9
經重列	(134.1)	-	(3.4)	(57.1)	(31.8)	(38.6)	(265.0)
匯兌折算	2.8	-	0.3	0.6	0.6	2.0	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E))	(25.5)	-	-	-	1.8	(12.4)	(36.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5.0	-	(0.7)	2.0	(2.3)	(13.0)	(9.0)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151.8)	-	(3.8)	(54.5)	(31.7)	(62.0)	(303.8)
2016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74.0)	(80.7)	-	(54.5)	(31.7)	(62.0)	(402.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22.2	80.7	(3.8)	-	-	-	99.1
經重列	(151.8)	-	(3.8)	(54.5)	(31.7)	(62.0)	(303.8)
匯兌折算	(2.3)	-	(0.1)	(1.4)	0.3	6.0	2.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40.3	-	(8.4)	2.0	(10.1)	(11.3)	12.5
其他變動	-	-	-	-	-	31.2	31.2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113.8)	-	(12.3)	(53.9)	(41.5)	(36.1)	(257.6)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澳洲企業所得稅。海外股東毋須就此類稅務減免股息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此外，澳洲公司以境外溢利派付之非稅務減免股息可以管道境外收入形式宣派，而海外股東毋須就此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新西蘭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新西蘭公司向非居民派付之股息一般須受預扣稅所限。然而，倘該海外股東擁有該公司逾10%股權，則享有全數稅務減免的股息，或在稅務協定允許下，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於菲律賓及泰國所成立的聯營公司之未匯繳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菲律賓及印尼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六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二億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一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六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分別二億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及八千零一十萬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用於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作為其所發行若干債券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附註27(D))，以及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五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和就一份建造合約於託管賬持有之用途受限制現金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原生質應收款項	79.2	57.0
預付款項	73.0	68.7
退稅申索	20.2	19.0
遞延項目成本	19.5	18.6
長期按金	19.2	26.1
收購資產之按金	6.2	11.5
其他	129.4	111.2
總計	346.7	312.1

(A)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原生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該等應收款項之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相若。

(B)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預繳之租金。

(C) 退稅申索有關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D)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收購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F)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16	20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1.1	496.2
短期定期存款	1,120.8	1,116.1
總計	1,691.9	1,612.3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五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7(D))。

24. 存貨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原材料	385.8	360.6
製成品	319.2	260.0
在製品	10.2	10.4
總計	715.2	631.0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一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D))。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D))	-	1,031.2
持作出售資產	-	31.4
總計	-	1,062.6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指中國閩中之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PIC與Landco及其控制性股東AB Holdings Corporation (ABHC)訂立協議重組各方於Landco之權益以預備向第三方最終出售。作為重組活動的一部份，以下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完成：(i) Landco發行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因此，MPIC於Landco普通股的投資增加至38.1%權益及(ii) ABHC應付Landco款項由MPIC承擔。根據協議，如向第三方出售Landco已發行股本，則MPIC可獲Landco已發行普通股之購買價66%。因計劃出售於Landco之權益，本集團應收Landco及ABHC之款項以及於Landco普通股之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當時於Landco全部權益之賬面值預期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收回而該項銷售乃極有可能。

然而，預期出售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及Landco普通股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標準。本集團於Landco普通股的投資七億七千四百萬披索(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分類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鑑於根據Landco股東協議，有關Landco的重大營運政策須經MPIC及ABHC均投贊成票方可作實)及按權益法入賬並就價值下跌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於Landco權益之價值下跌乃由於應佔Landco傳統項目之現金流量預測變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Landco及ABHC款項五億零八百萬披索(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及三億六千萬披索(七百二十萬美元)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計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應付賬款	370.0	391.3
應計款項	327.1	309.5
其他應付款項	367.4	540.2
總計	1,064.5	1,241.0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0至30日	330.5	303.5
31至60日	10.0	22.4
61至90日	8.1	6.2
超過90日	21.4	59.2
總計	370.0	391.3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16	2015
短期					
銀行貸款	0.8 – 10.8 (2015: 0.9 – 10.8)	2017 (2015: 2016)		844.2	995.5
其他貸款	7.3 – 18.0 (2015: 8.9 – 18.0)	2017 (2015: 2016)	(A)	436.5	3.1
小計				1,280.7	998.6
長期					
銀行貸款	1.6 – 10.8 (2015: 1.6 – 10.8)	2018 – 2040 (2015: 2017 – 2040)	(B)	3,383.9	3,451.9
其他貸款	4.7 – 18.0 (2015: 4.7 – 18.0)	2018 – 2024 (2015: 2017 – 2024)	(C)	1,443.8	1,911.4
小計				4,827.7	5,363.3
總計				6,108.4	6,361.9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六億四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不超過1年	844.2	995.5	436.5	3.1	1,280.7	998.6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953.6	274.9	0.2	299.2	953.8	574.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01.0	1,429.9	939.6	1,083.8	2,040.6	2,513.7
5年以上	1,329.3	1,747.1	504.0	528.4	1,833.3	2,275.5
總計	4,228.1	4,447.4	1,880.3	1,914.5	6,108.4	6,361.9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美元	2,417.9	2,332.6
披索	2,035.3	1,955.6
印尼盾	1,049.1	1,182.8
新加坡元	521.7	789.9
其他	84.4	101.0
總計	6,108.4	6,361.9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固定息率	4,193.9	4,119.6
浮動息率	1,914.5	2,242.3
總計	6,108.4	6,361.9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6	2015	2016	2015
銀行貸款	3,383.9	3,599.7	3,411.3	3,615.8
其他貸款	1,443.8	1,763.6	1,496.3	1,861.1
總計	4,827.7	5,363.3	4,907.6	5,476.9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1.6%至18.0%(二零一五年：1.6%至18.0%)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由於頻繁重新定價，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 (a)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九千八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三億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 MPIC普通股的35.6%(二零一五年：40.2%)權益及(ii)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一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抵押。

年內，本公司回購該等面值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五年：一億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二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Indofood及MPIC發行的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九千七百二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12.0%(二零一五年：6.9%)權益作為抵押。

年內，本公司回購該等面值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債券，總代價為五百一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七百九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三億八千零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八千四百三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年內，本公司回購該等面值一千七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的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d)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五年：一億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 (e)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八百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五年：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五年：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5.50%，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D)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三億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億八千零二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2.0%(二零一五年：6.9%)、於MPIC之35.6%(二零一五年：40.2%)、於CIC之100%(二零一五年：100%)、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五年：100%)、於DMT之25.9%(二零一五年：25.9%)、於PLP之70.0%(二零一五年：70.0%)、於SCBI之93.7%(二零一五年：93.7%)及並無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二零一五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28.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44.7	51.0
匯兌折算	0.1	(4.3)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289.4	190.7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E))	-	4.2
已付稅款	(253.8)	(196.9)
12月31日結算	80.4	4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稅款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印尼	155.7	147.8
菲律賓	86.9	33.4
其他	11.2	15.7
總計	253.8	196.9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長期負債	退休金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其他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563.3	363.7	249.0	301.0	1,477.0	1,171.9
匯兌折算	(39.7)	8.1	(0.9)	(9.0)	(41.5)	(84.3)
添置	269.4	45.0	29.3	42.9	386.6	539.7
付款及動用	(25.4)	(13.6)	–	(113.1)	(152.1)	(15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E))	–	0.1	–	0.1	0.2	5.4
12月31日結算	767.6	403.3	277.4	221.9	1,670.2	1,477.0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717.3	403.3	163.9	89.5	1,374.0	1,128.9
即期部份	50.3	–	113.5	132.4	296.2	348.1
總計	767.6	403.3	277.4	221.9	1,670.2	1,477.0

長期負債主要為(a)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b)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LRMC就LRT一號線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d)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及(e)MPIC就向PCEV收購於Beacon Electric的額外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有關Maynilad與MWSS存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Agri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其他主要代表(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實際物業稅；(b) 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c)若干應付營業稅之撥備；(d)用作對本集團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撥備；(e)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燃料掉期合約及電力期貨所產生之衍生負債；(f)重大保養之準備及(g)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應付款項。

30. 股本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法定		
6,000,000,000(2015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42.7	42.9
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0.1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0.2)
12月31日結算		
4,281,679,008(2015年：4,268,465,603)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42.8	42.7

(A) 於年內，8,928,916份(二零一五年：2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介乎4.9457港元至5.1932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5.193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8,928,916股(二零一五年：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四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五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百三十萬港元或二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D)(a)。

(B)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以總作價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港元(一千八百萬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18,778,000股普通股，且隨後已經註銷)。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已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持作 認購獎勵	
2015年1月1日結算	6,224,707	1,550,352	–	(8.7)
歸屬及轉讓	(2,164,041)	(244,781)	–	2.7
沒收	–	(132,000)	132,000	–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4,060,666	1,173,571	132,000	(6.0)
授出及發行	–	4,416,489	(132,000)	(2.8)
授出及購買	6,764,000	–	–	(4.7)
歸屬及轉讓	(1,801,176)	(500,781)	–	2.6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9,023,490	5,089,279	–	(10.9)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從公開市場購買6,764,000股(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190,867股已經沒收，且其後於年內重新分類至已分配股份。

就認購獎勵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無)認購4,284,489股新股(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000股沒收及未分配股份已於年內重新授出。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16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重新分類 ⁽ⁱ⁾	年內沒收 之股份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363,332	-	(681,664)	-	-	681,668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4,465,380	-	-	-	4,465,3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黎高臣	886,165	-	(443,082)	-	-	443,083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2,639,820	-	-	-	2,639,82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ⁱ⁾	190,867	-	-	(190,867)	-	-	-	-
謝宗宣	-	446,535	-	-	-	446,535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190,867	-	(95,433)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 紳士	143,150	-	(47,716)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范仁鶴	143,150	-	(47,716)	-	-	95,434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李凤芯	-	893,070	-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627,135	-	(313,565)	190,867	(190,867)	313,570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516,000	-	(172,000)	-	-	344,00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	8,449,260	-	-	-	8,449,26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4,060,666	20,466,345	(1,801,176)	-	(190,867)	22,534,968		

(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之股份獎勵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項下且隨後予以沒收。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i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後第二年40%及第三至第五年每年20%)除外。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044,996	(681,664)	1,363,332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黎高臣	1,329,247	(443,082)	886,165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286,300	(95,433)	190,867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286,300	(95,433)	190,867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95,432)	143,15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范仁鶴	238,582	(95,432)	143,15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940,700	(313,565)	627,135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860,000	(344,000)	516,00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總計	6,224,707	(2,164,041)	4,060,666		

(i) 就二零一三年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後第二年40%及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除外。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16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授出之 股份	授出年內 歸屬及轉讓之 股份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高級行政人員						
	313,571	-	(156,781)	156,790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860,000	-	(344,000)	516,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	4,416,489 ⁽ⁱ⁾	-	4,416,489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1,173,571	4,416,489	(500,781)	5,089,279		

(i) 包括132,000股透過重新授出已沒收及未分配股份獎勵之股份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c)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年內沒收 之股份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未歸屬 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行政人員	470,352	(156,781)	-	313,571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20,000	(88,000)	(132,000)	-	-	-
	860,000	-	-	86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總計	1,550,352	(244,781)	(132,000)	1,173,571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而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股份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003,914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股份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股份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19,573,275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4,416,489份股份獎勵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71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股份總價值為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93,07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股份總價值為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62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4%

32.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儲備、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PLDT	(81.3)	(49.5)
Indofood	(353.6)	(411.0)
MPIC	(123.0)	(59.2)
Philex	(8.7)	4.1
其他	(37.1)	(26.7)
總計	(603.7)	(542.3)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份。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關於折算出售組合之淨資產而產生之匯兌儲備及本集團分佔出售組合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1,218.9)	(1,117.0)	109.9	(31.2)	(1,109.0)	(1,148.2)
匯兌儲備	(91.1)	(46.5)	(20.2)	(20.6)	(111.3)	(67.1)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6	(1.0)	–	–	3.6	(1.0)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3.1	3.1	1.3	0.8	4.4	3.9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143.9)	(123.8)	–	–	(143.9)	(123.8)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7.1)	(6.9)	(10.9)	–	(18.0)	(6.9)
資本及其他儲備	15.1	14.9	–	–	15.1	14.9
總計(附註14)	(1,439.2)	(1,277.2)	80.1	(51.0)	(1,359.1)	(1,328.2)

33.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16	2015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8.0%	47.9%
– FPM Power	32.2%	31.4%
–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	20.6%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231.1	146.9
– MPIC	235.1	219.5
– FPM Power	(52.5)	(28.3)
– FP Natural Resources	0.9	0.2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92.1	119.9
– MPIC	72.5	55.1
– FPM Power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	1.5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Indofood	2,275.7	2,212.8
– MPIC	2,500.7	1,885.4
– FPM Power	28.6	36.7
– FP Natural Resources	117.3	129.3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為任何公司之間抵消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2016	2015 (經重列) ⁽ⁱ⁾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5,010.5	4,763.3	940.2	816.5	575.3	663.5	253.0	193.6
年內溢利／(虧損)	360.5	225.9	352.0	330.5	(128.8)	(55.1)	0.1	(4.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4.0)	116.6	30.8	(7.8)	75.7	(5.7)	(9.1)	(10.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6.5	342.5	382.8	322.7	(53.1)	(60.8)	(9.0)	(14.5)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066.8	3,669.8	6,263.9	5,648.8	898.2	1,023.3	376.5	402.2
流動資產	2,163.6	3,086.2	638.2	772.3	177.0	141.6	131.7	146.7
非流動負債	(1,451.4)	(1,744.4)	(2,609.6)	(2,496.6)	(596.1)	(603.4)	(149.8)	(124.8)
流動負債	(1,429.9)	(1,817.9)	(509.7)	(720.6)	(418.1)	(448.1)	(157.2)	(209.1)
淨資產	3,349.1	3,193.7	3,782.8	3,203.9	61.0	113.4	201.2	215.0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54.8	483.2	309.3	319.3	(11.9)	(6.2)	(32.4)	(7.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9)	(549.6)	(778.1)	(1,046.5)	(1.0)	(3.0)	31.5	(64.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8.9)	(26.9)	447.5	699.7	23.9	1.5	9.3	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0	(93.3)	(21.3)	(27.5)	11.0	(7.7)	8.4	(35.2)

(i) 有關Indofood二零一五年的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PIC透過一項總作價為八十九億披索(約二億美元)的股份配售向若干投資者實際發行十八億一千二百萬股MPIC的新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之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MPHI)於MPIC的權益由55.8%減少至52.1%。本集團就此項交易於本集團權益內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錄得二千零一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IndoAgri以總成本一千五百二十億印尼盾(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回購二千一百四十萬股其本身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一百四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Indofood以總成本一千三百六十億印尼盾(一千零一十萬美元)購買一千九百六十萬股IndoAgri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百四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向GT Capital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總作價為七十九億披索(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此外，MPIC透過股份配售向GT Capital發行三十六億股新MPIC普通股，總作價為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由於此等交易，MPHI於MPIC之權益由52.0%削減至42.0%。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九千六百二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RHI進行十一億二千萬披索(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之供股，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包銷及認購十一億披索(二千三百一十萬美元)RHI供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五百八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PIC以總成本一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三百五十萬美元)回購其本身之二千四百萬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五十萬美元的借賬結餘。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總計
2015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307.7)	14.9	(28.0)	4.1	(28.4)	(34.0)	(379.1)
過往年度調整	23.5	-	-	-	-	-	23.5
經重列	(284.2)	14.9	(28.0)	4.1	(28.4)	(34.0)	(35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如先前呈報	(233.6)	37.4	(4.6)	0.9	10.9	(84.0)	(273.0)
過往年度調整	7.1	-	-	-	-	-	7.1
經重列	(226.5)	37.4	(4.6)	0.9	10.9	(84.0)	(265.9)
收購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1.0)	-	-	-	-	(0.7)	(1.7)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511.7)	52.3	(32.6)	5.0	(17.5)	(118.7)	(623.2)
2016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542.3)	52.3	(32.6)	5.0	(17.5)	(118.7)	(653.8)
過往年度調整	30.6	-	-	-	-	-	30.6
經重列	(511.7)	52.3	(32.6)	5.0	(17.5)	(118.7)	(62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1.9)	(7.2)	41.6	(7.2)	-	0.7	(74.0)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1.3)	(1.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9.9	-	-	-	-	(1.6)	8.3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入二億五千八百七十萬美元關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中國閩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二億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額外25%權益向PCEV作出之部份付款。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與Indofood增加於CMAA之投資。

(C) 增加於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一億九千四百八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a)為收購Beacon Electric發行之優先股(一億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向PCEV及(b)為認購額外優先股(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向Beacon Electric作出之付款。

(D)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出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收購Meralco 10%直接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作出之最終付款(八千九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收購TMC額外14%權益作出之付款(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五億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收購Meralco額外10%直接權益向Beacon Electric作出之部份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收購Meralco 5%直接權益作出之最終付款。

(E)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ⁱ⁾				2016 總計	2015 總計
	MPIC收購 一項 物流業務	MPIC收購 ESTII	MPIC收購 MVMC	其他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	38.3	20.8	7.3	112.5	160.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	–	–	–	–	–	49.1
總計	46.1	38.3	20.8	7.3	112.5	210.0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5.0	–	6.7	7.0	28.7	431.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	–	13.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2.0	23.9	–	–	25.9	0.8
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1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	–	–	–	–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0.1	0.2	0.3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	0.7	3.5	6.3	56.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4.9	3.0	2.9	1.0	11.8	42.5
存貨	–	0.7	0.3	–	1.0	5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3.2)	(1.2)	(4.4)	(98.7)
短期債務	–	–	–	–	–	(41.0)
稅項準備(附註28)	–	–	–	–	–	(4.2)
長期債務	–	–	–	–	–	(152.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	–	–	(0.1)	(0.1)	(0.2)	(5.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	–	–	–	–	(36.1)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	29.7	7.4	10.4	69.4	275.6
非控股權益	–	(10.4)	(0.5)	(3.1)	(14.0)	(93.4)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份額	21.9	19.3	6.9	7.3	55.4	182.2
商譽(附註15)	24.2	19.0	13.9	–	57.1	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 現金流出淨額						
– 收購附屬公司	–	(36.2)	(20.1)	(3.8)	(60.1)	(104.5)
– 收購一項業務	(46.1)	–	–	–	(46.1)	–
總計	(46.1)	(36.2)	(20.1)	(3.8)	(106.2)	(104.5)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算而釐定，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ii) 指本集團過去於RHI持有的34.0%股權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MPIC之附屬公司MMI收購一項物流業務及若干資產，作價為二十二億披索(四千六百一十萬美元)。MMI就此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三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MPIC之附屬公司MWIC收購ESTII 65.0%權益，作價為十八億披索(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ESTII主要於菲律賓從事設計、供應、興建、安裝、營運及維修廢水及污水處理廠設施業務。MWIC就此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MPIC之附屬公司MPHHI收購MVMC 93.1%權益，作價為十億披索(二千零八十萬美元)。MVMC為Marikina之Sumulong高速公路沿線之主要高級醫院。MPHHI就此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物流業務、ESTII及MVMC之淨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取得新資料，確定對上述臨時金額或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入賬將予修訂。

MPIC收購物流業務、ESTII及MVMC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利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溢利一百八十萬美元，其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六十七億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及五億一千八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一億零四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RHI收購SCBI(一間位於菲律賓的乙醇生產公司)，及Indofood收購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擁有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100%權益的新加坡公司)。AIM主要從事地產業務，並於印尼雅加達營運其自設辦公室大樓Ariobimo Sentral Building。

(F)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關於本集團額外投資以將其於Goodman Fielder之實際權益增加40.2%至50.0%。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一億零七百七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收購於CIIB&R之44.9%權益(九千零四十萬美元)、於MMSI之20.0%權益(八百一十萬美元)及於Indra Philippines, Inc. (Indra)(一間資訊科技管理及顧問公司)之25.0%權益(七百二十萬美元)。

(H)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四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主要指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四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I)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指本集團出售MPIC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J)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之10%權益，總作價為二百六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其中十二億披索(二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及餘下尚未支付予Beacon Electric之三十億披索(六千二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股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消。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92.5	1,353.6
已簽約但未計提	369.6	207.5
總計	1,862.1	1,561.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及RH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Maynilad供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有關。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土地及樓宇		
— 1年內	8.0	8.0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	30.1
— 5年後	42.7	42.6
小計	79.8	80.7
廠房及設備		
— 1年內	1.7	1.5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2.4
小計	6.9	3.9
總計	86.7	84.6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或稱「法院」)頒佈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之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該項判決推翻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之意見，菲律賓證交會認為，就若干經濟活動，例如電訊業(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屬公營事業)，菲律賓籍人士及外籍人士股權比例為60%：40%之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的一方，但法院決定指示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之PLDT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儘管Gamboa案件當事人動議重新考慮法院之判決並向法院陳述其各自之論據，惟法院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否決動議。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PLDT董事會批准修訂PLDT之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或稱「章程修訂」)，將其法定優先股本細分為附有全面表決權之優先股(或稱「有表決權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之優先股。章程修訂其後獲PLDT股東及菲律賓證交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PLDT與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菲律賓公司及根據PLDT公司福利計劃所設立並由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Beneficial Trust Fund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LDT以每股1披索向BTFHI發行一億五千萬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將外籍人士所持有之PLDT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56.62%(按有表決權普通股計算)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18.37%(按有表決權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PLDT認為此舉旨在遵從法院於Gamboa案件中對菲律賓證交會之指示。菲律賓證交會指引規定「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之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以下兩者：(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PLDT認為其已經並將繼續遵守菲律賓證交會指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PLDT之外籍人士擁有權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普通股及有表決權優先股)之27.93%，並佔已發行總股本之15.35%。因此，PLDT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其已遵守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菲律賓證交會主席Teresita Herbosa及PLDT向最高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聲稱：(1)菲律賓證交會指引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裁決(理據為(a) 60-40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類股份」上及(b)根據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之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之實體，故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之公司(包括BTFHI)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之公司。

PLDT針對呈請提出多項程序性及實質論據，具體而言包括(a)菲律賓證交會指引僅實施於Gamboa案件判決中決定性部份，而Gamboa案件中界定「資本」之決定性部份已於菲律賓證交會指引內妥為反映，及(b)符合PLDT福利信託基金相關基本規定，致使PLDT福利信託基金及BTFHI可被視為菲律賓公司(PLDT福利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菲律賓籍人士及基金其中60%歸菲律賓國民所有)，故就一億五千萬股PLDT有表決權優先股之分類而言，PLDT福利信託基金及BTFHI為菲律賓籍股東。因此，PLDT具投票權總股本超過60%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故PLDT符合憲法之擁有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菲律賓證交會及其主席Teresita Herbosa亦就指稱判決有程序上缺陷及理據不足之呈請提出多項駁回理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呈請人提出合併回覆並動議發出臨時禁制令，阻止PLDT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臨時禁制令申請遭駁回，PLDT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如期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PLDT提交合併備忘錄，當中載有其反對呈請之理據。

最高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決議中批准綜合提案，有關：(i)許可介入；及(ii)接納介入意見，由 Intervenor Shareholder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nc. (或稱「Sharephil」)之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提交，當中提及上述介入意見並要求有關各方於收訖當日起計為期10日之不可延長期限內回覆介入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PLDT獲提供由呈請人Jose M. Roy III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 Sharephil反對及回覆介入副本。

最高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裁決」)中駁回Jose M. Roy III及其他介入呈請人對菲律賓證交會主席Teresita Herbosa提出之呈請。裁決維持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當中要求公用事業公司就「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至少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並宣佈其符合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因此，法院裁定備忘通函第8號並非嚴重濫用酌處權。

於商討呈請期間，最高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理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于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37.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基本薪金	464.9	432.9
花紅	147.1	111.5
實物收益	96.9	89.1
退休金供款	45.0	48.3
退休及解僱撥備	12.0	1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12.2	12.8
總計	778.1	707.4
平均僱員人數	93,952	97,460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如必要)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分別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17,028名(二零一五年：17,050名)僱員設立七項(二零一五年：七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20%(二零一五年：零至2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三項(二零一五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六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對根據有關最低保證之較高界定福利責任項下之退休責任及由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負責。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8,957名(二零一五年：8,111名)僱員設立二十二項(二零一五年：十八項)界定福利計劃。六項(二零一五年：四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十六筆(二零一五年：十四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FASP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之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69.5%(二零一五年：65.2%)。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股權、債務證券、物業、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利率、投資及長壽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以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Sentra Jasa Aktuarial(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6	2015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57.1)	(385.9)	(443.0)	(396.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9.7	–	39.7	32.8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17.4)	(385.9)	(403.3)	(363.7)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50.3)	(346.2)	(396.5)	(420.1)
匯兌折算	0.9	(7.8)	(6.9)	39.6
現有服務成本	(6.4)	(23.7)	(30.1)	(27.6)
承擔的利息成本	(3.4)	(26.2)	(29.6)	(30.2)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0.1)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0.9	(0.5)	0.4	31.8
經驗調整	(0.3)	1.9	1.6	0.7
收購附屬公司	(0.1)	–	(0.1)	(8.5)
已付福利	1.6	16.6	18.2	17.9
12月31日結算	(57.1)	(385.9)	(443.0)	(396.5)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32.8	30.3
匯兌折算	(1.2)	(2.3)
利息收入	1.5	0.9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1.4)	(0.9)
僱主供款	9.0	1.8
收購附屬公司	-	4.2
已付福利	(1.0)	(1.2)
12月31日結算	39.7	32.8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16	2015
菲律賓債務證券	33%	32%
菲律賓證券	24%	26%
印尼債務證券	3%	4%
印尼證券	3%	1%
物業	5%	3%
應收款項	3%	3%
銀行現金	16%	16%
定期存款	3%	4%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0%	11%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6	2015
現有服務成本 ⁽ⁱ⁾	6.4	23.7	30.1	27.6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3.4	26.2	29.6	30.2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ⁱ⁾	(1.5)	-	(1.5)	(0.9)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ⁱⁱ⁾	-	-	-	0.1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ⁱⁱ⁾	(0.9)	0.5	(0.4)	(31.8)
經驗調整 ⁽ⁱⁱ⁾	0.3	(1.9)	(1.6)	(0.7)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ⁱⁱ⁾	1.4	-	1.4	0.9
總計	9.1	48.5	57.6	25.4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3%	2%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16	2015
折讓率	8%	8%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8%	9%
退休年齡(歲)	55	55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2016年 12月31日 結算		2015年 12月31日 結算
年度折讓率(%)	1.0 (1.0)	(32.9) 38.2	1.0 (1.0)	(29.8) 34.1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1.0)	39.1 (34.1)	1.0 (1.0)	35.2 (30.6)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6	2015
不超過1年	23.6	15.4
1年至5年	119.7	248.0
超過5年	3,678.0	3,815.8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3,821.3	4,079.2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四年(二零一五年：十四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九百一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16

千美元	非按表現							2016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按表現之 款額 ⁽ⁱ⁾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薪酬 福利之開支	袍金 ⁽ⁱⁱ⁾	退休福利 付款	
主席								
林達生	2,993	-	-	-	-	30	-	3,023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816	506	184	860	3,466	-	-	9,832
唐勵治	880	96	473	-	2,144	-	-	3,593
黎高臣	1,030	230	2	383	2,144	-	-	3,78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30	-	30
謝宗宣	-	-	-	-	280	138	-	418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ⁱⁱⁱ⁾	-	-	-	-	203	67	-	270
Napoleon L. Nazareno ^(iv)	-	-	-	2,739	42	20	1,416	4,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320	109	-	429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342	89	-	431
范仁鶴	-	-	-	-	342	109	-	451
李夙忒	-	-	-	-	164	85	-	249
總計	9,719	832	659	3,982	9,447	677	1,416	26,732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獲重新委任董事會職務。

(iv)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15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袍金 ⁽ⁱ⁾	退休福利付款	薪酬 ⁽ⁱⁱ⁾	2015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福利之開支				
主席									
林逢生	2,855	-	-	-	-	25	-	-	2,880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510	502	177	860	2,467	-	-	-	7,516
唐勵治	883	142	473	-	1,339	-	-	-	2,837
黎高臣	1,150	230	2	420	1,364	-	-	-	3,166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20	-	-	20
謝宗宣	-	-	-	-	156	134	-	-	290
Napoleon L. Nazareno	839	-	-	2,737	158	35	5,698	-	9,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iv)	-	-	-	-	79	35	-	150	264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159	89	-	-	248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03	75	-	-	278
范仁鶴	-	-	-	-	203	65	-	-	268
李凤芯 ^(v)	-	-	-	-	-	25	-	-	25
總計	9,237	874	652	4,017	6,128	503	5,698	150	27,259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 (iii) 就提供予本公司有關Goodman Fielder之顧問服務而支付
- (iv)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Graham L. Pickles先生退任董事會職務。
- (v)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李凤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九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一名(二零一五年：無)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

千美元	2016	2015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1,611	—
— 退休金供款	129	—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640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1,900	—
總計	4,280	—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名(二零一五年：無)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4,221,000美元–4,285,000美元	1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千美元	2016	2015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7.4	65.1
— 退休金供款	5.4	6.0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58.6	47.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12.2	12.8
袍金	0.6	1.9
總計	144.2	133.6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之 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8,000,000	-	-	(3,000,000)	-	15,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224,972	-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唐勵治	5,112,486	-	-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348,694	-	-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5,112,486	-	-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6,646,232	-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281,203	-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66,177	-	-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	1,339,600	-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Napoleon L. Nazareno ^(v)	3,404,916	-	(3,404,916)	-	-	-	4.9457	4.5575	-	-	-
	1,097,139	-	(1,097,139)	-	-	-	10.2729	9.721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36,803,889	-	-	(2,224,000)	(7,583,032)	26,996,85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	-	3,404,916	(3,404,916)	-	-	4.9457	4.5575	-	-	-
	3,542,137	-	-	(300,000)	-	3,2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7,075,702	-	-	-	(2,862,992)	14,212,710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33,019,503	-	1,097,139	-	(5,688,152)	28,428,490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14,638,000	-	-	-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7,538,000	-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	1,184,750	-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205,273,668	2,524,350	-	(8,928,916)^(vi)	(16,134,176)	182,734,926^(vi)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43港元及5.45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0,183,59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02港元。
- (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零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授出後第一年歸屬)除外。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8,000,000	-	-	-	18,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224,972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唐勳治	5,112,486	-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348,694	-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5,112,486	-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6,646,232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281,203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66,177	-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404,916	-	-	-	3,404,916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v)	1,431,496	-	-	(1,431,496)	-	10.2299	10.4450	-	-	-
	1,097,139	-	-	(1,097,139)	-	10.2729	9.7213	-	-	-
陳坤耀教授，企業前星章， 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36,803,889	-	-	-	36,803,889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至 2012年9月	2008年9月至 2017年9月
	3,792,137	(250,000)	-	-	3,5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5,644,206	-	-	1,431,496	17,075,70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31,922,364	-	-	1,097,139	33,019,5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17,178,000	-	(2,540,000)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7,538,000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總計	208,063,668	(250,000)^(vi)	(2,540,000)	-	205,273,668^(vii)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Graham L. Pickles先生退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7.66港元及7.7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6,959,674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7.37港元。
- (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零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授出後第一年歸屬)除外。
 - 就二零零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全部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歸屬。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4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6,6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9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4.61港元 ⁽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0569港元 ⁽ⁱ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20%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i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iv)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5086港元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i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vi)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vii)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v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v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7%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0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行使價	每股4.97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9%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77,934,926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2%。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6,250,000	(4,250,000)	2,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黎高臣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102,750,000	(38,225,000)	64,525,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總計	119,000,000	(42,475,000) ⁽ⁱ⁾	76,525,000⁽ⁱⁱ⁾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6.20披索及6.20披索。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6,5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iii)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到期 之購股權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6,250,000	-	-	6,2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10,000,000)	-	-	2.73	2.65	-	-	-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18,060,000	(12,825,000)	(5,235,000)	-	2.73	2.65	-	-	-
	3,500,000	(3,500,000)	-	-	3.50	3.47	-	-	-
	778,000	(778,000)	-	-	3.66	3.66	-	-	-
	102,750,000	-	-	102,7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8年10月
總計	151,338,000	(27,103,000) ⁽ⁱ⁾	(5,235,000)	119,000,000 ⁽ⁱⁱ⁾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4披索及4.88披索。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9,000,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iii)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上，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20,918,717	(3,231,508)	(2,585,833)	15,101,376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646,729	-	(2,646,729)	-	2.49	5.31	-	-	-
	34,490,274	(317,303)	(10,212,139)	23,960,832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58,555,720	(3,548,811)⁽ⁱⁱ⁾	(15,444,701)	39,562,208⁽ⁱⁱⁱ⁾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65披索及4.65披索。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440,89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5披索。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於2015年 2月27日 (收購日期) 所持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沒收 之購股權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21,846,906	(162,951)	(765,238)	20,918,717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646,729	-	-	2,646,729	2.49	5.31	2014年1月2日	2015年1月至 2019年1月	2015年1月至 2019年1月
	38,308,567	-	(3,818,293)	34,490,274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63,302,202	(162,951)⁽ⁱ⁾	(4,583,531)	58,555,720⁽ⁱⁱ⁾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39披索及5.39披索。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102,06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18披索。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b)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RHI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審批，作為針對RHI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按個人表現而設的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24,621,494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49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9%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808,567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6.90披索
行使價	每股5.3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2%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MPI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細節

	於年內授出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	2,5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黎高臣	6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高級行政人員	23,7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8年12月
總計	27,400,000		

(i)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以三年為首個週期，MPIC將自費購回MPIC普通股將予持作庫存股份並預留轉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之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歸屬股份將於悉數歸屬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義無償轉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就首個三年週期(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而言，根據MPIC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MPIC屆時將購買至多二千七百四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PIC就此項購買以總成本一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三百五十萬美元)購買二千四百萬股普通股。

於長期獎勵計劃週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二千七百四十萬股股份。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每股7.15披索之公平價值釐定。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普通股(二百零四億披索或四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及優先股(五十八億披索或一億二千一百七十萬美元)額外25.0%權益，作價總額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現金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而未償還應付之九十二億披索(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元)則每年分期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之未償還應付作價二十億披索(四千零二十萬美元)(現值為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9)，而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之應付餘下未償還作價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現值為一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9)。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額外提供貸款三百五十萬美元。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已被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9)。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 (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一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非流動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新加坡掉期利率(以新加坡元計值部份)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計值部份)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十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八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七百二十萬美元)，已計入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四萬七千一百六十美元(二零一五年：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二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訂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並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二零一五年：0.4%)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一億八千三百萬披索(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零三百萬披索或四百五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五年：四千六百萬披索或一百萬美元)技術服務費尚未支付。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SMECI所發行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一億零一百四十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SMECI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可換股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SMECI可於票據發行滿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一次性贖回權。倘SMECI行使贖回權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使用。SMEC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無行使一次性贖回權。於二零一六年，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百七十萬美元)。

(F)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PMSL)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MS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的費用為九十萬澳元(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九十萬澳元(六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SL應收Goodman Fielder之未付服務費約為二十萬澳元(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萬澳元(十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擁有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十萬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及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高臣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二零一五年：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唐勵治先生擁有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十萬美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勵治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三萬六千美元(二零一五年：三萬六千美元)之利息收入。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擁有二十萬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及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就此等債券獲得利息收入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美元。
- (J)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進行。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8.8	50.9
— 予聯號公司	98.7	96.7
購買原材料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4.2	163.0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7	2.5
— 自聯號公司	8.9	15.1
租金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1	0.2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1.1	11.5
租金開支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1	0.1
— 予聯號公司	3.8	3.2
運輸、抽運服務及僱員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9	0.6

Indofood約3%(二零一五年：3%)之銷售額及6%(二零一五年：5%)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7.7	5.0
－ 自聯號公司	13.7	12.2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	3.1
－ 自聯號公司	17.9	23.2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7.2	16.9
－ 予聯號公司	1.1	1.0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2	0.2
－ 予聯號公司	40.4	24.6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77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K)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i)與DMCI(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WH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條款大致上與先前之框架協議相同，及(ii)與DMCI之附屬公司DMCIPD重續Maynilad租用DMCIPD於Makati市之若干場地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與DMCI集團就後者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礎設施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84頁及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27.0	36.8
收益表項目		
租金開支	0.1	0.1

(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營運費用	42.0	38.2
管理收入	1.2	1.2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0.8	2.3
應付賬款－貿易	6.8	10.2

(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1.8	21.5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2	0.3

- (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享有優先股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一億四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尚未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向PCEV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MPIC認購三十五億披索(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以及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反映折讓影響的賬面值五十五億披索或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附註39(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於Meralco之額外10%權益，總代價為二百六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其中一百八十億披索(三億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六月以現金償付。未償還應付之八十五億披索(一億七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已被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並於二零一六年結算(附註35(J))。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優先股股息收入	25.5	8.9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414.8	245.9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2.3	16.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79.6

- (O)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廣告收入	0.9	1.6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6	1.6
租金開支	0.3	0.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0.9	0.6
應付賬款 — 貿易	1.5	1.6

- (P)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LE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ES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1.5	1.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4.9	4.9
應付賬款 — 貿易	1.8	1.3

- (Q)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5.2	7.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 — 貿易	0.4	0.4

(R)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Landco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0.2	7.7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29.9 ⁽ⁱ⁾	-	4.6	134.5	125.7 ⁽ⁱ⁾	-	7.0	132.7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726.7 ⁽ⁱⁱ⁾	-	726.7	-	290.0 ⁽ⁱⁱ⁾	-	290.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17.9	-	-	17.9	30.0	-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	-	-	79.2	57.0	-	-	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91.9	-	-	1,691.9	1,612.3	-	-	1,612.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流動)	60.6	-	-	60.6	51.7	-	-	51.7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39.9	-	39.9	-	124.8	-	12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757.0	-	32.3	789.3	702.2	-	18.0	720.2
總計	2,736.5	766.6	36.9⁽ⁱⁱⁱ⁾	3,540.0	2,578.9	414.8	25.0⁽ⁱⁱⁱ⁾	3,018.7

(i) 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ii) 包括Beacon Electric發行之優先股總值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二億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

(ii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0.9	–	870.9	1,031.6	–	1,031.6
短期債務	1,280.7	–	1,280.7	998.6	–	998.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7.6	9.6	27.2	13.3	68.9	82.2
長期債務	4,827.7	–	4,827.7	5,363.3	–	5,363.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720.8	0.4	721.2	579.9	6.6	586.5
總計	7,717.7	10.0⁽ⁱ⁾	7,727.7	7,986.7	75.5 ⁽ⁱ⁾	8,062.2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上市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或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計量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長期債務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燃料掉期、外匯遠期合約和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涉及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當中參考現行遠期燃料價格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適用匯率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值。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債務	4,827.7	5,101.5	5,363.3	5,434.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720.8	748.8	657.6	691.1
淨額	5,548.5	5,850.3	6,020.9	6,125.7

(B)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2.6	—	—	102.6	121.2	—	—	121.2
— 上市債券	27.3	—	—	27.3	36.2	—	—	36.2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163.1	—	163.1	—	—	—	—
— 非上市投資	—	46.5	—	46.5	—	2.0	—	2.0
衍生資產 ⁽ⁱ⁾	0.1	36.8	—	36.9	—	25.0	—	25.0
衍生負債 ⁽ⁱⁱ⁾	(0.6)	(9.4)	—	(10.0)	—	(75.5)	—	(75.5)
淨額	129.4	237.0	—	366.4	157.4	(48.5)	—	108.9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述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乃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集團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16	2015 (經重列)
短期債務	1,280.7	998.6
長期債務	4,827.7	5,36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91.9)	(1,612.3)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78.5)	(81.7)
債務淨額	4,338.0	4,66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2.0	3,070.2
非控制性權益	4,922.3	4,264.2
權益總額	8,034.3	7,334.4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54	0.64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投資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內與其他各方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掉期，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間內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具有類似期限的相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電價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數量而計算)，並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結算。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新加坡交易所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符合實際對沖要求的該等合約。就對沖會計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6		201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29.6	9.1	6.6	75.4
— 外幣遠期	7.2	—	13.3	0.1
— 利率掉期	—	0.3	5.1	—
— 電力期貨	0.1	0.6	—	—
總計	36.9	10.0	25.0	75.5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4.6	0.3	7.0	6.6
流動部份	32.3	9.7	18.0	68.9
總計	36.9	10.0	25.0	75.5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2016	2015
1月1日結算	(27.6)	(23.9)
年內收益/(虧損)淨額	41.6	(4.6)
稅項應佔部份	(7.2)	0.9
12月31日結算	6.8	(27.6)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有別於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應用的功能貨幣(即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的貨幣計值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16	20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309.0	329.9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658.4)	(65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8)	(97.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9.3)	(46.0)
淨額	(437.8)	(472.1)

下表列示因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披索	(5.3)	(1.2)	(2.9)	(0.5)
印尼盾	(2.3)	(2.7)	(4.9)	(6.6)
新加坡元	(1.6)	(0.5)	(2.8)	(0.9)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的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為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年內產銷數量與購買數量相若的棕櫚原油，藉此大幅降低有關風險。如本集團不能藉此減低風險，則可能透過遠期合約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電價之固定比率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電價之浮動比率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百四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容許供水服務客戶、污水服務客戶及大型供水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14日、60日及45至60日。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所有客戶設定信貸期限，僅向信譽良好的實體延長信貸期，並會定期檢討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並會要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亦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開支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借貸		遞延負債及 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信貸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不超過1年	870.9	1,031.6	1,732.3	1,418.8	84.6	67.0	5.6	6.4	2,693.4	2,523.8
1年以上至2年	-	-	1,209.9	863.4	58.1	28.0	7.5	8.6	1,275.5	900.0
2年以上至5年	-	-	2,152.9	2,876.8	143.4	61.7	28.2	37.2	2,324.5	2,975.7
5年以上	-	-	2,438.8	2,780.7	1,080.6	1,050.0	18.6	21.2	3,538.0	3,851.9
總計	870.9	1,031.6	7,533.9	7,939.7	1,366.7	1,206.7	59.9	73.4	9,831.4	10,251.4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借貸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8.7%(二零一五年：64.8%)借貸實際上為定息借貸。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16		2015	
	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利率				
— 美元	50	(0.8)	50	(1.7)
— 印尼盾	(25)	0.3	(25)	1.1
— 披索	(25)	1.2	(25)	0.2
— 新加坡元	(30)	(0.1)	60	(2.1)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債券收購要約，邀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債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三億美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之7.375厘擔保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債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四億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擔保債券)持有人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購買金額相等於適用購買價乘以有關債券之本金總額，並就有效交回及本公司接納購買之債券支付緊接前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此收購要約涵蓋所有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以二億美元為總本金上限金額之二零二零年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收購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六千九百萬美元，而有關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接納及結算。本集團就有關債券之結算錄得虧損約一千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Goodman Fielder宣佈建議為其澳洲烘焙業務進行重組。對烘焙業務之預計變動覆蓋西澳及昆士蘭。於昆士蘭，Goodman Fielder已就有關建議與員工完成商討。因此Goodman Fielder須承擔昆士蘭重組費用。於西澳，Goodman Fielder已與第三方訂立商業供應協議，為西澳地區製造產品。於正式落實前須取得監管部門批准。待西澳最終批准後，Goodman Fielder將有責任承擔重組費用。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Philex之附屬公司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 (「SMMCI」)及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 (「PGPI」)接獲DENR之函件，分別要求SMMCI及PGPI解釋為何不應因為位處分水嶺地區而撤消SMMCI及PGPI之礦產分成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SMMCI及PGPI回應函件指並無法律或事實依據證明礦產分成協議須予撤消，原因為礦產分成協議所涵蓋合約範圍並非位於禁止採礦之分水嶺森林保護區內，在任何情況下，環境與天然資源部並無遵循正當程序。SMMCI及PGPI保留一切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將盡一切方法保障其於合約及法律項下之合法權利。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65.0	965.0
	965.0	965.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21.6	9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0.4	3,90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1	1.0
	3,822.1	3,99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2.6	1,0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1.8
	1,044.4	1,087.5
流動資產淨額	2,777.7	2,9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42.7	3,874.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8	42.7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0.9)	(6.0)
實繳盈餘	1,915.0	173.8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4.0)	55.6
其他權益成分	73.8	1,84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6.7	2,112.6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721.4	1,757.1
其他應付款項	4.6	4.4
	1,726.0	1,761.5
	3,742.7	3,874.1

(i) 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四十萬美元)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 酬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2015年1月1日結算	42.9	(8.7)	1,797.2	58.0	173.8	135.6	2,198.8
年內溢利	-	-	-	-	-	35.6	3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0.3	(0.1)	-	-	0.2
回購及註銷股份	(0.2)	-	(17.8)	-	-	-	(18.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7	-	(2.6)	-	(0.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1.5	-	-	11.5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71.5)	(71.5)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44.0)	(44.0)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42.7	(6.0)	1,779.7	66.8	173.8	55.6	2,112.6
年內虧損	-	-	-	-	-	(33.3)	(33.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1	(2.5)	-	-	5.6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785.2)	-	1,785.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7)	-	-	-	-	(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0.1	(2.8)	2.7	-	-	-	-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	(4.1)	-	4.1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6	-	(2.4)	-	(0.2)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0.7	-	-	10.7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30.2)	(30.2)
2016年中期分派	-	-	-	-	(44.0)	-	(44.0)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42.8	(10.9)	5.3	68.5	1,915.0	(4.0)	2,016.7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本公司十九億一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實繳盈餘乃因(a)其全部股份溢價結餘金額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而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期間批准後，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詞彙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之上市投資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或賬面值

減值撥備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之撥備

NAV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除以已發行股數計算之價值總額

每股基本盈利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每股分派／股息除以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率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澳大拉西亞 大洋洲地區，包含澳洲、新西蘭、新畿內亞島及鄰近太平洋島嶼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GSM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GWH 百萬千瓦小時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PO 印尼棕櫚油可持續發展

LISTING RULES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KO 橄欖油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PO 棕櫚油可持續發展圓桌會議

RSS1 煙膠片1號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3G 第三代移動電話技術

4G 第四代移動電話技術

5G 第五代移動電話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六年年終業績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派付末期分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七年年中業績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1 441 294 8000
傳真：+1 441 295 3328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281,679,008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 142
彭博	： 142 HK
湯森路透	：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預託證券代碼：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17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中興銀行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LDT Inc.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透過其包括固線及無線在內的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分銷食品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而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另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

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產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建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三百一十五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2.0%/55.0%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控制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Goodman Fielder」)。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億零四百九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總部設於澳洲悉尼，在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設有超過四十所生產廠房。其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生產及銷售麵包、奶類製品、麵粉、沙拉醬、佐料、蛋黃醬、急凍糕點、蛋糕粉、甜品、醬汁、醋及煮食油予逾三萬家零售店。Goodman Fielder已成立超過一百年，並已推出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Helga's、Wonder White、Vogel's、Meadow Fresh、Edmonds及Irvines等多個標誌性品牌。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澳洲／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有關Goodman Fielder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goodmanfielder.com.au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投資於上市的PXP Energy Corporation(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7.8% ⁽²⁾ ／60.0%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8%的實益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率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為新加坡零售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7.5% ⁽³⁾ ／70.0%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5.5%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及FCMI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79.4% ⁽⁴⁾ ／7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的實益經濟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之一、最大的蔗糖提煉商之一及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四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1.3% ⁽⁵⁾ ／26.8% ⁽⁶⁾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2.5%的實益經濟權益。

(6) 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額外32.9%RHI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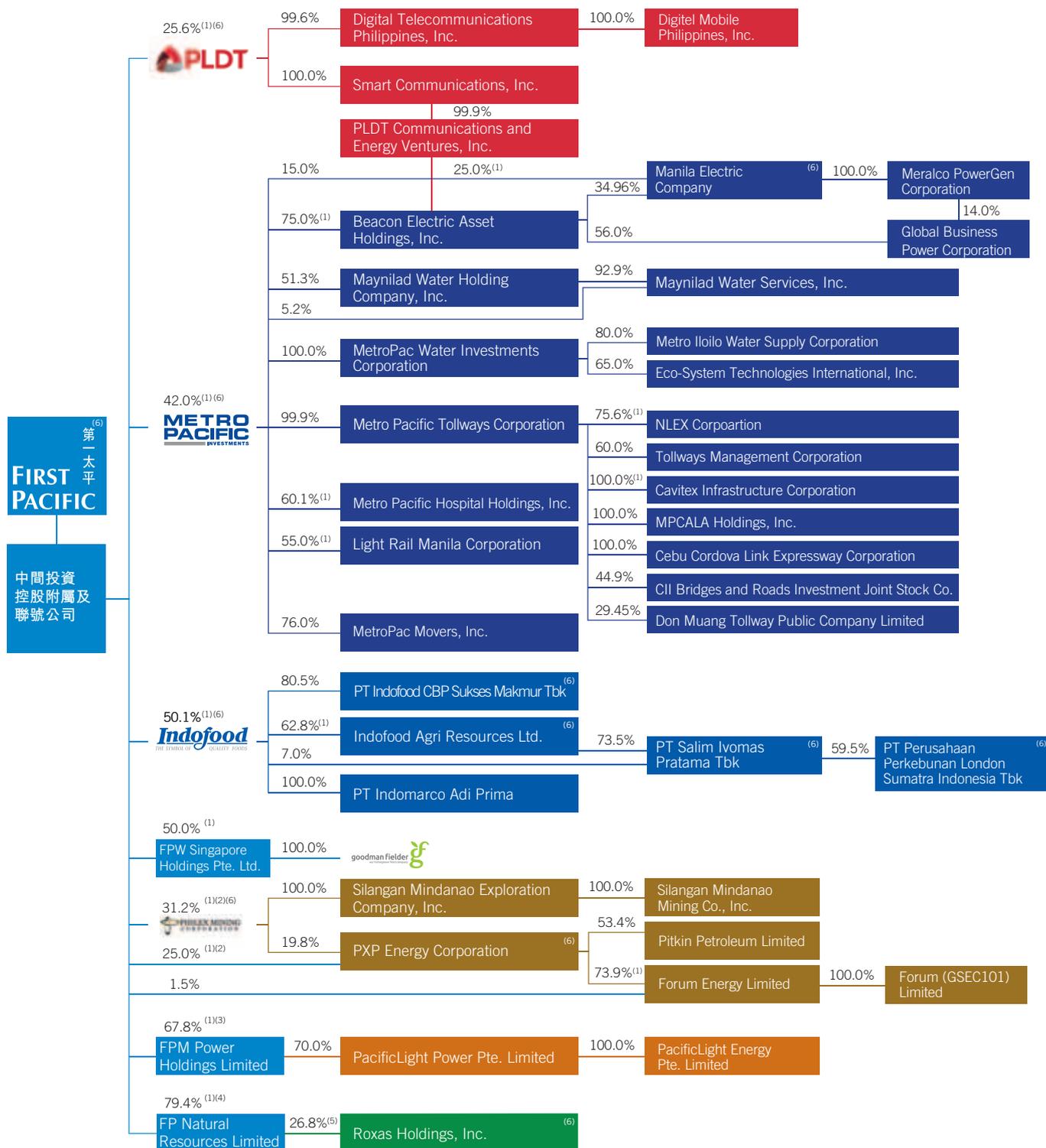
FCMI在菲律賓從事壓碎椰子肉，以及生產及提煉原椰子油業務。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億五千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79.4% ⁽⁷⁾ ／100.0%

(7)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的實益經濟權益。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經濟權益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Philex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額外15.0%及7.7%的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8%的實益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的實益經濟權益。

(5)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額外32.9%的經濟權益，以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的100.0%經濟權益。

(6)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或向本公司索取。

♻️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概念及設計：Sedgwick Richardson

